

目錄

靈修指微



第一篇 回到十字架罷！

第二篇 靈魂體的分別

第三篇 肉身

第四篇 魂的生命

第五篇 如何隨從靈而行

第六篇 事實—信心—經驗

第七篇 由信而活

第八篇 如何尋求神的旨意

第九篇 行於神之旨意中

第十篇 得勝有餘

第十一篇 十字架的自由

第十二篇 十字架敗壞蛇

第十三篇 遷出黑暗的權勢

第十四篇 反對撒但的禱告

第十五篇 祈禱的緣故

第十六篇 祈禱的目的

第十七篇 誘惑人者與被誘惑者

第十八篇 如何捆綁壯士

第十九篇 靈命四層

第一篇 回到十字架罷！

[回目錄](#) [下一篇](#)



我們是在恩典時代的末部。時針已指著十二點。現今就是深夜黑暗的時候，經過這極黑暗以後，天就亮了。教會快步的趨入背道的光景，與神越隔越遠。爭戰使世界紛亂，並使教會癱瘓。黑暗權勢已得自由，教會受其惡影響，無異於世界。歐戰留有許多問題給教會去解決。基督的十字架，是照耀現今黑暗的大光。我們必須有一新鮮罪惡的啟示；因為，因罪我們迷失道路，藉基督的死於十字架，我們被救還，歸於神。

彼前三章十八節：『基督…曾一次為罪受苦…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

許多人因為隔遠基督贖罪代死的真道，就失去罪惡滿貫的知覺；惟有到十字架的人，始會悟罪的深與苦。

各各他是表示人厭惡神的權能—這厭惡是顯明於這極黑暗的罪行中。人說十字架是『信心的標準；』這真是有福的事實！但也實是審察人心的標準：牠能顯明人的真性。教會已看不見十字架了，所以也看不見罪的可惡了—她已離開藉神光可以看出罪惡的地方；她已離開人被引導而喊道：『我曾釘我主於十字架』的地方。

近來最可駭人的，就是教會的罪。基督徒能犯罪，並且不除去，這實在是可惡！神的百姓犯罪—心中犯罪，腦府犯罪，講臺上犯罪，堂座間犯罪；雖然如此，有各各他！神的子民阿，請回到各各他，居於罪人的地位，讓十字架來溶化這硬心，傾出為罪傷心的淚罷！

罪的結果是分開。這是我們所當知道的神律，不但是理想的知道，並且是實驗的知道。十字架是獨一的地方，叫我們能完全學這功課。請聽基督在各各他十字架上所說的：『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

這不是祂受肉身苦楚的表示，乃是祂經過一種靈性與神分開的呼聲。無罪的基督，從來未曾與祂的父分開，經過不可數永遠的時代，祂們都是一體的。這有福的一體，於祂在世生命上可以見得。就是這個足以維持幫助祂以忍受罪人的頂撞。但於十字架上，基督負我們的罪擔，進入可惡的黑暗的分開，為要使我們得與神和好。基督是替我們受靈的分開，成功了和好的真意義，使祂的死變成奇妙。基督是為我們被棄於那黑暗的時候。神的子民哪！若你忘記這個，你就失去十字架是神的大能以救人的精神！我們當回到主耶穌死的這一方面，直至其精神浸透我們，直至各各他的原理建立於我們的生命中為止。

何等厭煩！我們須承認，不特我們在罪中時，當至十字架以得和好；且於作基督徒後，仍需主耶穌贖罪的死以免與神隔開。我們常常以冷淡神學的名辭談論『恩典，』但當我們進入與主耶穌的死有個人的交通時，恩典始變為頂可愛，我們也有火熱愛基督的心。

許多神的百姓問說，『我們是否要離開十字架而進行與復活的基督相聯呢？』當人告訴他說，我們必須常有基督的死加於我們的生命時，他就說，『但我是居在復活基督裡，我所需要的是活的基督，非死的基督。』這誤會，大都是因為我們對待這有福的真理，太注重於字句上，過於靈意上；『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基督的靈是各各他的靈。基督的死於十字架，是基督生命最高的表示。當我們與祂共享祂的生命時，基督釘死的靈，就變成我們生命的總根。

當保羅求與復活主有更深的合一時，他未曾離開十字架；但他看出，欲與復活主有越深的合一，他即當浸於主的死中越深。與主同復活，和活在祂裡面，意即你與主同死。

基督徒得勝的條件是與主合一。勝過罪獨一的法子是與主耶穌合一。我們親愛的主於約翰十五章極顯明的教訓我們說，『沒有我，你就不能作甚麼。』信徒最早的功課之一，就是於諸事上完全依靠主。他覺得無主，就沒有幫助。主對罪人的信息是『來就我；』對信徒的信息是『住我內。』『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但這聯合怎樣成就呢？信主耶穌基督，意就是信入基督。這信心向基督而生，而拋錨於主內；這樣，信徒就與主完全接觸。請看主在約翰三章所說的。在這裡我們明白了主對於重生或新生的教訓。第一，就是告訴我們以重生的須要，再後即告訴我們以其性質——那是屬靈的性質或生；最後告訴我們以得著的路——因信主。『信』字下當有『入』字：『信入。』看十四節：『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罪人還沒有救主，所以，各各他是極需要的。這被釘的救主，吸引萬人歸祂自己。看約翰十二章三十二至三十三節：『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

耶穌這話原是指著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撒但的願望，就是引信徒遠離十字架；他常叫信徒離十字架，不去尋求與復活主合一的生命，他就成功了。撒但知道，沒有真的合一能在十字架之外，所以他以一假的經歷換給信徒。保羅於羅馬六章明明教我們說，與復活主聯合，和以活的信心住於主內，就是說我們應當與祂同死：『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浸歸入祂的死麼？』

他也教我們，欲與主有更深的合一，必定先有與十字架更深的交識纔行的。看腓立比三章十節：『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這是我們應當曉得，並非一個理想或意思的，乃是實際的經歷；其結果就是有能力生命，勝過罪惡、撒但、疾病、死亡、和世界的生命。但這必定是從回到十字架得著的。若說，不必常施主血於我們的生命，就是不深知祂死的意義。真的，主血已在十字架上流出，可為我們隨時完全贖罪之用，但這還未用完主死的工夫，當有連續的洗罪。

有一個神的聖徒，一次問我一奇妙問題：『你末了一次的認罪是在甚麼時候？』我那時被這問題困住，不知道怎樣答應；所以我到神前問祂，就會意我從前依靠寶血自動的洗淨我的罪是有錯的；我也已忘記我的罪相了！今我也把這問題問你：甚麼時候是你末了一次的認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有個東西能阻止神工作於我們中間的，就是罪惡，血氣的生命活動；牠繼續的使我們離開聖靈，是使我們不行於聖靈內的原因。我們的靈常常被這惡能力所影響，故我們雖盡力嘗試，總不能管住我們的靈，而行於神的平靜中。這沒有釘死的惡性，也是撒但和他的惡靈所用以工作的材料，足以煽成火焰；所以這是我們與黑暗權勢常常爭戰的原因，也是他們繼續攻擊我們的『根據地。』我們或已學過怎樣藉寶血纔能勝過他們，但若我們仍為他們留『餘地，』他們總是時時回來攻擊。

十字架是救藥。凡屬主的都曾釘死肉身和情慾。但是怎樣？當以罪惡血氣的生命完全降服於主的死裡，當長久持居住主內的態度；這樣，共享祂死的利益，其結果就是得脫離罪和惡性的權勢，以致我們可以行於新生命最超脫的地方。在羅馬八章的起點，我們有這話：『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除與主完全合一以外，終沒有入屬靈的生命的可能。那合一就是死和生的聯合。凡欲得靈命，而遠離十字架，結果必定是失敗或假冒。

聖靈就是十字架的靈；十字架就是聖靈最高的表示；就是藉『永遠的靈，』主將自己獻與神。凡知道在死裡與基督合一，而不知道洗淨的緊要的人，實在有大危險。洗淨和與神同行是有關係的。罪非特是犯罪的原動力，並且是污穢。

我們當先明白與主死合一的根基；不然，雖是我們屢求洗淨，惡性仍要污穢我們。有人只知道洗淨的福氣，而不能長久如此；因為他們依靠他們的經歷，過於依靠與主合一於死和復活中神的根基。惟有主的死能阻止惡性的活動。當信徒因信居主內，主的死就使他自由不作罪的奴僕。

但有一問題發生：『若我住在主內，並向罪算自己是死的，我還要洗淨麼？』是。因為這是信心的態度。或者你有時不持這樣的態度了，或者你乏儆醒，以致順服你的惡性，而被污穢，故需洗淨。無論何種的污穢，都能使你離開主的同在。光在心中說，『我是住在主的死裡，所以我是自由的，』那是不彀的。

犯罪必當向主認罪，並用主血洗去。主的死是只一次的，但這寶血是永遠可用的。這是舊約紅母牛的豫表。母牛被殺，存留其灰燼，以為有污穢時用。世上罪人有一贖罪犧牲，但尚當需用這犧牲的『灰燼。』主的犧牲也是這樣。

沒有人曾到一個地方，在那裡他不用認罪，不用求寶血洗淨的。污穢從內從外都可來的。我們與世界接觸，牠能玷污我們。我們所呼吸的道德空氣是玷污的。要和神來往交通，生命的潔淨是最重要的。我們可由詩篇二十四篇三至四節，學得極明白：『誰能登耶和華的山，能站在祂的聖所；就是手潔心清，魂不向虛妄，起誓不懷詭詐的人。』

『手潔』是指我們所觸的物。在民數記十九章我們看出若一人『觸』一死物—或無意，或忽略，或在不覺中—他即在儀式上變為不潔，即與得贖崇拜的人隔絕。這豫表是比物質更深的；指明神怎樣為祂的百姓的生命發熱心，並人怎樣因觸著罪惡（思想或事物），就與神失去交通。誰敢說，我們都沒有在有意或無意中，觸過可污我們的物呢？所以常常灑血是必須的。

『清心』是指生命發源的地方而說的。我們有極大極寶貝的應許，『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我們惟能於神性內，親近神。這神性當掌權。牠只能在信徒用信心，將舊性交與十字架的時候掌權。寶血的洗淨，與我們的惡性沒有相干，惟獨釘死纔有效力。『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了。』洗淨是除去那斷絕交通，叫人不能站在神前之惡性的活動所生的污穢。『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

『魂不向虛妄。』魂就是自愛的樞紐—驕傲—就是我們裡面欲被人看見、知道、並聽見的『我；』就是常說，『感謝神，因為我不是像別人』的靈性驕傲。這靈性的驕傲偷入最屬靈信徒的心裡，叫他們污穢，叫他們與別人隔絕，愛糾正人事，存吹毛求疵的靈，作判斷諸聖徒的人。但他們若行於光中，像主於光中一樣，他們當有彼此的交通，就是說當與諸聖徒有交通，而主基督寶血將要洗淨他們的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自義的性情定我們的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就是承認我們是犯罪成性的，和承認我們有洗淨的必要。沒有一個覺得神與祂同在的人，敢說，『我未犯罪；』但一個得救的罪人所表示於主前的，就是『我認我罪。』相信寶血的信心，就是他的辯護；而與聖徒交通是其結果。

當主到十字架時，祂不但贖我們的罪，也把我們屬靈仇敵撒但打敗。這是祂在各各他最重要的成功之一。因為，人不但在裡面是為罪的奴僕，並且外面也是撒但作主。不知主耶穌這一部分的工作，就是叫與罪惡交戰的地位變大軟弱。神的子民，惟有在各各他的得勝裡，纔能抵擋近來撒但權勢更厲害的活動。撒但已張佈他的權力於教會向天走的路上；這樣，就攔延了主再來地作王的時期。這權力是屬靈的，罪惡的，惟獨屬靈的兵器纔能抵擋。但有人問說，『魔鬼怎能阻止基督再來呢？』不過使教會失敗就是了。當主來時，得勝信徒將與祂同掌權管理世界—但他們應當在現今，在此處，學習怎樣藉著與主合一以得勝，和於靈中掌權管治方可。可惜多數神的百姓被俗事佔滿，以致他們不知道靈界的事。

還有人，雖是有更屬靈的腦想，仍是常常失敗，因為他們沒有完全的軍裝以抵敵罪惡的權勢。魔鬼能永遠攻擊他們的工夫，擾亂他們於工作中，但他們仍不知道這攻擊的來路，所以降服以至於失敗。仇敵不但干涉他們的工夫，就是他們的生命，也是他所極恨的目的；家庭的騷擾、分爭、誤會，陸續而來，直至成功了一種空氣，叫他們常常煩惱。神的子女，必定於他們自己的經歷中，知道這些乃是事實。

這些事是不是送來使我們被動的順服他們呢？或者是欲使我們得勝過他們呢？我們不能抵擋他們的緣故，就是因為我們未曾認識這些攻擊的真原因。我們已經忘記了撒但。他作我們一切煩擾的（無聲狡猾的）源頭，已經出了我們的思想之外。但當我們的眼睛開起來，查察這仇敵時，我們就知道我們是被召與黑暗權勢有個人的靈戰。我們也得一更大的眼光，知道神對罪惡轄管人的解釋。撒但是反對教會，並管理世界的。我們也知道牠們（這些事）是超凡的，是屬撒但的，必須有神子民與復活主合一纔能抵擋牠們。

惟藉著與主完全的合一，並在靈中知道各各他是撒但完全失敗的地方。仇敵是何等謹慎蒙蔽這道理呢！他是何等狡猾，要使我們住在羞辱和失敗的地方！約翰十二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是何等明白教我們：舉起的基督就是打敗撒但的——『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舉起——在甚麼位處呢？是在寶座上麼？不是！是在十字架上。因三十三節明明告訴我們：『耶穌這話原是指著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

我們念歌羅西二章十五節：『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保羅在歌羅西書所有的理論就是：主已經大榮耀得勝，我們何必順服他們（仇敵）的權勢呢？何必呢？主死就是撒但和他軍兵的完全覆沒。但若要得這得勝在我們心內作工，我們必要回到十字架，學習操持十字架以抵擋黑暗權勢，就是狂熱的謀使撒但在這世界操權的邪靈。當神的子民站在得勝中時，邪靈所欲成功的就被阻止。當聖徒會意這事時，他將知他個人的交戰不過是普通大爭戰中的一部。魔鬼現在快到他的滑鐵盧！神的子民，請穿上你天上的盔甲，請學怎樣穿。當作主營中一個老練的精兵，不可作一個濫竽者。

假戰爭的日子實在已經過去，真戰爭已經開仗。你的仇敵是強壯，但你在主內比他們更強壯。不要怕他們的臉，因為你已經仰看主耶穌有傷痕的臉！即刻阿！即刻，主將要於榮耀中來操權於這可憐紛亂的世界，你們將要看見主面照耀，好像太陽一樣。

第二篇 靈魂體的分別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現在的人，多多以為一個人是分作兩部分的：一，靈魂；二，身體。他們以為靈魂是不可見的，是在人裏面的一種精神東西；身體是可見的，是人外面的軀殼。身體是人外面的軀殼，當然是個不錯的事實；然而靈魂是不是一種東西，還是疑問。靈魂實在是一種東西，還是兩種東西呢？靈和魂是相同，或是有分別的呢？人的答應：是一種東西，是相同的；除了字面上的分別，靈和魂是一樣的——實質一樣。

人的答應，是靠不住的；我們要查考聖經，看靠得住的神的話怎樣答應這個問題。神的話不是把人分作兩部分：靈魂、和身體；乃是把人分作三部分：就是靈、魂、體。帖前五章二十三節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這一節的聖經，明明以為靈與魂是有分別的；不然，就不會說，『你們的靈、與魂；』必定說，『你們的靈魂』了。既然這樣說，可見人的靈和人的魂，是有分別的；所以就可斷定人是分作靈、魂、體三部分了。

分別靈和魂，實在有甚麼關係呢？有，有頂大的關係，關於信徒的靈命生活頂多；因為信徒如果不知道靈的界限到那裏為止，他怎能明白靈性的生命呢？不能明白，怎能有靈性的生活呢？信徒因為不分別靈與魂，或是不知道怎樣分別靈與魂，所以他們的靈命，始終不會長大。

不特帖前將人分為三部，就是聖經他處，也是有這樣的分別。如希伯來四章十二節說，『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這裏又是將人分作三部：魂、靈、骨節與骨髓——和思念主意之官——身體。魂與靈既然是可以剖開的，那麼，靈與魂必定不是一樣的。

創世記二章七節說，『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命的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能活的魂。』『用塵土造人，』這是人的身體。吹入鼻孔的『生命的氣，』就是人的靈。『活的魂，』就是人的魂。所以一個完全的人，是合靈、魂、體三部而成的。

照上一節聖經看來，魂是從靈與體合，而後生的。靈入人體，生出魂來。體原是死的，生命的靈，與之相遇，就生出第三的魂。無靈，體是死的；有靈，纔會生活。有靈在體，就有生機；這生機，就叫作魂。

神的生命的氣，是人的命源。主耶穌說，『叫人活著的乃是靈。』生命的氣，叫人活；所以這氣就是靈。靈、體，兩下相合，生出魂。經上記著說，『就成了能活的魂，』意是亞當的靈和他的體相合，就總歸入這第三部的魂。他的靈與體，都聯合在第三部的魂之內，所以神的話稱他作一個『活魂。』我們信主的人，與主的復活生命有分，靈就管理全人；這是因為我們信主的，是聯合於第二個亞當，就是叫人活的靈。

人是用兩種獨立的質造的：一，靈；二，體。靈入土殼的體之後，就生出魂。因為靈直接管理身體是不能的；所以必定應該倚賴一個媒介，這個媒介就是魂，就是靈和體接觸時生出來的。

靈與體完全和合，而生出魂；人變成一個活魂，因此，魂是靈與體二者相合的結果，就是人的人格。

體是魂的殼；魂是靈的殼。人未跌倒之前，是靈管理全人；靈要有動作，就達意於魂，魂就運動身體，以服從靈的命令。這就是魂作媒介的意思。路加一章四十六至四十七節：『我的魂尊（現今式）主為大，我的靈曾（完全過去式）在神我的救主裏喜樂。』靈當（先曾）喜樂，後來魂纔尊主為大。靈先把喜樂通達到魂，魂就傳達到體。

體是『世界的知覺，』魂是『自己的知覺，』靈是『神的知覺。』身體有五官，叫人有五種的知覺；由這物質的身體，叫人能與這物質的世界相往來；所以叫作『世界的知覺。』魂就是人智力的部分，幫助人有存在的可能；愛情的部分，叫人與對方的人和東西，發生戀愛；刺激的部分，就是知覺中所生的。這是屬於人的自身，人的人格；所以叫作『自己的知覺。』靈是人與神來往的部分；在這部分，人知道怎樣敬拜服事神，知道他和神的關係；所以叫作『神的知覺。』

靈有知識，但不是像心思的知識。屬靈人知道他的自己。靈不是心思，林前二章十一節說，『除了在人裏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但是人雖然是藉心思以知事，而在實際上，人的心思是靠不住的，是不會知人的事的。心思有知識，然而惟有人的靈能知道人的事，能以自知；所以神的話纔照事實說，『靈…知道人的事。』這靈是人和神交通的部分。『在人裏面有靈，全能者的氣使人有總明。』『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鑒察人的心腹。』人的靈，是人與神交往的部分。

魂是會受刺激，覺得煩躁，『心』應作『魂』，）有憂傷的情的。）總而言之，人格所包含的，都是魂。所以說魂是人格，因為聖經中，多處不說人，而說魂。例如：雅各家下埃及時，共有七十人，經上記作『七十魂。』

魂據聚會的地方，靈和體在這裏聯合。人藉著靈與屬靈界往來；藉著體與知覺的世界相聯。魂是居中；一面，藉靈與屬靈界相通；一面，藉體與物質界相通。

魂是在靈與體的中間，牠把靈與體束縛在一起。靈藉著魂，來治服體，叫牠順服神的力量；體也可以藉著魂，吸引靈來愛慕世界。

總括而言，魂是人格的出產地；人的判斷力、智力、愛情，都在魂裏。靈是人與靈界往來的部分。體是人與天然界來往的部分。魂是站在這二部的中間，運用牠的判斷力，以決斷是靈界掌權，或是物質的世界掌權。有時魂照著牠的智力和刺激，來掌管全人；這就是理想的世界掌權。如果不是魂肯給靈掌權的地位，靈就不能。所以是魂決斷靈要掌權，然後靈纔能掌管魂和全身；這是因為魂是人格的

出產地。

靈本來是全人中最高的部分，魂和體都服從牠。在正當的光景，靈像主母，魂像管家，體像僕人。主母有事，交給管家，管家轉命諸僕分頭去作。不幸人墮落了！失敗了！犯罪了！以致靈、魂、體，原始應有的正當秩序也散亂了。

亞當所能以生活的，都是倚賴生命的氣，就是靈。靈有神的知覺，知道神的聲音，可以和神交通，對於神有極敏銳的知覺。亞當墮落之後，他的靈就死了。

當初，神對亞當說，『你喫（知識善惡的果子）的日子必定死。』亞當和夏娃喫果子之後，還活了幾百歲；可知神所說的死，必不只是肉體的死。這死實在是甚麼死呢？按死的科學意義是：『死是不能與環境交通。』亞當的死，既不只是他的體死；那就是他的靈死。靈死，不是說靈沒有了；乃是說，靈對於神，已失去牠敏銳的知覺，向神死了。靈死，意不會與神交通。比方，這裏有個啞吧的人；他不是沒有口，沒有喉；但是，因他的口有點毛病；所以他不會說話。他的口對於人類的語言是死了。因亞當不順服神，亞當的靈是死了。靈還是有的，但是對神死了。如果亞當當日用他的判斷力，選擇生命樹去喫，那麼神的永遠生命就進入他的靈，透過他的魂，改變他裏面的人；他屬土的外體，本來當死當壞的，也就改變了。但是，他裏面的人變成無秩序了，墮落了；所以他的外體要死，而且敗壞。

『知識善惡的果子，』是使人的魂高升，而管治靈的果子。知識善惡於這世界中，是魂的工作。神禁止人喫這個果子，不是因祂要試驗人，乃是因祂知道：人裏面有靈的生命，和魂的生命；若喫了這果子，必定啟發人魂的生命，叫靈的生命死，意是失去神的知覺，向神死了。這是神的愛心。知識善惡在這個世界，都是惡的。知識是由人魂的智力部分生出來，喫了『知識善惡的果子，』當然啟發魂的生命，叫牠上升。魂的生命，一被啟發、上升，靈的生命當然下降，失去神的知覺如死一般。

從此之後，亞當（和他的子孫）的靈就被魂所壓制，不久，靈因魂的壓制，就合於魂，兩部就緊緊的織在一起。所以在希伯來四章十二節，保羅說到神的道要刺入剖開靈與魂。這是因為靈與魂，合而為一，所以纔當剖開。魂與靈既是這樣的緊織一起，人的生活就都在理想世界裏了。凡事都從智力，或是感覺而行。靈在此時，完全失其能力和知覺，如同死睡一般。猶大書所說的『屬乎魂，沒有靈，』（十九節這裏的靈不是指聖靈；乃是指人的靈。因為上一句說，『屬乎血氣；』血氣在原文是魂。上句既說屬魂—魂是人的—所以下句的靈，當然也是人的。希臘文的冠詞也是這樣證明的。）實在是靈被魂所閉塞，失了作用，雖生像死。

從此江河日下，身體中的肉身（或作血氣），也操權起來了。所以到了洪水的時候，人已變作血氣了。

人屬魂時候，人也多多覺得今生的靠不住，要尋求來世的永生；但是總不能用人的心思和理論，找得生命的道理；這些都是靠不住的。常見兩個頂聰明的人，他們的意見多是不合的。理論最會引人到錯的地方，是夢中的樓閣；不過引人到那

永遠黑暗的地方。

人屬血氣的時候，就被他身體的嗜好和私慾操縱；他就要使他的視官、嗅官、聽官、味官、觸官的私慾得著飽滿。頂污穢的罪，就從此發生了。

全人分為三部：靈、魂、體。神的意思原是要靈居在最上，來管束魂；人變作屬魂之後，靈就沉下，來服事魂；人變作屬血氣之後，最卑下的肉身就作起王來了。人是從『靈治』而降下至『魂治』，從『魂治』而降下至『肉身治』。步步墮落，以至肉身操權，這是何等的可憐！

人未重生，（一）他的靈是遠離神的，是死的。死的意思是離生命。神就是生命最終的稱呼。神既是生命，所以，死就是離神。人的靈離神如死，不能和祂交通。（二）魂操縱全身，生存於理想中，或是刺激中。（三）體的私慾和嗜好，反叫魂服從祂。

人未重生的時候，是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所以當重生。重生之後，就是靈；然而尚多是屬魂的。重生就是聖靈把十字架的功勞加於人；人相信了耶穌是他的救主，替他死，現在復活了；他就蒙重生了。

人一重生，聖靈就進入他的靈。後來，一步一步的進步，直到完境。

人未重生，他的魂管治他的靈；他的『己』管治他的魂；他的肉身（血氣）管治他的體；魂作了靈的生命；『己』作了魂的生命；肉身作了體的生命。人重生了，聖靈管治他的靈；他的靈管治他的魂；靈由魂管治他的體；聖靈作靈的生命；靈作全人的生命。

『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當重生的時候，聖靈來了，祂進入人的靈，好像把燈點起來一般；這就是以西結三十六章二十六節所說的『新靈』，因為舊有的靈，像死了一般；現在聖靈把神的非受造的生命，放在裏面，那靈就有生命，活了，如新的一樣。

人黑暗墮落的靈，蒙了聖靈的能力，叫祂活過來，這就是重生。聖靈使人重生的根據，是在於十字架。耶穌代人死於十字架上，還清了罪債，使人得生；所以信祂的人就有了永生。永生就是神的生命，被聖靈放在人的靈裏面的，因為這生命是神的生命，是永不會死的；所以得了重生的人，有了這生命，就說他得著永生了。甚麼時候神的生命死，甚麼時候人的永生亡！重生是靈命的初步。這時雖有完全的靈命，但不是成熟的。比如一個果子，纔生的時候，牠的生命是完全的；但牠的形式還是生的。完全只完全於生機，不完全於有機體的各部分。人的重生也是這樣的。注意！重生不是完境。

人既相信耶穌基督作他代死的救主，他就重生了。重生是靈命的初步。重生的人，是永遠得著救恩了。信徒有重生的生命在他裏面之後，他的基督徒生活可以概括

說，經過三個時期：一，屬肉身的時期；二，屬魂的時期；三，屬靈的時期。

重生之後，在一個時期中，信徒還是常常發怒、驕傲、嫉妒、犯等等的罪。有的人就因此懷疑自己（別人）的重生是靠不住的；殊不知他是已重生的，不過乃是屬乎肉身罷了。再後則漸有進步，讀經祈禱，均有莫大趣味，心中多有一種『覺得』的喜樂；到這地步，信徒就以為自己是一個屬靈的基督徒了；那知他還是屬魂，在『覺得』的理想的世界中活著呢！後來聖靈作更深的十字架工夫於其裏面，叫他不隨從己而行，不顧感覺，不忽上忽下，只安靜生活於靈中。他就屬靈了。

當他屬乎肉身時，肉身是他的主。當他屬魂時，魂是他的主。當他屬靈時，聖靈在他靈中作他的主。

第三篇 肉身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肉身（有時譯作情慾，血氣）這字在聖經裏，有很多的用法；在這裏只說到其中最要的兩種用法，就是：一，當作人的肉體用；二，當作人肉體的情慾用。當作肉體用的，就是物質的肉身；當作情慾用的，就是精神的肉身。人肉體的情慾是甚麼呢？人體中有五官；這五官都有嗜好：眼目要看美色，觸官要有快活的感覺，耳朵發癢要聽淫音，口要嘗異味，鼻要聞奇香；以及別的嗜好…等等；這些就是肉體的情慾，所謂的肉身了。

人原是從肉身生的，意是從人的情慾生的，所以人就是肉身。人是肉身，意是人裏面充充滿滿的都是肉身的情慾和事情，終日所思想的盡是惡。除了肉身之外，人並沒有別的了；所以最好的稱呼，就是說，人是肉身，是一塊兒一塊兒，能活的情慾。人既是肉身，所以『放縱肉身的情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逆性的情慾，』『污穢肉身，』因其污穢至極，所以猶大命信徒：『連那被情慾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

人的肉身，因為亞當的罪，所以不能成就律法的要求；並且人是隨從肉身，思念（體貼的正譯）肉身的事，結果自然是到死的地步。『原來屬肉身的心思，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屬肉身的心思，是從隨從肉身來的；隨從肉身的人是未重生的；因為重生的人，不隨從肉身而行，只隨從靈而行；並且『順從肉身活著必要死。』他們所以順從肉身活著，是因為他們不接受神的兒子，成為罪的肉身，所作的贖罪祭，在肉身中所定的罪案；所以他們『欠肉身的債，去順從肉身活著。』他們『屬肉身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他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所以『屬肉身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

『律法既因肉身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身中定了罪案。』『道成了肉身，』『神在肉身顯現，』為世界的人受死，擔當了所有罪的刑罰，『作了贖罪祭。』罪人相信主耶穌替他死，作他的救主，他就得著重生了。他一相信，聖靈就進入他的靈重生他；神永遠的生命，就和合在他的靈裏，他就有永生了。重生是神與人所有的一種生產關係，這關係是永不能取消的；譬如一個父親生一個兒子，無論後來他自己怎樣，他的兒子怎樣，他的兒子是他生的那一種關係，總不能脫離。

重生後的信徒，是永遠得救的；他雖然跌倒，仍是有永生的；因為這生產的關係，是永不能解散的。並且神的生命已和合在他的靈裏，神的生命幾時死，他也幾時沒有生命；神的生命既是永不死的，所以他的永生，也是永不失去的。從前他是『居於肉身』方面的，現在他是『居於靈』那一方面了。這樣，他『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從上頭生的』的，『從靈生的。』從神生的，因為神的生命和合在他的靈裏；從上頭生的，因為這生命是從天上來的；從靈生的，因為重生是聖靈的工夫。

現在『神的靈住在（他們的靈）裏面，』基督藉著這聖靈也在他們裏面，所以『身體就因罪而死，…靈卻因義而活。』信徒相信之後，雖然『是靈，』雖然『居於靈』的方面；但還不是屬靈的，還是屬乎肉身的。保羅對於哥林多的教會說，『弟兄們（這樣稱呼，因為他們已信主重生了），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身的：在基督裏為嬰孩的。』他們雖然已蒙重生，並且已是『在基督裏』了；但是他們『中間有嫉妒分爭，』『有說，我是屬保羅的；有說，我是屬亞波羅的；這豈不是屬乎肉身，照著世人的樣子行麼？』『你們仍是屬肉身的。』

『在基督裏為嬰孩，』意是他們蒙了重生，作了嬰孩，在基督裏與基督相聯合，而不進步，只居在他們靈命的開端，久不生長。在這一站中，因為他們不『習練得通達，』所以不『能分別好歹，』行了許多肉身的事；他們真是屬肉身的！屬肉身，意是被肉身的嗜好與情慾所管束；就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

肉身的事，是甚麼呢？『肉身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分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信徒不可犯這些罪；但信徒能犯這些罪。因為肉身的發動，和五官的引誘，魂就發出這些事。魂是順服全人中最有力的部分；嬰孩的信徒，肉身甚是高強，所以魂就服了肉身。在他的人格裏，尚未完全明白支取十字架的能力；所以靈尚是軟弱，不能管理全人。撒但乘機而來，用誘惑鼓動他們的肉身，他們就犯罪了。信徒有上述的罪之一者，他就是屬乎肉身的。

信徒屬乎肉身的時候，甚為可憐。他們多多立志要順服主的命令去行，卻總行不來。他們決斷要這樣的、那樣的叫主喜悅，服事主；但是肉身中有個能力，叫他們作肉身所喜歡的事。真是『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這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所以『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肉身一發動的時候，似乎有一個頂大的能力，在人的裏面發動，直至人不能不放縱肉身的情慾：有時卻不是情慾，不過是身體的需要；這樣發動，也是管不住的。五旬節前的門徒，就是這樣。

當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他們同主在客西馬尼園內；主要他們儆醒，他們卻合眼睡著。這不是因為他們不愛主，也不是他們不願儆醒片刻，只是因為『靈固然願意，肉身卻軟弱了。』他們的靈太軟弱，不能管治他們的肉身；反被肉身所管治，不能同主儆醒祈禱，反合眼而睡。屬乎肉身的信徒，因為不明白十字架的道理，多是這樣。

在此我們應當分別一下：有的屬肉身所行的是這樣的，有的屬肉身所行的是那樣的。在哥林多的教會裏頭，他們肉身的顯現，是在於分爭和淫亂等事；門徒們肉身的顯現，是在於不能攻克己身，而儆醒祈禱。他們肉身所發出的結果雖然不同，但是他們屬乎肉體總是一樣的。保羅在羅馬七章所記的爭戰，就是屬肉身的信徒的一層經歷。他說，『在我裏頭，就是我肉身之中，沒有良善；…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

十字架是脫離肉身的獨一無二的法子。未重生的人，從前因相信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代他受死，他就得著重生，不再隨從肉身，思念肉身的事了。但是，有時還是思念肉身的事，犯了加拉太五章十九節至二十一節的諸罪。（未重生與重生了的思念有別：未重生時，平常的思念，都是肉身的事；重生之後，雖然思念，乃因一時的試探，暫時的跌倒，不是常願這樣的。）若再深一步的倚賴十字架，就得勝了。

『律法既因肉身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身中定了罪案。』神的兒子耶穌，不特在木頭上擔當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並且『在肉身中定了罪案；』叫我們與祂聯合的人，不再服事肉身中的罪。因祂是神的兒子，所以祂能作贖罪祭；（這是代死；）因祂成了罪身的形狀，所以祂能『在肉身中把罪定罪了；』（這是同死；）祂的肉身死時，祂把罪在祂肉身中，一同釘死。

主耶穌不特在十字架上，替罪人受罪的刑罰；並且叫罪人和罪，都與祂一同死。祂死的時候，他們就與祂一同死了。在基督裏的嬰孩，應當更進一步的學十字架的道。信主耶穌的代死，就得了重生；信徒要脫離肉身，還要與主同死纔可。保羅說，『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身，連肉身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肉身非釘死不可；你不能將肉身洗淨，把肉身教育變好；惟一的法子，就是把肉身與主同釘在十字架上，肉身的邪情，愛這愛那，是頂有力的；肉身的私慾，嗜好甚多，好像不叫牠們快活，是不得了的一般。

肉身的邪情私慾，一發出來，就是十九到二十一節所記的諸罪，除罪要除罪根。信徒既知基督的代死，就當更知與基督同死，使他們不再服肉身的束縛，隨靈而行，不久成為屬靈的信徒。歌羅西書二章十一節說，『你們在祂裏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身情慾的割禮。』這割禮就是我們與主同死，藉著浸禮作影像。下一節說，『你們既受浸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我們本來是『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因主耶穌的死，赦免了我們，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只有基督的死，能把我們從我們肉體的情慾割開。

有的人以為守些規條，就可以脫去肉身；殊不知『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一假的一『用私意崇拜』—是人的定規，不是神的法子—『自表謙卑』—虛空的卑下—『苦待己身』—於衣食娛樂上，苦待身體，以為這樣，肉身的情慾就不會發動—殊不知『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神的法子，有功效的法子，就是『與基督同死。』人所以是肉身，是因人是從肉身生的。人是由生產，得著遺傳的肉身；所以要脫離肉身的，應當倚賴一個與生產反對的法子；生的反對就是死。人由生得肉身；人就由死失肉身。人由生得物質的肉身；人由死失物質的肉身。精神的肉身是由生得來的，所以要脫離精神的肉身也必當死。

『舊人』就是肉身；罪就是肉身的主動力；因為罪是在肉身裏頭。聖經中單數的罪字，都是作原罪或罪性解；因為在約壹一章八節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十節卻說，『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罪』是在我們裏頭的罪性罪根，『犯過

罪』是由『罪』所行出的事。)這舊人是要釘死的，罪是要除滅的。我們不是用自己的力量去釘死舊人，乃是倚賴神為我們所作成的事實。神的事實是：『我們的舊人，已經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我們『是在罪上死了的人；』是『受浸歸入祂的死』的人。基督的十字架，就是罪人的十字架，基督的十字架，當變成罪人的十字架。

這是因為舊亞當的人類，是墮落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充充滿滿的都是撒但的蛇毒，神不能修理、改造、改良這壞的人類；祂獨一的法子就是釘死這個舊人類，叫他們在耶穌基督裏成為新的人類；這工夫已經蒙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作成了，現在不用我們自己來釘死我們自己。所以我們現在只要相信我們的舊人已經和祂同釘十字架了；接受神的話，當祂是真的，除了相信以外，沒有別的法子，能殺釘死舊人。信徒應當切實用心來支取神的恩，而在經歷中用祂。你當自問說，『主耶穌死，我們都與祂同死了；我個人死了沒有？』信心的用處，就在這裏。

你既然相信我們都和主同死；那麼，你就當用信心從『我們』裏頭，支出『我』來。我死了，你還當自問說，『我向一切的罪都死了；我的生活對微細一點一點的罪死了沒有？』信心的用處，又在這裏。你既然相信你向一切的罪都死了；那麼，你就當用信心從『一切』裏頭，支出『一點一點』來，點點都死了。我們都和主同死了，我們已對一切的罪死了；這都是神的事實，我們應當相信，支取來用。每一次肉身發動，就支出主的死來治死牠。有個比方：以前美洲白人畜黑人，後來經過大戰力爭，纔決斷釋放他們。

有一個地方，那裏的富人，大概都畜有黑奴。後來應當釋放黑奴的宣言到那個地方的時候，他們不把這宣言對黑奴說；因為他們看黑奴如同他們的財產一般；如果對他們說出，恐怕黑奴早自由，他們早受損。有個黑奴知道這宣言，就離開他的主人，自由去了。他後來把這宣言轉告別的黑奴，信他的人，也就離開主人，作自由的人去了。人本來是作罪惡的奴隸，幸得主耶穌替世人死，打了勝仗，現在神的話已宣言我們都是自由的人了。相信的人，肯倚賴這宣言的得勝的人，就得自由，不要再『服事罪』了。不信的人，在律法眼光看，他已是自由；但是他的經歷尚非自由。黑奴要個人個人的相信，纔得著自由；我們也要個人個人的相信，也要一件一件事情相信，纔不『作罪的奴僕。』每生一事，就支出主完全的死，來治死這一事；事事這樣，就有得勝的經驗了。

『這樣在基督耶穌裏，你們向罪也當算自己真是死的；向神卻當算自己真是活的。』『算，』是信心的行為；『算』自己向罪是死的，是在基督耶穌裏向罪死了。『算，』不是看，要用眼睛看自己向罪是死的，恐怕一生看不見。『算，』不是覺，要用知覺覺得自己向罪是死的，恐怕終年不覺得。『算，』是相信，『算』只用一刻的工夫，人可以立刻算自己是向罪死了。相信自己是已經向罪死了。不要摸，不要覺，不要看，只要相信，信所算的是『真』的，是事實。時時刻刻算，時時刻刻當自己向罪死了，那罪就真的不能管轄我們了。一方面算自己是向罪死了；他方面還要算自己是『在基督耶穌裏』向神活的。死是消極；活是積極。

死了，罪就沒有權力；活了，就有神的能力。『在基督耶穌裏向罪算自己是死的；』意是與基督聯合，基督怎樣向罪死，我也算自己是照樣向罪死的；基督怎樣向神

活，我也算自己是照樣向神活著。這一節並不是說你自己是死的，乃是說你自己『向神』是活的。對於一切的罪，一切肉身的的事情，你是死的，對於神，你是活的。信徒若只一次算自己向罪死，而不再算自己向神活，他就無生命的力量，甚為軟弱；有時肉身的試探來了，因為他的靈無生命的力量，所以就失敗了。如果他居在與主同復活的地位，他的靈就滿有復活生命；在他基督徒的生活中，雖有試探，他也能『靠著靈治死身體的行為。』若非這樣，恐怕一次算自己向罪死之後，還要時常墜下到肉身的地位，身體的行為就不能治死了。

信徒一次算自己向罪是死後，要時常站在與主同死的地位，靠著與主聯合的靈，治死肉身的行為，纔能逐漸進步，順從聖靈，作個屬靈的人。

雖然信徒現在尚未脫去身體，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著血氣行事。雖然尚在『肉身活著，』但這是指身體說的，並不是說隨著肉身行事。現在信徒的行為『不隨從肉身，』不被肉身的邪情私慾所管束；只順服靈中的聖靈的引導。居於信徒靈中的聖靈必要作工，直至罪身滅絕，如同主（罪身形狀）在十字架上死去一般。

這並不是說，從今之後，他就不會再順從肉身的私慾，隨從肉身而行；不過是說，如果他時常堅持『不容罪在身上作王』的態度，順著聖靈而行，肉身就無立足餘地，『就不放縱肉身的情慾了，』那麼，他就不至再墜到屬肉身的地步了。

神對於這一種信徒的命令是：『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身安排，（以致）去放縱私慾；』有時不幸被肉身所污穢，就當『除去。』『親愛的阿！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勸你們要禁戒肉身的私慾。』

第四篇 魂的生命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魂是人的自覺。我們覺得有個自我的存在，這就是魂。魂就是我們人格的機關，凡我們人格所包含的，就是那些叫我們成為人的要素，都是屬乎魂的。我們的智力、心思、理想、愛情、刺激、判斷力、意志等等，不過都是魂的各部分而已。人格所包含的各物，都是屬乎魂的。聖經常用『心』字，來代表我們人的真我；所以聖經裏的『心』字，和『魂』字，大概有一樣的意思。魂就是我們的心，我們的真我。聖經也常常稱人為『魂，』好像人只有魂一樣。例如：創世記十二章五節的『人口，』在原文就是『魂』字。聖經中還有不勝枚舉的地方，用『魂』字來替人；這無他，因為魂就是人格，和人格裏的要素。一個人如何，乃是看他的人格如何。一個人的存在、特性、生命等等，都是因魂而有的，所以聖經就稱人為魂。

但是，除了魂的智力、愛情、意志、刺激等之外，尚有魂的生命在。這生命就是人的生命，就是人天然的生命。聖經裏頭多把魂字與生命同用，也多把魂字譯作生命；例如：利未記十七章十一節的『生命，』和啟示錄十二章十一節的『性命，』在原文都是魂字。這是因為在原文裏，魂字與魂的生命是沒有分別的。所以，魂裏面所包含的各要素，也就是魂生命裏所包含的要素。這魂的生命，就是包含有智力、愛情、刺激等人的天然生命。

未再說下文之先，我們應當先明白，魂與肉身的關係。在聖經裏，肉身就是我們罪的性格，魂就是我們的生命。當我們說到我們的新生命，和新性情時，我們好像看生命和性情是同樣的，但是，嚴格說來，生命和性情是有分別的——好像生命，是較大的，性情是較小的。每一種生命，都有那一種生命的性情。性情就是生命的自然原則，就是生命的傾向和愛好。當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我們的生命就是魂，我們的性情就是肉身。我們藉著魂而生活，至於生活的傾向和愛好，乃是照著肉身隨著牠而行事為人。更說明白一點，定規要如何行事為人乃是肉身；出能力去順著這個定規行事人者乃是魂。肉身——罪性出主意；魂——生命出能力。肉身評議；魂執行。這是每一個未信者的光景。

當信徒接受主耶穌基督十字架代死的恩惠時，神就將祂自己的生命放在他裏面，叫他的靈復活過來。這新生命帶著祂的新性情同來。此後，信徒裏面就有兩個生命——靈和魂的生命，和兩個性情——肉身和神的性情了。

這兩個新舊的性情不能相合，不能和諧，不能聯合。新舊逐日相爭，都欲掌管全人。在這一層裏的基督徒，就是在基督裏作嬰孩，乃是屬乎肉身的。他此時的經歷是最無常，也是最苦的一勝敗更迭。後來他知道了十字架的拯救，知道他若相信他的肉身已經在十字架上與主同釘了，他就能勝過這罪性，叫肉身像死一樣的寂靜，不再為他之害。他的肉身——罪的性情——，既然釘死，他就有了勝罪的能力，他就在經歷上，實驗過『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的應許。

此時，信徒就進入一種境地，罪惡都在他們的腳下，雖有肉身的邪情和私慾，都不能再吸引他們了。此時此景，信徒就多以為他現在是完全屬靈的了。他回頭看許多與他同信主者，尚被罪惡所纏累不已，就不竟自詡以為他自己已臻完境，達到靈命最高深的地步——完全屬靈了。豈知事有大異不然者，到此地位，他仍不免作一個屬魂的基督徒。

屬魂的基督徒

何故？我們已經看見了，十字架如何作工，將信徒的肉身——罪的性情——釘死，然而，魂的生命尚在。雖然，所有的罪惡是從肉身而來，魂不過聽其驅使，為其傀儡；然而，魂究竟是亞當傳下來的，雖然不盡是污穢，卻也難免受亞當墮落的影響——雖然屬乎天然，究與神的生命有別。信徒裏面污穢的肉身雖已死了，但是他的魂尚是他生活的能力。罪的性情雖死，己的生命尚存；所以仍難免於屬魂。此時罪的性情（肉身）雖死，而魂尚是人行為的能力；換言之，肉身雖然不再來主使魂，而魂卻仍是其人生活的能力。現在神的性情代替了肉身，自然所有的傾向、愛好、和主張都是善的，不再像從前的污穢，然而，執行這新性情的主張和愛好，仍是從前的魂生命。

這魂生命裏所包含的，就是心思、愛情、刺激、意志等。這些機關（指心思等）乃是天然人類所共有的。所以，倚賴魂的生命去執行靈的主張，乃是藉著自然（屬世）的能力，去成就超凡（屬神）的良善。明言之，即藉著己的能力去供應神的要求。信徒此時雖已勝罪（消極），然對行義（積極），好像尚是幼稚；所以，此時的危險，就是不知啟發他裏面所已有之靈的生命，（就是神所賜的，）而用這靈生命的能力去執行新性情所有的主使。其實，此時靈命初生未久，尚未至長成時期，叫牠去發表所有神性情的美德，實有未能者；所以信徒就用著自己天然屬魂的能力，去履行神對祂兒女們所要求的條件。這樣的行事和工作，乃是將屬神的和屬人的調和起來——天上的欲望，藉著地上的能力發表出來！信徒此時的行事為人既是如此，所以，仍未能屬靈——乃是屬魂的。

我們應當知道魂的經歷，並不一定是壞的、污穢的；肉身（這是按著肉身為罪惡性情方面說的）所發出來的，就都是污穢的，屬乎罪惡的；但是，魂並不一定如此。魂的生命不過就是我們本來的生命，就是叫我們成為活物的生命。這個生命，一與罪惡的性情（肉身）脫離，就不一定所行所想皆屬乎罪惡。許多人有他本來的——就是從生來就有的——良善、忍耐、仁愛、溫柔等等。這些善德乃是挾生命以俱來的，乃是魂生命中的所有物。不過有的人因為被肉身埋沒，所以，牠們就不得彰顯出來；有的人肉身的表現並不如是之厲害，所以，這些人本來的善德，就比別人較為流露一點。基督徒釘死肉身後，他有一個危險，就是利用魂生命的能力，來執行神新性情的主張。這就是我們平常所說的用己力來作好。他們也可以在局部裏成功。錯誤之處就是由此而起。當信徒自己『用己』有效時，就以為他自己現在已經達靈命長成的地位了。豈知他利用他的魂力來作好，雖然作得好，仍難免於屬魂。

屬靈與屬魂如何分別

這問題的答應是非常之長的。在此，我們只能簡略一說。我們已經看見了，當我們纔重生時，我們裏面有兩個生命，（一，魂的生命；二，靈的生命，）和這兩個生命的兩個性情。（一，肉身；二，神的性情。）我們也看見了我們的兩個性情，如何藉著十字架死了其中的一個（肉身），而以全權與其他的一個（神的性情），使牠掌理全人。兩個性情的問題，算是解決了。兩個生命的問題，仍然存在，靈的生命，與魂的生命，同時活在我們裏面。靈生命的自身雖是非常剛強的，但因魂生命已根深柢固的運行，管治全人，所以，若非其人願意捨其魂命，讓靈命生活運行，則靈命難尋發展機會。

屬靈的基督徒就是一位讓聖靈在他的靈裏運行的基督徒。他接受有人位的聖靈居在他自己的靈裏；他讓聖靈所賜的生命，供給他以一切行事為人的能力。他所有生活的原則，不再受心思情感的支配和影響，乃是冷靜的在靈中活著。屬魂的基督徒則反是。他雖然有靈命，然而他並不是從靈命得著生機。他日常的生活仍是以魂為生命，而受心思刺激的支配或影響。

聖經對於屬魂的人，也有許多的講論。牠所說的，與人的經驗，常是相合的。林前二章十四節說，『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這裏所說的『屬魂的人，』是指著未重生的人說的。但無論如何，這裏明說一個屬魂的人的缺欠；雖然這裏是說未重生的屬魂人，然而，已重生的屬魂信徒，在經歷上也是如此。屬魂的人是為魂所管理，而壓制他的靈，與屬靈的人相反。這樣的人雖有非常的智力，能發出思想，作為極奇妙的理想和理論，然而，他對於神聖靈的事，終不能稍贊一辭。屬魂的基督徒，缺乏一種靈明，他對於神的道好像是毫不明白的；就是知道一二，也不過是書本的知識，用腦力求得的；他自己究不能藉著聖靈參透萬事。他也沒有甚麼分別的能力——不能明辨是非。他的知識若非從記憶別人的話語而有，就是從自己的推想而來；他自己不能直接從聖靈受著啟示。這與世人的思想是何等的不同！世人以為人的智力和理性是萬能的；藉著腦想能得著世界一切的真理，但是，照著聖經所記，這是虛空不過的。所惜的，許多的基督徒也是使用心思的智力，以尋求聖經中所記載神深奧的事；也許在心思裏得著一些的了解；然而，神說，『屬魂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

雅各三章十五節也說到一種屬魂的智慧。『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這一種屬魂的智慧，是從屬魂的信徒發出的。這種屬魂的智慧是用魂裏的智力以尋求、講解神的真理。當信徒得著重生之後，他在他的新知識裏，就看出他自己對於神的話（聖經）是非常愚昧的。但是，他多不能忍耐，等神賜『啟示的靈』給他，引導進入一切的真理；信徒此時多是為著他自己的愚昧急切，就用他自己的腦力，勤勉領略神的教訓。這種行為就是多年信主的仍未能免。這一種的智慧是屬魂的，因為牠是用魂力得來的。這屬魂智慧的功用，多是作批評人、論斷人的根據，所以，使徒說，屬魂的智慧，叫人心裏『懷著苦毒的嫉妒和分爭，』而屬靈的智慧則反是；『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聖靈在靈中所賜給我們的智慧，其動機是清潔的，並無不正的存心；其實踐是和平的，

並無分爭的事情；這種智慧的性質是溫良、柔順、憐憫的。牠的內容，不偏不假；牠的結局，多結善果。這與屬魂的是何等的不同！然而，許多宗派的爭論，門戶的分別，卻是用著『為真理作見證』的名號！屬魂的基督徒常張大其異點，而造成分離之局，以致神的教會四分五裂而不止。

猶大也是這樣見證，他說，『引人結黨，屬乎血氣（原文作魂）。』猶大這話是指著未重生的人說的。然而，屬魂的人，引人結黨的事實，在信徒中間亦未嘗無。屬魂信徒的特徵，就是他常是結黨和分爭的創造者。我們並非謂人的信仰都當相同，不過，屬靈和屬魂信徒的分別就是：前者雖有與人不同之處，然絕不以此與神其他兒女分開，而後者則偶有小不如意即自別而拒人。

誰是靈魂攙雜之信徒呢？以上所說的屬魂人是指著完全屬魂的人說的。但是，也有的信徒是比他們更進步的。他們已經從罪惡的權勢得釋放；他們不再體貼肉身，而隨著牠行事。他們已經聽見過屬靈生活的佳美，也許他們也曾嘗過屬靈生命的滋味；因為他們尚未得十字架和聖靈深深的在他們裏面作工；所以，他們尚是仰望天然（本來）的生命（魂）來供給他們生活的能力—尚是屬魂的。但是，信徒在這一層時，多是充滿神的恩賜的。因為他們有了這麼多的恩賜，和『三層天』似的經歷，就叫他們自視甚高，（但這是深藏於心的！）以為自己已是無上的屬靈人了。豈知他們尚是靈魂攙雜的屬魂人呢？

靈魂攙雜的信徒就是：在實際上他是屬魂的，但在知識上他卻像是屬靈的。這一等的信徒的靈和魂是合為一起的；他的魂雖已從肉身（罪性）分開，但他的靈尚未從魂分開。從前，當他屬肉身時，他的魂如何與肉身緊合；（一為生命，一為生命的性情；）現在他的靈也照樣與他的魂相合。（一出主張，一出能力。）本來體是魂的外殼，魂是靈的外殼。我們應當記得這個，魂是靈的外殼，所以，靈為魂所包圍，以靈常為魂所影響。魂所包含的，有心思、愛情、刺激、意志等；靈因為受魂所包圍，好像埋沒在魂裏面一樣，所以，就常受心思、刺激的影響。重生的人，本來在靈中有一種說不出的平安，但因靈魂未分割的緣故，致因少受刺激，就擾及靈中的平安和安靜。有時魂充滿了喜樂，就影響了靈，好像叫牠也喜樂一般；信徒就以為他是世上最喜樂的人！但是，當他受刺激時，他又以為他是世上最苦惱的人！屬魂的信徒常有這種的經歷。

這等信徒有一個很（不是甚）普通的特徵，就是當他們聽見靈魂分開的教訓時，他們很欲知道，到底他們的靈何在，然而，用盡搜求之功，好像總不覺得有靈一樣。許多的信徒因為未有真正在靈中的經歷，自然無法分辨何者是自己的靈，何者是自己的魂；又因其靈魂尚是緊織為一，所以，（因為不能分辨靈魂）就以自己屬魂的經驗—如喜樂、異象、心中的愛火等—為無上屬靈的經歷。其實未有屬靈的經歷，何如說無？何必以魂代靈，使自己受虧損呢？

因為信徒多多的使用魂生命的能力，以執行他新性情的建議；所以，魂的生命沒有經過拒絕，牠就有工作活動的可能。信徒既不知魂生命的能力之不足以行義，他就接受凡一切不是從肉身來的，以為那些都是屬靈的。（因為信徒以為除了肉身以外，沒有別的是應當拒絕的；除了肉身以外，就都是屬靈的了。）因此，魂的生命就完全有作工的自由和機會。為此，我們纔看見許多的信徒追求勝過肉身，

勝過罪惡，卻少看見信徒追求勝過自己的生命，就是魂的生命。

魂所包括的，雖然不少；然而，一個屬魂的信徒多被他的心思，和情感二要素所支配。意志也有一部分支配，但是，究不如心思和情感之多，因為不知道如何管治魂，所以心思和情感，纔有作工的可能。在這一步的信徒，多是受他心思支配的人。他們愛知識，愛尋找真理，非到十分（在心思裏）明白不可。他們喜悅有耐人尋味的思想，他們多要知道，因為他們以為他們所知道的，就是他們所得著的。他們也受情感的支配，他們尋求感覺上的主的同在，感覺上的快樂，他們若覺得有熱火在他心頭焚燒的時候，他們就一走百里，在靈道上兼程而進。（這自然是指著外表說的。）他們若不這樣的覺得，或者覺得鬱悶，就匍匐不前。他們所要的，就是美好的感覺；他們心頭感覺的美壞，定規他們外面『靈性』的高低。他們也受意志的支配，他們沒有得著聖靈的能力，來應驗腓立比二章十三節的應許於他們身上。他們以為立志就是一切事工的始終，他們多是立志向，定規則，訂章程；但是，除了受束縛以外，對於靈命的真長進，卻沒有甚麼幫助。

最可憐的，就是信徒處在此層的程度時，常是最自滿的，最固執自己經歷的，以為他們那樣的知識，都是屬靈的知識，他們誇獎自己的腦庫的豐富；以為：他們那樣有時的三層天經歷，都是屬靈的經歷，他們記念自己在感覺上，如何覺得有熱火燒，覺得有快樂，覺得主的同在，除此之外並無更高的屬靈生活了。但是他們卻不肯謙卑承認外來的事物，能叫他的心紛馳，失去安靜；而他所有的行為，乃是有許多的心機，計畫，造作於裏面，表裏原是不相符的。

乃是等到神開他們的心目，叫他們知道有個更美滿的生命，為他們留著的時候，他們纔願意尋求將他們屬魂部分除去法子。然而，要領到這一步，實在不是一個容易的工作，因為人心是比萬物更詭詐的。雖然有許多的時候，信徒口口聲聲都是說，要尋求屬靈的生命與經歷；但是，十九不過都是為著自己一自己的喜樂，自己的榮耀。若要看見真心要靈命者，則難之又難。信徒要達到這一步，多是經過神不少的訓練和鞭責，叫他看見，他自己如何在偷竊神的榮耀，如何利用神的恩賜，以為高抬自己的張本；在事事上指明他為己—以己為中心—的心，使信徒自慚自愧、自怨自艾，以為自己如此的倚靠魂的生命，到底總不免於失敗。他們既經在主面前實行審判之後，他們纔肯求神的聖靈，除滅他自己魂的生命，並且也願意靈和魂完全的分開。聖靈一有工作的可能，祂就自然作工。這樣，就帶著信徒從靈魂攙雜的境地，進入完全的靈命中。

就是在這個時候，希伯來四章十二節的教訓，是非常要緊的。因為就是在那個地方，聖靈指教我們，如何在經驗裏，將靈魂分開。靈魂分開並不只是個道理，乃是在生命上，信徒所必有、所能有的一個經歷。在希伯來四章裏，聖靈告訴我們，以主耶穌為大祭司的職分，更說明大祭司對於信徒的關係如何。第十二節說，『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第十三節就連著說，『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聖靈在這裏的意思，就是說到主耶穌對於信徒的靈與魂，如何履行祂大祭司的工作。這裏聖靈是將信徒比作一個祭壇上的犧牲。在舊約的時候，人民獻祭，就將犧牲綁在祭壇上，然後祭司來，用利刀將犧牲殺死，並用這刀將犧牲剖開為兩半，以致骨節與骨髓，都被

刺入剖開。凡裏面所隱存的，本來為人所看不見，不能知道的，都赤露敞開，無所隱藏。剖開之後，祭司纔將犧牲用火焚燒，獻祭與神。聖靈就是用這個圖像，來表明主耶穌對於基督徒的工作，並基督徒在主裏所得的經歷。從前的犧牲如何被祭司用刀剖開，以致其骨髓與骨節都敞露無遺，截然分為兩半；現今的信徒，也如何被他們的大祭司主耶穌，用神的道，（或譯作話，）將他們的魂與靈分開，以致魂不再影響靈，靈也不再受魂的支配，以致各歸各所，以致能明辨何者是出於魂，何者是出於靈，無絲毫之混亂與攙雜。

從前的祭司是用刀將犧牲剖開的，現在的大祭司主耶穌，是用神的道將信徒的魂與靈分開。從前祭司的刀是非常快利的，能將犧牲剖開，分為兩半，就是骨節與骨髓，這樣堅固緊合一起的地方，也都能刺入剖開；現在主耶穌所用的神的道，就是神的話，是比兩刃的利劍更快的，所以能將人裏面最親密的靈和魂分開清楚。

我們謹慎看過這一段的聖經教訓之後，我們就知道信徒靈魂得分開，乃是靠著兩件事：（一）十字架；（二）神的道。犧牲必須臥在祭壇之上，祭司纔能毅用刀將犧牲剖開分為兩半。我們知道：舊約的祭壇，就是新約的十字架。所以，信徒若不是願意來到十字架的根基上，與主一同釘死，則他們不能盼望他們的大祭司，用神的利劍，就是神的話，將他們的魂和靈分開。躺臥在祭壇上是在先，用刀剖開是在後。所以信徒應當先到十字架的地方來，纔能盼望主耶穌履行祂大祭司的職分，用祂的道，將信徒的魂與靈分開。所以願意得著靈魂分開經歷的信徒，應當聽見主呼召他們到各各他的聲音，將他們的自己毫無留戀的安放在祭壇上面，信託我們的大祭司，運用祂的利劍，將他們的靈魂解剖分開。躺臥在祭壇上，是我們要獻悅納的祭給神者，所應當作的。用刀剖開，乃是祭司的工作。我們應當盡我們這一方面所應當履行的條件，將其餘的經歷，交託在我們忠信誠實的大祭司手裏。在合宜的時候，祂就必定叫我們有完全屬靈的經歷。我們現在要看祂如何呼召我們來到十字架。

在馬太十章三十八至三十九節主耶穌說，『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就不配作我的門徒。得著魂生命的，將要喪失；為我喪失魂生命的，也將要得著。』這幾節的聖經，呼召我們應當為著主的緣故，喪失我們魂的生命，在這裏所說的魂生命，自然就是我們為人本來的生命，就是叫我們有生機，有生活，可以成為活物的生命。這個生命，就是受神創造的人，所共有的生命。這個生命，與靈的生命是有分別的。這個生命，就是我們從母胎出來，所帶來的生命，與我們在重生時，所接受的靈的生命，完全是不同的。靈的生命，就是神自己的生命，是神聖的，是超然的，為世人本來所沒有的。主耶穌就是在此，呼召我們為著祂的緣故，捨去這樣魂的生命，要這生命交在十字架釘死。

我們已經說過，魂的生命裏包含有愛情、感覺、心思、意志等等。主耶穌在此所說的魂生命，自然是包括這一切。但是主耶穌在這裏好像是特別注重愛情這一部分的。因為就是在前幾節裏，主耶穌說到仇敵就是家裏的人；並說到兒子怎樣要因著主的緣故，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因為神的旨意，與家裏人的意思不同的緣故，就不能不為著主的緣故，與最親愛的人生疏了。這是一個十字架。這是一個釘十字架。照著我們魂的生命來說，我們是愛我們所愛的人的，我們喜歡聽從他們，願意順著他們的意思而行。當我們所愛的人，心裏

歡樂的時候，我們的心豈不是跟著他們一同歡樂麼？但是，主耶穌在這裏呼召我們，不要因著愛人的緣故，以致悖逆了主。當神的旨意，與人的意思衝突時，雖然那個人是我們所最愛的，也是最愛我們的，平日若叫他們傷心，我們原是最難過，最不願意的；但因著主的緣故，我們應當背起十字架來，將我們的愛情釘死。我們不要忘記：背十字架的意思，不只是受苦而已，乃是要前行到釘死的地方。背十字架的目的，最終結局，就是釘死。

主耶穌這樣的呼召就是要我們除去我們天然愛人的心，所以他在馬太十章三十七節就說，『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在路加十四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就說，『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魂的生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主耶穌所說『恨』的意思，就是說到信徒，對於自己魂的生命所發出的愛心，所應當持的態度；實在說來，就是說信徒愛他的家中人，愛他的親友，愛他的情人。不應當因著他們是我們所愛的，所以我們纔愛：因為他們是我的情人，所以我愛他們；因為他們是我的父母、兄弟，所以我愛他們；因為他是我的妻子、兒女，所以我愛他們者，都是不可以的。這一種天然的愛心，是從魂的生命出來的。

主耶穌要除去我們所有對人的直接愛心。主的目的並非叫我們不愛人；祂的目的，乃是要我們不用我們自己的愛而愛人，乃是要用祂的愛。這到底怎麼說呢？意思就是：我們愛人，應當不是因為他是我們所愛的人，對於我們有甚麼關係。不能因為那個人是我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所以我便愛他們。這樣天然的愛應當停止。現在我們再愛這些人，乃是因為我們在主裏面有新的關係。我們愛他們，是因為主纔愛他們。並不是因著愛他們，纔愛他們。我們應當為著主的緣故，從主手裏接受祂的愛心，以愛人。總而言之，主對於這件事的教訓，就是我們愛人的心，應當由著主支配。主若叫我們愛，雖然是我們的仇敵，我們也應當愛。主若沒有叫我們愛，雖然他就是我們家裏至親的人，我們也不愛。

如果這樣，則魂的生命不經過死不可。這樣的背十字架，這樣的順服基督，這樣的不顧人情，就是叫信徒的天然愛心難過、痛苦。所以這樣的難過和痛苦，就是喪失魂的生命對於愛心活動這一部分的法子。魂的生命如此的在十字架上，失去牠本來的愛心，就叫這魂的生命真在神的面前，讓聖靈將神的愛心灌輸在信徒的心裏，以致他所有的愛心，乃是藉著神，而在祂裏面的。

主耶穌對於我們魂的生命，是要我們嫌恨的。我們應當恨惡我們自己的生命，不讓我們自己生命，對於人世的愛情，有自由活動的機會。我們原是愛我們所愛的，但主要我們背負十字架，恨惡我們所愛的。主的要求，和我們本來的意思，是完全相反的。本來愛的，現在要恨；不只恨所愛的，並且恨那施愛的機關，就是我們魂的生命，這真是一個十字架。我們若真如此的背負十字架，就叫我們大祭司有機會，將我們的魂和靈，對於愛情的這一件事上，完全分開，以致凡屬於魂的，不至再支配或影響靈，叫我們能殼在靈中愛人，像主耶穌在世時，如何對待祂的家人一樣。

主耶穌在馬太十六章二十四到二十六節，又說到魂的生命，與十字架的關係：『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的生命的，必喪掉牠，凡為我喪掉魂的生命者，必得著牠。』在這幾節的聖經裏，我們的主又呼召祂的聖徒來到十字架底下，將魂的生命交與牠，好叫他們喪掉魂的生命。在表面上看起來，這裏所說的，正和纔在馬太第十章所說的是一樣的。但是馬太十章所注重魂生命的一部分，乃是愛情；這裏十六章所注重魂生命的一部分，乃是人的『私我。』我們若讀上文，就知道主耶穌在這個時候，告訴門徒以祂將來在十字架上所要受的苦；彼得因為愛主心切的緣故，就對主說，『主阿，可憐你自己！』，（舊譯本）他體貼人的意思，捨不得看見他的先生，在肉體上受十字架的痛苦。他不知道，人應當如何體貼神的意思；並且，就是受十字架的死，也是應當體貼的。他不知道，愛神旨意的心，是應當遠超過愛自己的心。他的意思以為：主，你如此到十字架去受死，你雖然遵行了神的旨意，你雖然成功了神的目的，你雖然按著神的計畫而行，但是，其如你自己何？你獨不念到你自已，因為要遵行神的旨意所要受的苦麼？主阿，你可憐你自己罷！

但是主答應他說，這樣可憐自己的意思，乃是從撒但來的。祂就繼續對門徒說，不只我是要到十字架的，就是你們這些要跟從我的人，要作我門徒的人，也必須到十字架去。我的道路怎樣，你們的道路也應當怎樣。你們不要誤會，以為單是我應當遵行神的旨意，就是你們這些作我門徒的人，也是應當像我一樣遵行神的旨意。我如何不顧念自己，雖然到了十字架的地位，仍然無條件的遵行神的旨意，你們也應當不顧念你們魂的生命，願意喪掉牠，來遵行神所要你們行的。彼得對主說，你為何不『自憐；』但是，主的答應是說，你應當『捨己。』

遵行神的旨意是有代價的。肉身對於這個不能不發出戰慄。當魂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深深掌權的時候，我們就不能以神的旨意為樂。當我們看見神呼召我們到十字架來，去捨己，去犧牲，叫我們為著祂的緣故，喪失一切時；我們魂的生命就在不知不覺之中，發出自憐的心。魂的生命常常叫我們不肯出代價，來順服神。所以，每一次我們願意揀選十字架的窄路，為著基督的緣故，來受苦，魂的生命都是受了虧損。就是藉著這個，我們就喪失魂的生命。

惟有如此，我們纔能穀得著基督屬靈的生命，完全純一的在我們裏面作主，叫我們能穀為著世人利益的緣故，作出神所喜悅的工。我們如果注意上文的光景，我們就更明白這個魂生命工作的可惡。彼得說這句話的時候，就是當他纔受神的啟示，明白人所不明白的奧秘之後，父神親自啟示彼得，以為他們所跟從的卑微耶穌，就是永生神的基督。但是，就是在他得著這個啟示之後，他立刻被魂的生命所支配，勸他的先生應當可憐自己！所以，我們應當知道，超然的啟示，奇妙的知識，並不能保證我們不受魂生命的支配。

反之，知識越高的，超然經歷越多的，他們魂的生命，恐怕也比別人更隱藏，更難於除掉。如果沒有用十字架來對付過魂的生命，則魂的生命始終都是被保存在人的裏面，沒有失去。這一種自憐的心，自愛的心，懼怕苦難的心，看見十字架退縮的心，乃是魂的生命一種表現。魂生命有一個最大的目的，就是保守牠自己的存在。如果有所受虧，牠是最不願意的。所以主藉呼召，我們應當捨己，應當背起我們自己的十字架，這樣就叫我們喪失我們魂的生命。每一個十字架擺在我

們面前的時候，都是呼召我們應當失去我們自己，應當毫無眷戀自己的心，應當藉著神的能力，為著人的緣故捨命。主在這裏說，這個十字架是我們的；因為這是我們單獨從神那裏所接受來的。當我們要遵行神旨的時候，神就是呼召我們來背起我們所應當背的十字架。這個十字架，是我們的，是神所特賜與我們的。但是，這也是與基督的十字架相聯合的。因為當我們願意藉著基督十字架的靈，背起我們自己的十字架時，基督十字架的力量，就要進入我們裏面，叫我們喪失我們魂的生命。每一次的背負十字架，就是每一次釘死魂的生命。每一次向十字架繞道而行，就是每一次供養我們魂的生命，叫牠活著。

我們應當注意：主耶穌在這裏所說的，並不是一勞永逸的事。在路加裏尚有『日日』二字，)加在背起十字架這一句話的上面。所以，這一種的死，是一個繼續不間斷的。我們知道，我們對罪的死，已經是一個事實，一個已經完成的事實，不過只要我們承認接受而已。但是，我們魂生命的死，又是另外一方面的事；這個並非一件完成的事，乃要天天成功，天天得著經歷的。這並不是說，始終沒有死，或者是慢慢的死。這意思是說，魂生命的死，不像向罪的死一樣。因為向罪的死，乃是基督為我們成功的，當祂死的時候，我們就都與祂同死了；但這魂生命的死，並非已經成功的事，乃是要我們天天藉著主十字架的力量，來背負我們自己的十字架，定志捨己，叫牠死。所以這樣的工作，乃是要天天順著主的旨意而行，天天背起我們自己的十字架，來叫魂的生命失去權力的。

我們的主在路加十七章三十二至三十三節，又有類似的話。但是那裏所指著而說的，是世界的事物。『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凡想要保存魂生命的，必喪掉牠；凡喪掉魂生命的，主必救活牠。』主在這裏，又是說到魂的生命應當喪掉。但是，在這裏主所說的，是特別注重到聖徒難捨財物的心。主告訴我們，應當記念羅得的妻子，因為她在危險的時候，竟然記念她的財物。她並非回頭轉向所多瑪而行，也並沒有退步一寸，她所作的只是回頭一顧而已。但是，這回頭一顧所啟示的，是何等的多呢，這回頭一顧，說出她心中一個很長的故事。

聖徒可以離開世界，可以在表面上失去一切，但是在他裏面仍可以有愛慕他為主失去的事物的心。這就是魂生命的工作。一個奉獻給主的聖徒，他不必退步到再重入世途，也不必再用工去得他為主所捨棄的。心中的依依不捨，就足以表明他尚未看清楚世界在十字架裏的地位。魂生命的作為，並不必叫人回頭，轉向世界而行，牠只叫聖徒在私心裏，捨不得他所要離棄、或已離棄的事物。

當魂生命真達到喪掉的地位，世上的事物，真沒有一件能叫聖徒的心再受其感動。魂的生命原是屬世的，所以牠捨不得世界的事物。惟有當聖徒真願意將魂生命死在死地時，他纔能毅毫不動心的遵行主耶穌山上的教訓。雖然我們在山上的教訓裏，沒有看見主耶穌明題到十字架的功用；但是，我們知道聖徒如非真有與主同死的經歷—不只向罪死，並且是將魂的生命交於死地的一就不能不用心機而遵守主山上的教訓。因為如果十字架沒有在聖徒魂的生命裏，作了深工夫，則雖然可以在外面按著山上的教訓而行，但他在心裏與外面並不一致。一個喪失魂生命的聖徒，就能自然而然的，毫無造作的，將外面的衣服脫給人—就在人要求他裏面的衣服時。一個將魂交與死的聖徒，就是一個與世上事物割斷的聖徒。

得著屬靈生命的條件，就是我們應當有所失，我們纔能有所得。因為我們在世界裏，並非因為得著多少，纔算富足；我們越富足，則我們所失去的越多。我們不要用『得』來度量我們的生命；我們應當用『失』來度量我們的生命。傾出的酒的多，乃是我們的真度量，並非我們所餘的多少，因為最受喪失者，是最有可以供獻給人的。愛心的能力，是從愛心的犧牲而看出來。如果我們的心，尚未與愛慕世界財物的心隔絕，則我們魂的生命尚未在十字架裏，受了十字架的作工。

希伯來十章三十四節說到一般的信徒，他們的家業被人搶去，但是他們卻『甘心忍受。』原文『甘心』這二字，是有喜樂的意思。他們不只甘心忍受，並且是歡歡喜喜的忍受。這是十字架工作的結果。聖徒對於他們所有物的態度，就是表明魂的生命到底是活著，或者是已經交與死。

我們若要真得靈與魂的分開，我們就當在這樣的事上，讓神作工，叫我們的心，真是與一切屬世的割斷，以致我們再沒有羅得妻子的存心。這樣的不戀愛世界的財物，乃是得著在基督裏完全屬靈生命的一個條件。因為乃是當聖靈將天上的實在，和完全屬靈的生命，啟示與聖徒時，他纔能輕看世上一切的事物；因為這個與那個是不能相比的。使徒在腓立比三章的經歷，就是如此。他在起初的時候就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後來他就真『丟棄萬事，』為要得著基督。到了後來，他就告訴我們，他這樣作的結果，乃是曉得基督復活的大能。這是完全的生命。我們許多的時候，並不知道我們自己魂的生命，到底有多大能力，乃是當我們受物質上的試煉時，我們纔看見我們魂的生命是在甚麼地方。多少的時候，喪失生命好像比喪失財物更少需神的恩典！世上的事物，真是魂生命生死的試煉品。

神兒女注重他們的飲食、起居過分者，都應當有十字架在他們裏面作更深的工夫，好叫他們的靈，能脫離不受魂的包圍和影響，以致能脫離一切屬乎世界的，好叫他們的靈無所阻礙的在神裏面活著。凡掛念世上的事者，都是因為他魂的生命未曾喪掉，未曾經過十字架作工。

主耶穌在約翰十二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裏，又說到魂生命的問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愛惜自己魂生命的，就喪失牠；在這世上恨惡自己魂生命的，就要保守牠到永生。』後來主耶穌就解說這二節聖經的意思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耶穌這話原是指著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在這一章的聖經裏，記載主耶穌一生最發達的時候。拉撒路已經復活了，猶太人因拉撒路緣故信祂的也不少，此外尚有希臘人也要來見祂；並且就是在這個時候，祂進入耶路撒冷，受人民的歡迎。

所以，在這個時候，照著人的眼光來看，好像十字架是沒有需要的，好像主耶穌不必到十字架，就能以吸引萬人歸祂。但是祂知道，除了十字架以外，並無其他的法子，可以救人。雖然祂的工作在表面上是很發達的，但是祂知道，祂若不死，祂並不能以生命給人；祂若死，就真要吸引萬人，就真要賜生命與萬人。

主在這裏，就將祂十字架的功課，說明得很清楚。祂以為祂自己像一粒的麥子，若不落在地裏死了，無論如何，終是一粒。祂若真釘在十字架死了，祂就要賜生命給許多的人。主耶穌在此說出一切結果的條件，就是祂不死，就不結果子。除死以外，祂並沒有其他結果子的法子。

但我們的目的，並不止於研究主耶穌自己怎樣，我們所特別注重的，就是這個與我們魂的生命有甚麼關係。在第二十四節裏所說的麥子，主耶穌是指祂自己說的。但是到了第二十五節，祂就以為祂這樣的死，和祂這樣的結果，並不只祂自己應當如此而已，祂以為凡為祂門徒的，都當按著祂的腳蹤而行。祂說出麥子對於基督徒的意義是甚麼。祂以為這乃是他們魂生命的代表。麥子如何不死就不能結果，照樣，魂的生命若不死也不能結果。主耶穌在此所注重的，就是作工結果的問題。雖然信徒們的魂生命是最有能力的，但是，這個能力不能作出結果的工。一切的天才、恩賜、知識、智慧，一切魂生命發出的能力，都不能使信徒結出許多的子粒。主耶穌如何應當死，纔能結果；照樣，信徒也應當死，纔能結果。主耶穌以為魂生命的能力雖好，但是，對於神結果的工作，乃是沒有幫助的。

在這裏我們看見，主耶穌將魂的生命，和永生，就是靈的生命比較。祂在這裏，表明魂的生命是自愛的，意思就是：魂的生命是以自己為中心的。所以祂要聖徒特別持定『恨惡』自己魂生命的態度。這恨惡是實現，就是藉著十字架把牠放於死地。這樣的對待魂生命，並非沒有原因的，因為不是如此，聖徒就要受損失——永遠的損失。因為魂的生命如果在我們裏面掌權，牠就能永遠支配靈，叫靈不能發表基督純淨神聖的生命。這樣靈魂的攙雜，就要叫我們失去我們純粹屬靈時，所能結的果子。這樣自愛的心，乃是魂生命最大的工作。我們若非靠著主的十字架，真把牠交於死地，我們的靈命就天天要受牠的影響，有不純粹的表現。

我們已經看見過，主如何呼我們來到十字架，來將魂生命交於死地。我們若不是這樣的把自己安放在祭壇上，則我們的大祭司，沒有法子運用祂的利刀，將我們的靈和魂分開。我們應當願意讓十字架作工，我們纔能穀得著我們的大祭司，來為我們作工。我們應當效法我們的主耶穌：當祂死的時候，祂是將『魂的生命傾倒出來，以致於死，』卻將祂的靈交於神。祂從前所作的，是我們現在所應當作的。魂的生命除非死不可以。我們若真將魂生命傾倒以至於死，而又把我們的靈交與神，則不久的時候，我們就要看見神叫我們復活，在復活的榮耀裏，有完全屬靈的生命。

如果我們真藉著十字架將魂生命交在死地，則我們的大祭司要用神的道，將我們靈和魂分開。躺臥在祭壇上，乃是我們所應當作的。但是，用利刀將我們的靈和魂分開，乃是我們的大祭司所當作的。如果我們曾真正的將我們自己交在十字架上，則我們的大祭司必定履行祂的職分，將我們的靈和魂分開。這是祂的工作，所以用不著我們的擔心。祂看見我們履行了叫祂作工的條件，祂就必在頂合宜的時候，將我們的靈和魂分開。我們現在要看，我們來到十字架，讓主耶穌用神的道，將我們的魂與靈分開的實行策。

我們以上所說的，乃是大祭司為何因著我們接受十字架的緣故而工作。現在我們要說到，我們在實行方面，應當如何，纔能穀達到得著主耶穌，將我們的魂與靈分開。

沒有這樣的知識，就沒有這樣的要求。聖徒必須求主指示他以靈魂攙雜生命的可惡，必須知道在神裏面尚有更高深的生命，完全屬靈，不受魂的影響。應當知道靈魂攙雜的生命，乃是一個損失的生命。

（二） 要求分開。

不只知道，而且真是求分開這攙雜的靈魂。在心裏有迫切要求分開的意念。

（三） 專一的降服。

聖徒願意得著靈魂分開的經歷者，應當專專一一的，將自己交在十字架的祭壇上。心中完全願意接受十字架所有工作的效果，願意效法主的死，一直等到靈和魂有經歷上的分開。在未有這分開的經歷之先，應當繼續不斷的，將自己的意志放在神那一方面，活潑的、主動的，揀選分開，存心以為：若未分開，總不願大祭司停手。

（四） 站立在羅馬六章十一節上。

聖徒要小心，不要在尋求靈魂分開的經歷時，又陷入罪惡。靈魂分開的根據，乃是在於已經向罪死的態度。所以聖徒應當天天取羅馬六章十一節的態度，以為自己真是『向罪死了。』並且在意志裏，專一的持『不容罪在心上作王』的態度。這樣纔能穀有機會，叫魂的生命不再藉著肉身犯罪。

（五） 祈禱讀經。

聖徒應當用禱告和默想，來查考聖經。讓神的話深深刺入他的裏面，好叫他魂的生命受著神話語的潔淨。因為聖徒若真照著神的話而行，則魂的生命自不能活動。這就是彼前一章二十二節所說，你們『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魂）』的意思。

（六） 天天背十字架。

主如果要將我們的靈和魂分開，祂就按著環境的需要，叫我們背負十字架。聖徒若天天背負十字架，要叫自己常有勝罪和勝己的經歷，沒有一分鐘為肉身安排，則神的聖靈就要在暗中分開聖徒的魂和靈。

(七) 隨從靈而行。

這是保守的一個條件，也是靈和魂完全分開清楚的條件。聖徒應當在諸事上，尋求隨從靈而行，分別甚麼是由靈來的，甚麼是由魂來的，並決斷要跟從一切從靈來的，而拒絕那從魂來的。學習知道自己的靈所有的工作，而跟從他。

這些都是聖徒這一方面所應當履行的條件。聖靈需要我們與祂同工。我們若不履行我們所當作的，主就不能履行祂所當作的。我們這一方面，若已照著我們所當作的而作，我們的大祭司就要藉著十字架的能力和聖靈的利劍，將我們的靈與魂分開，叫凡一切屬乎情感的，屬乎感覺的，屬乎心思的，屬乎天然能力的，都次第從靈裏分開，再無絲毫的攙雜。如果這樣，聖徒的靈就有升天，與主靈合為一的經歷的可能。這樣，聖徒就要蒙主用他，作祂生命的運河，以結許多的果子，聖徒自己就要有安息屬靈的生命，與基督一同存在神裏面。

第五篇 如何隨從靈而行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與黑暗權勢『挑釁的』交戰，乃一靈的爭戰。此爭戰只屬靈人知之，不是舊人所得知的。然如何行於靈中呢？屬靈的意義如何呢？這兩樣是不可不知的。

新約譯本中，人的『靈，』及聖靈的『靈，』往往相混；所以人的靈，常誤以為聖靈的『靈，』聖靈的『靈，』常誤以為人的『靈；』以致人之有靈，及此靈乃神的器皿，為聖靈的居所，人多不明白。神的引導同指示，皆從靈中得來；若不明白人靈的功用，就不知如何與神的聖靈同工。且聖靈對於我們所說的話，將以為由於心，不知乃由於靈而來，其結果以致隨從魂行事，不能隨從靈而行。

由神的話中，我們可以曉得何謂靈的生命，及如何行於其中。保羅在林前二章十一節說，『除了在人裏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可見只有人的靈，知道人的事；照樣，也只有『由神的靈知神的事。』未嘗有人識神，惟自神所來的靈，藉人靈居間作用，將神及神的心，向信徒表而出之。人的靈乃人領受聖靈的機關。聖靈藉著人的靈顯明真理於人的心思中，教人認識神。保羅又說，『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人多不知世界有世界的靈，每以為世界屬於物質，殊不知世界有其靈。我們的裏面，不是神的靈在內工作，就是魔鬼所唆使的靈，如『世上的靈，』『錯誤的靈』等在內作工。對於神的事，人若不知如何與聖靈同工，安能抵擋這些的惡靈，而不容其入於靈內呢？

人如何應當關閉心思，不理世界的思想和觀念，人也當如何拒絕世界的靈及其影響入於靈內。可以在裏面有屬世的靈，而在外面則似乎並無屬世樣子的。保羅在林前第二、三章所說，不可不研究：『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保羅在此所說的，是靈界中的『事實，』並非理想的言論；而聖靈則用話語，將這些的事實告訴能明白的屬靈的人。『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然而屬魂的人，不能領會神靈的事，…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纔能參透。』現在我們應當明白，人的靈對於神的事所處的位置，和當為屬靈人的必要。（屬靈人非屬魂人。）以屬魂人的思想，來尋求屬靈的事，使徒已斷其不能。

詳考保羅所說人的靈，是一種實體，是人裏面的一個機關。林前五章四至五節：『你們聚會的時候，我的靈並主耶穌的權能也同在。』他不是說聖靈，是說他自己的靈。十四章十四節，他說到人靈的動作：『我的靈禱告。』在羅馬十二章十一節，說到人靈的性質：『要靈裏火熱；常常服事主。』彼前三章四節也說到人靈的態度：『溫柔安靜的靈。』箴言記『冷靈，』以西結載『靈的熱。』約翰在曠野與神親近，得一強壯的靈，敢往見希律，並傳猶太人及異邦人所不喜悅的信息。因要與執政的、掌權的，有屬靈的爭戰，所以我們應當有這樣強、熱、冷的靈，就是受我們管治的靈。『因制伏其靈的，勝於攻克一城。』這樣纔能與神的靈同工。

不明靈的分別，是今日信徒的困難。人多屬魂，即信徒亦多不能脫其屬魂人的狀態。凡事以屬世眼光來看，他們屬地，所以只有屬地的眼光。至於所謂屬靈者，亦鮮知管治其靈；靈的冷熱，似乎出於其管轄之外。黑暗的權勢，干涉其靈；邪靈之誘惑，制伏其靈；或者靈受催逼，不得與聖靈安靜同工；危險已極，還漠然不知！若我們由聖書所發的光，消此愚蒙，我們就能明識萬事，沒有艱難。『今世之靈，』乃一催促人的靈。靈界中的兵力，已侵及我們，所以我們當知道此種兵力是甚麼，並如何對待他們。

人靈的能力亦宜注意。此靈有感覺。保羅說，他的靈更新。他不說，他的心更新，只說他的靈更新。又有一次，他在傳道路程中說他的靈受壓制。此壓制為何？我們應當知道，纔能分辨神的引導。我們所謂的屬靈經驗，許多都是屬魂的，乃是在感覺中得來的。我們所求的，乃是魂界中能感覺的事，並非靈界所能知識的事。

保羅在靈中知道他受『束縛。』由聖靈為證，他知道有火煉等候他。他也知道他的靈在甚麼時候已經自由，壓制及苦難已過。靈的動作，及聖靈在靈間的經過，他無不會悟透徹，如同我們知道身體的感覺似的。我們由耳目而知身體的事，由靈而知屬靈的事。並深明聖靈所指示的神的旨意，即合於聖經中所說的。

馬利亞說，『我的魂尊主為大，』這是說尊大乃屬於魂界中事；但她說，『我的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行傳十九章二十一節說，『保羅靈裏定意…赴耶路撒冷。』這與心思中的決意不同，因為這個含有在靈裏知道神旨意，而又決行其此知道者的意思。如主基督『靈中苦禁，』當其到拉撒路的墳墓時，原文說，『祂自己歎息，祂靈中忿怒。』此種忿怒在靈中，生出劇烈的得勝，勝過黑暗的權勢，祂立在拉撒路的墓旁大聲說，『拉撒路出來。』祂往那墳墓時，靈中忿怒，以至於歎息，以抵制死亡的君王！及至祂此種忿怒暴發，拉撒路遂從死亡權勢中得以自由，而獲生命。在這故事中，我們知道勝過黑暗權勢的屬靈權柄的來源。

不是言辭的權柄，也不是基督的權柄賜給血氣的人，惟在於基督的權柄，從神的靈藉著屬靈人發展出來。那藉魂力，與今世的君王交戰的人，要看見他自己的話語是空泛而乏靈力的。

現在再進一步，『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一為先知的意志所管理。請注意所羅門所說，『制伏其靈的。』你為基督裏新造的人，在靈中與主聯合，應當管治你的心思，身體，及靈。若不能管治靈，則靈將使你的行為出於神旨意之外，一如魂之使你無掌治之力然。今日在許多靈性歡樂的經驗中有一危險，就是信徒的靈，多跌出於其旨意所及之外，此乃今日基督教會之新危險，是我們所當抵制的。教會以前大屬肉身，現已有不少屬靈者。其危險就是在於不知靈之律例，及靈界裏的權勢如何影響及靈，像理想如何影響及魂一般。

屬靈的人生活中最起初的事，即是重生，『從靈生的，就是靈。』『我賜你新心，給你以新靈。』在重生中，得一新靈。經中又有說，『願我們…潔淨自己，除去肉身和靈一切污穢。』於此可見，靈是要常常刷新的。我們的主『舍其魂以至於死，』惟『交其靈』於其父。我們的屬魂部分，要丟棄以至於死，惟靈則永與神聯合。

割斷魂靈間之糾葛，在希伯來四章十二節說得很清楚：『神的話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利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我們豈不是常覺得在奉獻的聖徒中，常有許多的攪雜麼？魂靈分開，有一清白的靈的很少。常見發一言，作一事，始則由於靈，漸漸不知不覺的就入於屬魂的部分：如刺激、智力、心思等。若靈與神純全聯合為一，則靈對於魂的作用，無論其在人在我都有很敏捷的感覺。你將覺得魂的部分，乃如堅硬物質，阻止你靈的活動。

在你的生活上，也可以看出魂種種的情形：有時你與神交通，向之鬧起靈，則似乎滿有榮光；但不知不覺間，似有物遮蔽之，又近於黑暗。這就是魂的作用，是你已出靈入魂，由光而返暗了。所以在基督裏，當得一地位，使靈得以時常操權。

保羅說，『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即神在靈中，使魂為聖，而管治其身體。某大註解家說，『神的目的，對於人的靈、魂、體三部分，乃以靈為容納聖靈之具，使人與神聯合，佔最高地位，而管治魂，即在於體與靈之間的。屬魂人的靈，被壓於魂下，這魂的存心及目的，皆是屬世的。肉身的人，其靈的地位尤低，因居最低地位的肉體，已管治他的全身了。猶大十九節的「無靈，」意即謂人的靈本當居最高地位，為容納聖靈的機關，那知竟變其原態與神所定的計畫大相反背。』

由此看來，靈應當常佔最優地位，以管治魂，藉著魂管治身體。屬靈的人，就是靈有正當的地位管理魂和體的人。欲為屬靈的人者，意思就是以靈管治其魂體的人，應當用神的話分開他的靈魂。因在當初的時候他是一個屬魂的人，靈不能得其正當地位，與魂縛織，被魂束縛。有時雖靈有微光，脫束縛而自由，而魂又牽制之，遮蔽其光。此與人的面容，大有關係。當靈沉在魂下之時，則面目由內漸形蒙昧；當靈居其正當地位掌權時，則面目滿有榮光。人之外層，即約翰所說之『燈斗，』以顯出由靈來的光，因為靈的原用處乃是用以居住聖靈，充滿神的亮光的。

魔鬼考察人類已久，凡此一切，他都知道。如聚會時，他見你唱靈歌，歡呼得勝，靈復掌權，好像在你面前一切都改舊觀，因為黑暗全消。神光普照世界的時候，他就竭其所能以重量壓在有聖靈信徒的靈裏，鼓動所有的困苦與憂慮。靈既有重擔，深受壓制，就下沉至魂的裏面，你就失去你的見證，和你歡樂的詩歌。這原因就是因為你不明白魔鬼的舉動阿。

你如欲保守靈以得真久的勝仗，而與主聯合的，則你必當明白惡者的進攻。這就是心思中的屬靈交戰。現在我們要知道：得勝是甚麼，得勝在那裏，和如何行在得勝中？靈為聖靈的居所，神對人所行的事，均由靈而來；祂是由你的靈先作工以達於魂，以至於身體，並不是由外而內的。魔鬼知之，而我們不及知之，所以多方藉著外面的事物來壓制在內的靈。有時在外界，他亦能弄其操乎天然的力以生刺激及感覺，以支配人的身體，（就是對於神子女亦然。）所以你若知道聖靈的所有的工作，都是藉著你的靈作的，則你就能分別、辨明仇敵的工作。乃是在你的靈中認識神，因為你的靈乃是全靈的聖所的辦事機關，聖靈就是在此，作祂的見證——『聖靈與我們的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我們已經看見聖靈對於再造

之工的頭一步，即給人以新靈。當人『由靈而生』時，人纔接受基督之靈，就是嗣子之靈，由靈中稱呼『阿爸，父。』此後纔能知道神乃你的父。再後，你則接受聖靈如一有人格者，如成聖的主，聖靈於是就充滿你靈，使你靈為其居所，為祂作事的中心點，祂即由此處，帶領你與基督聯合，叫你『與主成為一靈。』就是由於人靈的中心，聖靈發揮神的話語，就是真道的寶劍，割斷魂的牽累。你若順從真道，並順服其要求，則靈就是清醒，離開魂的包圍，得著更深、更近、更全與復活升天之主的聯合。乃是當你真與基督合為一靈時，祂纔能藉著你用祂的權能，打敗所有屬靈的仇敵了。

羅馬第八章甚為美妙，記此事實：『行於靈中，』『住於靈中，』『思念靈的事，』『你們不在肉體中，乃在靈中，』『思念肉體的事是死，』『思念靈的事是生命與平安。』由此數節，可知在這些事的後面，人自己有選擇之權，如舵之於舟者。意志時時的主張，定規那是藉著聖靈服從神的旨意，或不隨從肉體而行。聖靈乃是帶領你到這個地位叫你選擇你所欲行的。聖靈並不是以這一種的境況賜給你。但甚麼是靈？甚麼是肉體？應當先分辨，因為你當時時刻刻定你心所願從的。

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說，『首先的亞當成了活的魂；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由第一亞當所得的生命，乃屬魂；由末後亞當所得的生命，乃屬靈。首先的屬肉體，屬魂；後來的屬靈。所以有血氣的身體，與屬靈的身體。教會豫備被接，必須先知這靈的生命，好叫聖靈的生命，藉著祂以活必死的身體。神叫教會在世受磨、受拆、經風雨、遭擾亂，好叫她豫備好以待基督耶穌再來。乃是當神的子民，歷許多試驗，流許多苦淚時，纔能竭力向前，深明神為他們所能行的事。

若靈得其正當位置，管理魂、體，而與基督聯合，並為神的靈所充滿，與主合為一靈，則『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現在的時候，乃是魔鬼特別要得著神子民的身體和心思的時候。主耶穌豈不曾對彼得說，『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主耶穌並不說，『我已為你們祈求，使你們不至為撒但所篩。』但祂讓撒但篩他。彼得自恃，且自誇說，人都棄你，我獨不棄你；所以主耶穌容撒但篩他，叫他自信的心失敗。彼得此舉乃屬魂，不出於靈，所以主讓撒但篩他。主在彼拉多的審判廳中，豫備彼得來得著五旬節。

若彼得不先除去他自信的心，神安能用之？凡屬於彼得的狂熱野心，叫他敢鼓勇離船到主那裏的心，神都要除滅他。若你謹讀聖經，你就不說撒但不能撲神的子民。保羅也是神的一子，然而他說，『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就因為撒但的刺激和潔淨，神的子民纔能知道與基督聯合勝罪，勝撒但的法子，而益加進步，並豫備好以等主再來。

隨靈而行的根本是甚麼？是各各他。我們務處於基督同死的地位，如羅馬六章所說的『與基督同釘死。』我們當知勝罪乃是勝撒但的根本，因撒但是藉罪以束縛我們。我們惟有以十字架為立足地，在此與基督同死，然後方敢處勝撒但的地位。羅馬六章乃勝罪與勝撒但的根基。

在實行上，你當除去雲中的陰翳。若有黑影，就失去清潔明亮的雲光；此光是照你心思，指出你當為之事的。若常保守你的靈在一完全、不斷的得勝裏，以管理魂及身體，則心思可探出聖靈的引導；因被靈所引導的，是神的兒女。

人知如何除罪，而不知如何除擾累。魔鬼知道人的靈若有黑影，則他的計可以得逞，所以就盡其所能，多方使人的靈有許多擾累，使靈不能明亮。被壓制的靈，就不能流出甚麼。活潑的聖靈，乃復興所萬不可少的。因為惟有靈得自由，方能繼續有所流出。保守靈時常得勝的一個條件，就是靈要常常向外發出，萬不可向內回顧。因黑暗權勢乃在外，時常壓制人的靈，使之向內，不能活潑向外。仇敵多方誣告人，叫人時常縈念自己，失去侵伐他的力量；所以務當時時向外抵擋他。

或者有人說，『人並沒有請我在祈禱會中祈禱，如何能常常向外抵敵惡者呢？』不知在祈禱生命中，有一如世界大的天地。你的靈可藉著得勝的禱告，堅持的、穩重的向外為基督的教會，抵擋所有黑暗的權勢。如是，能使你的靈向外。你若不向外而侵伐在外的，那在外的就要進來壓制你。

有人作見證不能流暢。在復興期中，靈甚流暢，甚易開口作證。但是，可憐！我們被迫逐、受刺激、遭反對，一切艱難事紛至沓來。可憐的靈又被困、被束縛、被壓制，不得明白神的旨意，權力大失，益不知所當為的事！我們應當求神除去此屯積的擾累，使靈得自由，能在『不見的世界』裏，作更有能力的工。你雖不能在祈禱會中祈禱，神乃要你在靈中與祂聯合，以致你能在祈禱中逐出一切黑暗權勢。此乃最偉大的工作；此工場無人不可進。祈禱會的門雖然向你關閉，以拒絕你，反令你代人祈所未嘗祈的。若你領悟如何行於靈中，如何在靈中探出神的旨意，則你必能如此。

保羅的身體雖不在哥林多人中間，他卻對他們說，『我於靈中同在。』又對信徒說，『於一靈中立定，一魂尋求福音的真道；』『你們喝一靈；』『你們因靈乃神的居所；』務竭力保守『靈中的合一』於平安內；於『靈中祈禱，』『交通於靈中。』凡事都是在於靈中。若基督教會能於靈中聯合，黑暗就不能站立於其面前。她將如日之光，如月之清，如軍隊之威嚴。

你曾察出祈禱會與靈的關係麼？黑暗的權勢好像靈幕一般的降於會中，勝過你們，因你不知如何於靈中勝過此種權勢。撒但試探你們說，神不聽你們的話。唉！我們當知如何打破此一重牆，而通過他。有的人曾說，『主耶穌已經通過空中掌權者的境界，坐於神的右邊，為其子民祈求，開了一條新活路。祂常使此路通過黑暗，無所阻礙。』『因血得以坦然進入，』——此路是一條血路。

若你曾知你的生命，係與基督同在神那裏，（因你死，你的命與基督同藏在神那裏，）你就應當不復按血氣行事，惟學與在寶座的基督，於靈中同活，在神旨意中生存。你的靈須常住在那地位，因這乃是升天地位——『與主聯合為一靈。』並當由那地位知道，如何抵擋一切由於黑暗權勢所送來的，不論是直接的，或者是間接由人而達於你的。你當立志，只存一個目的，就是要保守你的靈清淨在神的面前，好叫你知道神的旨意。應當抵擋一切使你與神（祂是靈）靈交通有所阻礙的；這是有權能勢力勝過仇敵權勢的地位。

第六篇 事實—信心—經驗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在現今恩典的時代中，所有的無一不是『本乎恩』的。本乎恩之意，是一切的事都是神為人作的，人自己不用作工以得救；因為『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

因為神是用恩待人，所以就生出『事實。』

意思就是件件事，神已經都為世人作成功了；因為事已成功，所以就是『事實；』既是『事實，』那就不用人再來成功那些已經成功的事了。神所作的工，都是完全的。然而神的恩典，是公義的恩典。所以既然有了『事實；』還要有人同工。這同工是甚麼？不是要人在祂的『完了』再加上甚麼，不過要人承認神所作的是實在的罷了。這就是

『信心。』

信心是承認神所說的，所作的是真。信心是接受事實，承認其為事實。

信心是支取。我用這『支取』二字，像銀行中的『支取。』有一個人給你一張支票，銀行裏有錢，是一個事實。你肯去支取那錢，就是承認銀行裏有支票上所寫的事實。支取是要用信心的。有了信心，就去支取；支取之後，就有錢可用了。用錢就是『經驗。』有錢在銀行是『事實。』支取是『信心。』用錢是『經驗。』

在神的恩，是為人所作的事，已經是個事實了。但人還須有這事實的

『經驗。』

在經驗中用神的恩典，就應該用信心來支取神為他所成就的事實。這事實是神所作成的。而信心是人所當有的。事實是神的，經驗是人的，信心是神的事實，變作人的經驗。

聖經中所表明的，不過是『事實—信心—經驗。』

合論

我們知道主耶穌基督乃是道成肉身的，祂成一切聖德的總結，所有完全的大事。祂的生活就是神的生活，因為祂自己就是神。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經成功了救恩。凡真心接受主耶穌為主為救主的，神在他相信的那一刻，就接受他一如接受主耶穌一樣。在那時，主耶穌的聖德和完全，就都臨到信徒的身上。在神的眼光看來，他在神面前的情形，一如主耶穌一樣。神看每一個基督徒都像基督一樣。

基督所有的行為，所有的成功，因著基督徒與基督聯合的緣故，就都算是屬乎基督徒的了。這就是基督徒在神面前所得的『事實。』這個事實，乃是基督為基督徒作成功的。這個事實，意思就是：因為信徒是與主耶穌聯合的，所以，在事實上，凡是屬乎基督的，那是屬乎祂的信徒的。這是神所豫備的事實，信徒自己毫無工夫參與其間。

聖經把這事實說得非常清楚。寫希伯來書的人有一個特別簡明的比方，說到神為我們所成功的事實。在九章十五節到十七節裏，把主耶穌所替我們成功的，比方作一個立遺命的人。遺命就是應許將『產業』賜給受遺命的人。但是，在留遺命的人未死之先，那遺命是無效的；他一死，受遺命者就可得著那留遺命者所留給他的產業。主耶穌就是那留遺命者；祂已經死了，所以祂所有的應許，就立刻都歸到我們的名下來了。

這就是我們從祂所得的事實。雖然，我們一時在經驗上未立即掌業，享受所得產業的利益和供養；但是，那產業是我們的，是屬乎我們的，是歸於我們名下的，總是一件不能改移的事實。享受產業是一個問題；有產業又是另外一個問題。享受產業是『經驗；』有產業是『事實。』我們得著有產業的事實，乃是因著那留遺命者，並非因著自己。得著這事實是在先，享受是在後。

這個比方的教訓是很簡明的。主耶穌死了，就把祂所有的義行、聖德、完全、得勝、美麗等等，都歸給我們，叫我們在神的面前一如祂自己一樣；叫神接受我們一如接受祂一樣。這是祂所給我們的。當我們作基督徒那一刻起，這些已經是個事實了。在事實上，我們乃是完全像主耶穌一樣；但是，我們在經歷上不一定如此。『事實』的意思不是別的，就是神因著主耶穌所賜給我們，所替我們成功的一切恩典；這些恩典因著我們與神兒子聯合的緣故，都已歸給我們了。我們可以有承受產業的事實，而無享受產業的經驗。

事實和經驗是大不相同的。現在有許多的信徒，在事實上是最富足的，因為凡一切屬乎神的都是他的；但是，在經驗上是最貧窮的，因為他並沒有實地的使用享受他的富足。路加十五章的長子，就是這個光景的一個好表明。在事實上，乃是：『兒阿，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但是，在經驗上，他則：『沒有一隻山羊羔，叫他和朋友，一同快樂！』他可以作富家子；這是他的地位，（這是事實。）但是，他可以連一隻羊羔都沒有享受過；這是他的情形，（這是經驗。）

我們應當極乎明瞭，事實和經驗的分別。因為此二者是兩方面事：前者是神所為我們成功的，是神所賜我們的地位；後者是我們所實踐的，是我們享受神所賜給我們的。現在的信徒多趨極端。有者，（大多數！）不知他在主耶穌裏是何等豐富，不知凡主耶穌所成功的已經都是他的了；他卻盡用計畫心機，欲得著恩典。他總是打算用力作出許多義以供應神的要求，和他新生命的傾向。有者，（不少數！）因為他太明白神的恩典了，以為主耶穌已經把他高舉，叫他得著無上的地位了；他就因此滿意了，而不再尋求在經驗上實踐過主耶穌所給他的一切恩典。

此二者都不能無錯，注重經驗而忘記事實者，乃是被律法所束縛；注重事實而輕視經驗者，乃是以恩典為放縱。基督徒應當從聖經裏看明白他在主耶穌裏的地位到底如何——如何高尚。另一方面應當藉著神的光察驗自己到底如何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

神已經把我們安放在一個最高尚的地位了。因為我們與主耶穌聯合的緣故，凡主耶穌所成功的，所得勝的，都是屬乎我們的了。這是我們在事實上的地位。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應當如何經驗過主耶穌所為我們成功的，得勝的。在事實和經驗（化事實為經驗）——神的成功為人的實踐——的中間，還有一步信心的工作。

這步信心的工作並非別的意思，就是『使用』『管業』的意思。主已經留遺命給我們，祂現在已經死了，遺命已經發生效力了。現在我們不應當取不聞不知的態度，應當起來『使用』我們所得的遺產，叫我們享受（經驗）遺產的福樂。我們已經是神的兒女，凡神所有的都是我的。我們不要像那個長子一樣，徒擁有的應許，而不享受。這是因為他的愚昧和不信，他並沒有請求，並沒有使用，所以就沒有了。他若肯請求，使用他兒子的權利，則何只一隻羊羔，千萬的羊羔都是他的！

我們現在不要別的，只要用信心使用神所給我們的應許，用信心支取神在主耶穌裏所為我們豫備的。一個受遺命的人，應當有兩步工夫纔可以享受（經驗）遺產。一，應當相信有這個遺產。二，應當專一起來掌管這個遺產。不信有這遺產，自然就不起來掌管這遺產。所以我們第一，應當承認神真叫主耶穌『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凡主耶穌所成功的，所得勝的，就是我們的成功，我們的得勝。我們若無這樣的信心，我們不只永無屬靈經歷的盼望，並且簡直是得罪神，疑惑到祂的工作！第二，世人管業是用他們肉身的力量，我們掌管屬靈的產業，要用屬靈的能力——就是信心。我們就是再進一步，用我們的信心支取我們在主耶穌裏的產業，使用祂，掌管祂，一若這靈產就是我們的一樣。

我看舊約裏還有一個事蹟，是足能表明我們現在所說的事實、信心、和經驗的關係，就是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的一段歷史。神在古昔的時候，就把迦南地應許給以色列人了，祂對亞伯拉罕說過，對以撒說過，對雅各說過，就是對出埃及數十萬民眾也親自說過。神是算給了。神應許他們，祂要為他們爭戰，叫他們勝過一切的仇敵。神把迦南的地和人交給以色列人已經是一個事實了。但是，事實已經有了，經驗還沒有；事實上這地雖是他們的，但是經驗上他們尚無寸土。所以，他們應當『立刻上去得那地，』因為他們是『足能得勝』的。但是，他們因著沒有信心的緣故，所以，雖然神已經將地給他們了（事實），他們卻得不著（經驗）。過了一代，神對約書亞說，『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我都照著我所應許摩西的話賜給你們了。』他們應當用他們的腳掌去得著神所已經賜給他們的地。後來他們上去，他們就得著了。

這個就是教訓我們以實驗基督完全的祕訣。神已經將基督所『是』的，所『有』的，和所『作』的，都賜給我們了，都算是我們的了。現在就是要我們去經驗過凡祂所是、所有、和所作的。要經驗，別無法子，就是承認迦南是美好的，用信心的腳掌去實踐神所賜給我們的每一寸地，就看神所賜給我們的地，被我們所得著了。神賜給；我們相信；我們得著——事實，信心，經驗。

『事實』就是神的應許，神的救贖，神的工作，神的白賜。

『信心』就是世人怎樣信神，怎樣依賴神的工作和救贖，怎樣支取神的應許；就是變化神的事實為人的經驗，所經過的一種工作和態度。

『經驗』就是信徒因信神，而得著信徒所當有的生活；就是實地在信徒的生活裏，表明基督的生命來；就實驗過基督所有的成功和得勝；就在實際上使用、表明、生活出神的事實。聖經中所記載的人物的歷史，都是這一類。

作教師的人，和作信徒的人，應當知道這三個道理的相連。不然在他們的生活上，和他們的教訓上，必定不清楚；對於讀經，也必覺得諸多相反，似乎是前後矛盾的。我們作基督徒的人都是已經相信主耶穌的替死，得著祂贖罪效力的人。贖罪乃是罪人所得著的經驗，我們基督徒乃是已經得著贖罪的人了。贖罪在於我們乃是已過的經驗；好像我們不必說到這個了。但是，為著舉例的緣故，為著要人明白事實，信心，經驗三者關係的緣故，我們就在此先舉出一個我們所已得著的經驗為例，好叫我們知道此三者彼此的銜接和緊要。

贖罪是一條頂大的道理，是我們所當明白的。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贖罪，是為天下人的。有以下經節的見證：

約翰一章二十九節說，『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又三章十六節說，『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

提前二章六節說，『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又四章十節說，『祂是萬人的救主。』

以上這些的經節，就知道耶穌的贖罪，是為普天下人的。所以普天下的人，都有得救的可能。主的贖罪，已成了事實。

然而普天下的人不都是得救。這是聖經告訴我們的。如果人不知道『信心』的道理，那麼他豈不以為無論人相信不相信主的代死，他總是得救的麼？就表面來說，耶穌既為全世界的人死，全世界的人當然都必死，何必管他們相信不相信呢？這好像是極有道理的；卻真是一點道理都沒有阿。因為這樣說起來，把罪人所應當有的責任都抹去了。這樣使信徒們就不必再傳福音了。

聖經雖然說，基督為全世界的人死；但是祂還說，信的人得救。以下的經節，可以為見證。

約翰三章十五節說，『一切信祂的，』又三章十八節說，『信祂的人…不信的人…。』

羅馬三章二十二節說，『因信耶穌基督…一切相信的人。』又二十六節說，『信耶穌的人。』

約壹二章十二節說，『你們的罪藉著主名…。』

若要再引經節，還有許多可以引的；但是以上引的幾節，已足證明人當相信。意思就是基督雖然已為世人死；但是世人還要支取祂（基督）的死，拿基督的死當作自己的死纔可。不然，基督的死和祂是毫無關係的。雖然經上說，『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但是聖經的話，不是結止在那裏，以下繼續說，『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永生神…是萬人的救主。』祂差遣祂兒子降世代替人死，所以祂能作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因為信徒是相信的人。

相信後，必定有經驗的。既然相信神的事實，自然就有事實的經驗了。請看以下的經節：約翰三章十八節說，『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又五章二十四節說，『信…就有永生。』又三章十六節說，『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羅馬五章一節說，『因信稱義。』

所以人如果相信神為他所豫備的救恩，是個事實，就去支取這個救恩，他就得救了。現在再就著與主同死一題，來說明這事實—信心—經驗。信徒須知與主同死這一個題目，與罪人須知救贖的題目，是同一緊要的。事實是說基督死在十字架的時候，祂不特替罪人死；並且叫罪人死在祂裏面。祂不特為罪死；並且叫罪人死。罪人已和耶穌同死在十字架上，是神的事實。有以下經節為證：

『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

看這幾節經節，就知道在神的眼光，信徒是已經和基督一同釘死在十字架上了。信徒不知道這個事實，就打算如何釘死自己，天天來釘，天天總釘不死。那曉得我們是已經死在基督裏了。我們所當作的，不是把我們自己釘死；乃是用信心支取祂的死，算作我的死就罷了。浸禮是信心的表明和承認：表明事實，承認事實。『受浸歸入祂的死，』『藉藉浸禮歸入死，』這是用信心支取死的表明和承認。

雖然是已經死了，我們已同祂死了；雖然死和同死是個事實了；但是神的話還命我們說，『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算（原文）自己是死的。』『算』是一種信心的行為。不是看自己是死的，因為我們不能，雖然一天看到晚，那能看己是死的呢？越看越見自己是活的，是頂會、頂愛犯罪的。惟有用信心來『算』自己是死的，是死在基督裏的。基督的死，就是我們的死；有了這樣的信心，我們就有與主同死的經驗了。有同死的經驗的人，在聖經中保羅是個好代表，他說，『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又說，『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又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信徒們如果要得著與主同死的經驗—生命上的經驗，並不是用自己的法子；乃是用神的法子，就是一事實—信心—經驗。

信徒已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是個事實。你相信不相信這個事實？肯不肯接受這個事實，算你自己是已經死了麼？相信，就有同死的經驗，像保羅一樣。

聖經所表明神待人的道理，都是有這三樣秩序：事實—信心—經驗。

神所作的，都是完全的。祂對待世人的法子，就是祂為世人作成了一切的工，叫他們除了用信心來接受支取之外，並不用別的人作的法子。因為神現在待人，是用恩典的，所以不要人的工作，無論『成聖、』『得勝』等等要緊的道理，都是這樣的。

成聖的工夫不是我們自己作的工夫。成聖是神為我們成功的。聖經說，祂『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因為祂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成聖已是一個完全的事實，因為耶穌死了，所以我們都成聖了。雖然如此，彼前一章十六節命我們說，『你們務要聖潔。』祂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信徒雖已成聖，但這成聖不過是神的事實，還不是信徒生命的經驗阿。要成聖，總要支取耶穌的死所豫備的成聖，作為我們的成聖，纔有成聖的生活。

論到勝過世界也是這樣：第一，是基督所作成的工—神的事實。耶穌說，『我已經勝了世界。』）第二，是我們的信心。因為『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這是支取基督的得勝，作我們的得勝，後來我們就『勝了世界』了。這是相信之後生命上的經驗。事實是神的工，信心是我們倚賴神的工，經驗是我們生命上的靈歷。

不特成聖、得勝是這樣的，就是其他神對信徒的大道理，也是這樣的。

所有神的事實，都是神的工作；不是人的奮鬥。不是信徒的祈禱，工作，捨己，聖潔，施捨，計謀，能成功神的事實。（如成聖、得勝等等。）神的事實是神所作的，是神把祂的事業全都信託在基督裏。惟用信心纔能得著這事實；別法都是無用的。

現在舉一個例，比較看神的事實和人的經驗是差多遠。哥林多的教會，照神的事實是在基督裏成聖的，是聖靈的殿，已經洗淨；然而他們的經驗是有『大錯，』『欺人負人，』『得罪基督。』這是因為他們沒有支取神為他們豫備的恩典（事實），故有此失。我們在事實上所得的高位，並非因著自己嘗試、克勤、克苦、裝作、用力勉強纔能得著實地的經驗。要經歷過神為我們所豫備事實的的確，不過用著相信的心，支取主所替我們成功的，作為我們自己所有的；天天承認主所作的（事實），都是完全真實的信心。支取的意思就是：在乎平常的時候，就承認主所作的都已成功了，祂所成功的對於我必是有效力的；在遇試的時候，就實行出來，一若我是已經得著主所賜給我們的地位（事實）一樣。這樣，經歷隨後就到。

一個靈性高的信徒，不是他靈性高；乃是他多支取信徒靈性的經驗，並不是一件獨立的事，意即經驗是有根據的，並非自生自滅，以自己為中心的。信徒靈性生活的經驗，完全是根據於神為信徒所成功的事實。事實是根據，經驗是成功，信心是程途。換一句話說，事實是因，信心是法，經驗是果。信徒靈性生活的經歷，不過是最終的果，最終的成功而已。在信徒高深靈命的前面，乃是有主耶穌的完全工作為牠的發源地。

信徒若打算自己用苦工成聖，或得勝，或死己，都是絕對作不來的事。要成聖，得勝，死己等等，並非用己力可以得著，乃是（一）承認我在主耶穌基督裏，是成聖的，得勝的，死己的；（二）就實行出來，相信你自己因為與主耶穌是有生命上的聯合的，所以你必是成聖，得勝，死己，一如主耶穌一樣。我們所有要得著的經驗，都是主耶穌所已經過了的。信心支取的意思，就是算主耶穌所有的就是我的，並用信心的態度和行為，使用那我所算為我的恩典。

我們在此，切不要忘記了聖靈。神的事實，為甚麼緣故，因著人的信心就變為人的經驗呢？因為有聖靈的工作。當我們相信神在聖經裏所表明的事實，而用信心支取的時候，聖靈就將神在基督裏所替我們成功的一切恩典，加在我們的身上，叫牠們在我們的生命裏成為實在，成為我們個人的經歷。承認和支取的信心，開門叫聖靈作工，將主耶穌所成功的，加在我們的生命裏，叫我們有實踐的經驗。聖靈的工作，都是根基於神的事實。聖靈並不為我們成功甚麼事實，聖靈乃是將所已成功的，在我們的生命裏顯為實在、活潑的而已。神已經在主耶穌裏成功了事實，我們應當用信心承認、支取這事實，倚靠聖靈，將神所成功的加在我們的生命裏，叫我們有屬靈的經歷。

第七篇 由信而活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義人將由信而活。』

這是信徒生活的平常規則。我們欲由眼見喜樂的刺激，明顯的祝福而活。但神的話說，『義人將由信而活。』許多的信徒，想慕神的顯明，欲得高尚的變化，而有『三層天』的經驗。此或有時可得

，然而義人必須由信而生。蓋恩夫人得著與主相聯的生命，為今世所少有者。她說，她的經驗至有不能離那生命的光景。她所以能至此程度者，乃由其信心與捨己而來。

許多信徒憂傷至極，因無感覺上的神的同在，遂全身呼號以求神，如鹿渴慕溪水然。信心並非觸摸神的同在，非刺激的愛袖，非有喜樂的表示。義人將由信而活。信如錨使人堅定，信是實在的——『實底，』然而又是『未見之事的確據，』故是可觸摸的。由信心行路者，雖有時有明顯的喜樂；然而他們並不尋求此，以此為他們的目的。可摸的喜樂不過是花，於信心道路上發光於暗綠之葉上而已。

信心所能為的，無別的能為：

第一，使神喜悅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主耶穌的生活，也是如此。因彼曾說，『我常作祂（我父）所喜悅的事。』

第二，得著果子

『他們因著信，制伏了敵國，行了公義，得了應許，堵了獅子的口。滅了烈火的猛勢，脫了刀劍的鋒刃，軟弱變為剛強，爭戰顯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軍。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雖有結果，然而尚要堅定的前進——由信——信神，無論光暗皆信。進前作你所當作之第二件事；進前作你本分；平常路徑，這樣走法，你仍進前；雖於暗中摸索，暗中行走，當由信而活——活——生活不只工作。

若是，則到處皆有榮耀，由信而活者，將不自見此榮耀。許多信心的功課，是極深切要的。『摩西不知其面皮發光，』而別人得見此榮耀而受福。有一個女教士回國，所穿的衣服甚為老舊，一少年婦人見而憐之。後來此教士回頭一看，並不說話。此少婦見其面，即想到神，以後這少婦說，她始終不忘那日。當是時，此少年聰明的婦人，本擬讀某科的書，因她的悟性好，至是遂改為基督的工作。主是得勝者！她現在在亞非利加大大救人。雖此教士不自知其面容，而別人知之，而主作工。

一永不改的事實，即由信而活者，當仰望主耶穌。因神說，仰望主耶穌，為你信心創始成終的主。則他於其上，其言語，其面容，其態度，將返照其所仰望者。此生活也不知若何的高尚——義人由信而活。

第八篇 如何尋求神的旨意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基督徒生命中最令人生愁的問題，就是如何尋求神的旨意。我們知道在神的旨意之外所作的工，都是虛空，徒然勞碌，在神面前算不得甚麼。我們不是要作大的工，乃是要作神的工。有許多的工是頂大、頂好、頂有利益的，然而那工不一定是神要我們作的，切不要以為好的都是神的旨意。如果我們所作的工是在神的旨意之外，那麼我們所事奉之主的心必然不樂；雖然我們一天忙到晚，究竟那種工夫於靈界方面並無利益；叫你也不能因那工夫，得著神的稱讚與賞賜。

我們在生命上、工作上，當步步尋求神的旨意。不可無意識的，模模糊糊的隨便作工。有許多時候，就是在讀經祈禱中或在我們傳福音時，卻忘記了尋求主的旨意。有時我們對人談道許久，纔想到我到底為何在此談道，主旨如何，尚未尋求過！這樣的工作，在神面前是不重看的，是無價值的。所以，如何尋求神的旨意是個大問題，是為基督徒者所不可不知的。

要尋求神的旨意，第一步我們要先丟開我們自己的意見。我們的成見常攔阻神以祂的旨意指示我們。人既有成見，就是神以祂的旨意指示他，恐怕他也聽不見（不知）。就是知道了，恐怕也不肯行。在我自己的經歷中，所有我不能明白知道神之旨意的時候，都是因我有了我自己的旨意。有時我自己的意思，乃是隱藏在我心極深的地方。如果我不將己意除去，對於尋求主旨，總有許多難處。一除去，不久神就以其旨相示了。

對於應當除去己意，而後方能得著神旨這一點，在我如何注重，我總不會注重太多，這一點是要緊的，應當有最大的注重。我們的心真是詭詐；有時我們在表面上好像是要尋求神的意思，然而在我們的內裏，卻是充滿了私意與私見，卻有一大目的要使自己喜悅。有時當我們跪下祈禱時，我們口裏是說，『主阿！願你以的你旨意指示我；我願遵行你的旨意；』而心裏實在是不願意，不贊成。有時我們口中禱告說，『父阿！願你的旨意得成，我要單單尋求你的旨意；』心中好像也是與口表同情，很願行神的旨意；然而在心的極深的地方，又有個念頭要尋自己的意思。這樣，恐怕我們不能尋著神旨。因這是假尋，故不能真得。『尋必得著』的應許，不是賜與不誠實的。如果我們不是真的尋求神的旨意，我們必不能蒙神以祂的旨意相示。就是我們自慰說，『我已經得著神旨了，』恐怕這也不過是我們自己心思中的出產品，捏造祂的旨意罷了！

我們心裏如果有所貪慕，先定了主意，是空尋求主旨的。有了自己的意思——自己的貪慕——所有的祈禱是空的，就是天天祈禱尋求也是無用的。所以每次要尋求得知主旨時，當在主裏自省，到底我們心中極深處有沒有己意？有沒有偏向？有沒有貪慕？當有清潔無玷污的心去尋求主旨；不然，是無效力的。

所以當有兩（或不只此數）條路排在你面前時，一條是你所愛走的，一條是你所不愛走的，你當自問說，如果主命我走我所不愛走的路，我肯不肯走？如果你不肯走你所不愛走的路，那麼，你尋求主旨，有甚麼益處呢？

每有歧路當前時，最好就是沒有偏向的心，意即持一平均的心，也不愛走這一條的路，也不怕走那一條的路，看排在你面前的路都是一樣的；主指示走那一條，就走那一條。心中沒有偏向，主就頂容易把祂旨意相示。已有偏向，和不肯順服，都是得知主旨的大攔阻。

心裏沒有偏向，意思不是處於一個被動的光景；心裏沒有偏向，是對擺在前面的路說的。我們應當運用自己意思的判斷力，決斷要遵行神的旨意。不是說心裏沒有偏向，連『要』與『不要』都沒有了；乃是說於未知神旨之前，心裏雖沒有偏向那一條路，然而卻是立志要行神的旨意，一知就行。我們自己的旨意，對擺在前面的路，當沒有『要』與『不要』的選擇；然而（雖未知）對神的旨意，和自己的旨意，卻當有『要』與『不要』的選擇。這就是說，決斷『要』行神的旨意，『不』行自己的旨意；選擇神的旨意，除去自己的旨意。所以我們不是沒有旨意，沒有選擇，有，我們有；不過我們的旨意和選擇，就是行神的旨意和選擇。我不是無所要；有，我有所要；不過，我所要的，就是要神所要的。

總而言之，我們尋求主旨第一步，就是對於擺在前面（不知那一條是主旨）的路，應當心中無愛無惡；然而在我們心中卻持著一種要行神旨的態度。但願我們肯這樣的以我們的旨意降服於主的旨意。我們所以得不著主旨的緣故，大概都是在這一點失敗。甘心行主旨的人，主自然以其旨相示。不甘心行主旨的人，他的尋求主旨是假的；主旨不是可以被假尋求的人得去的。所以心中若有偏向，請慢說尋求主旨；當賴主力，先將心中愛慕的傾向作清楚，然後主纔能以祂的旨意相示，不然，用盡尋求法子，知盡尋求法子，也是沒有用處。

上文所說是對於我們自己這一方面，我們自己既然履行了神的條件，神到底用甚麼法子指示祂的旨意呢？答：藉著聖靈、聖經、並環境。當聖靈、聖經、和環境的安排，三者都相合時，我們就可決斷這必定是神的旨意。

我們在每日所有的事上，都當這樣的尋求主旨。在平日許多小事上，我們順從己意隨便作去，及至大事臨到，纔來尋求主旨，那時好像主離好遠一般。這似乎是主旨，那也似乎是主旨；每一條路，都是『似是。』那時，雖費了許多時候去尋求主旨，然而尚是尋不著。我們應當在小事上和大事上都尋求主的旨意，在平日間尋求主旨慣了，至有特別事發生時，自不難得知主旨。我們應當熟悉於尋求主旨，有尋求主旨的習慣；以致無論何事發生時，都能知主旨而行之。

有的時候，神不一定立刻就啟示祂的旨意給我們知道。父神是永不會錯誤的，祂看遲一點啟示祂的旨意是與我們更有利益的，祂就遲些以其旨相示。在這個時候，我們應當持著一種態度，就是不知不作。我們的危險就是好動，在未知主旨之前，就要動作。主要我們等候祂，與祂慢慢的進前，等到實在知道祂旨意之後，纔舉手動足。可惜我們常為環境所催促，愛急急作事，致多出主旨軌道之外。我可以說一句很安穩的話：急忙所作的事，十件中總有八件不是合乎主旨的。當主耶穌在世時，我們沒有看見祂在慌忙中作一件事，所以我們應當效法祂。

如果我們未十分明白主的旨意時，我們絕不可妄動。立定志向，總要等到尋得主旨之後，纔肯起首。與主同行不是太慢的。屈膝以與主同進前是最快的。願主多多叫我們有能力安靜在祂面前，等候尋求祂的旨意，願主叫我們不至再有到祂面前承認我們行事太快之罪的時候。願我們從今之後，停止、離開我們的自己，單單尋求主的旨意。

第九篇 行於神之旨意中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凡為神子民的，當知他有他自己『個人的』主意，（即人之判斷力，或意志，決斷如何行事者，）且他當用此主意。主耶穌亦有祂自己的主意，明見於約翰六章三十八節：『我…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

主耶穌於約翰五章三十節說，『我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意謂祂永不離父而行事。『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主耶穌雖有自己的意思，然祂一生的原則，是依賴神行動，照神的旨意而行。主耶穌的主意，不是被動的，乃是自動的，立定主意以行父的旨意。

我們當知神不願我們的主意變成被動的，以致天父強迫我們的主意行祂的旨意，而無我們主意的主張。主耶穌所說的話表示祂用祂自己的意志，甚為明白。祂說，『我非求自己的意思，』（求，乃主意的動作，）證明祂能隨便愛行神旨意外的事；但是祂是尋求主旨。在此吾人見主耶穌與神同行的消極方面—不求行己意。

神旨意是主耶穌之糧

約翰四章三十四節，論及積極方面—主耶穌如何行神旨：『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這是祂自動的選擇，不求己意而行神旨。在此毫無被動的蹤跡。覺得當祂行—非空談—神旨時，祂得著神的補養。『我的糧食，就是遵行神旨。』求行神旨，與糧食一般的要緊。若你尚未行你所知的神旨，則你必不能在神為你打算的計畫中，再進一步。

基督一生，我們可常見祂運行（與遵行有別）祂自己的旨意。然而祂立定祂的旨意（主意）。我們當知立定主意或旨意，是像船中的舵。若是立定主意以行神旨，則神能作工，你所當作的，就是以神旨為你的原則。你當說，『我在此事上，揀選神的旨意。』你並不當放棄你自己的旨意，乃是安你旨意於神那邊，求神向你顯明祂的旨意。基督當日乃立定其旨意，以與神的旨意同工，而不一刻或息。祂完全作神旨。『我來行你的旨意，』不特立志行神旨，且自動的用此志。

馬太八章三節：『我肯（肯即旨意的活字，可譯為『我有旨』）你潔淨了罷。』這是主耶穌的旨意，與天父旨意完全同工之例。癩者一至，主即知神旨，就說，『我肯，你潔淨了罷。』神就見證祂沒有錯誤，叫癩得了潔淨。神對於此癩者的旨意，乃在基督運行其旨，且說，『我肯，你…』中顯明出來。

若我們生活的原則，乃以旨意完全與神同工，則對每事皆有一個問題，說，『神的旨意如何？』你無第二個問題。不是說，『我所欲者為何？我所愛者為何？』乃是說，『神旨如何？』不久必有一個時候，你蒙聖靈的加力，能對邪靈說，『奉耶穌基督的名，我命你出去。』在若是環境中，神的靈必為在信心內所作的工作見證，叫神旨由你身上而顯明。魔鬼常欲使你相信你自已當無旨意，而大得勝利；你當會悟神藉你所作的工，乃是使你的旨意與祂同工；而使你能奉其名，用權柄

對仇敵說話。

苦難中的神旨

路加二十二章四十二節說，『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基督於其受苦甚深時，竟以其旨意放於神那邊，發此語於客西馬尼園內。因壓制甚重的緣故，祂竟出汗如血。『非我旨，乃你旨，』是基督立志的態度。前日祂曾說，『我現在心裏憂愁，我說甚麼纔好呢？父阿！救我脫離這時候麼？』我可否說『父阿！救我』呢？否。不可。『父阿！榮耀你的名字。』基督用其旨意完全尋求神的榮耀。雖有非常的壓制，而基督以其旨意放於神那邊，故神聽其祈禱，而輔助祂，叫天使來服事祂。

若你肯以此為你靈命的主義，無論如何，皆以你的意旨揀選神的旨意，只因其為神的旨意，則神必以基督在各各他的得勝加於你身上，叫你有力量以拯救別人，離邪靈之擾。

主如何知道神的意思？主耶穌於其靈中知之。約翰四章四節說，祂『必須經過撒瑪利亞，』按字面譯就是：『祂若似受縛，當經過撒瑪利亞。』神的旨意，是祂應當往該處，因祂的靈甚為柔軟，故祂能知道。若你欲知神旨，則你的靈必不可堅硬，不能屈服。你的靈當變成非常的柔軟，以行神所欲行者。若你不肯這樣的行於靈中，則你斷不能合乎神語（聖經）而行神旨。若你決斷說：明日我必要這樣那樣的行，則你已不為神旨留餘地。主耶穌祂自己並無立定不改的計畫。你或者要問：然則我們不可有絲毫的打算麼？是的。你可以打算的，但是你的打算（若當捨棄的，）必須能於一分鐘內即行捨棄的方可。若你未學如何柔軟順服神旨，則你必不能常行於神旨之內。

柔軟之靈以識神旨

你當有一個柔軟的靈，此是復興的第一條原理。如有一個聚會，不能柔軟順服神的運行，是大阻擋聖靈的工作。人靈對於聖靈的感覺，當甚敏銳，一如聖靈對腓利說，『你去貼近那車走，』腓利就知道了。如此則聖靈能把祂的意思指示你，而使你有一頂快的答覆。『遷就的靈，』能成就神旨。基督的靈，能遷就以應尼哥底母的需要和問題。人來的時候，他對你的態度如何，則神旨亦必如何於你靈中顯明。若（神使）你的靈關閉不開，則你不能以活的真理送給他，或者是因他未豫備的緣故。

若你尋求跟隨你靈中的微小感覺，則此感覺將漸次變成敏銳，而後神能以祂的旨意指示你，且完全合乎其語。（聖經）聖靈在你靈中所指示神的旨意，必不能反對祂在神語所指示的。若我們都行於靈中，就知何者我們是在靈中說的，何者不過在心思中說的，所以無能力。人靈當照耀其心思，若人靈不與聖靈同工，則心思失去輔助，遂無良好結果。若你是那層的屬靈生命中，知道聖靈在你靈中，則你知你所作的，皆有極大之關係在。自靈命生活退後，你不能沒有失敗。當你退離你現在所住之靈命層，則你必失卻靈力；若你不即刻恢復，則你的失敗將變更深。這樣的損失，不特影響你自己，而且影響與你有關係的人。其緣故或且是

因你反對或誤會某個神的僕人的話，你不自知，以致退後。你的誤會和不正態度，若未清除，則你的靈性，永不能進步。若聖靈曾有一次使你的心思活過來，使你的心思作你平常所不能作的，而你欲長久如此者，則你當在那最高的一點生活，而不足意於一點兒再下的生活。你若曾升上靈命的一層後，而復下降，則你將見黑暗權勢幾能任意攻你。神只能在你活在你所得的最高生命那一點，現出其神能於你的生活與行為中。

退縮不行神旨

你失敗的時候，你或問說，仇敵何故來干豫我？神力何故不能源源而來？你就想當這樣的那樣的對待，而始終無結果。後來你問神以故，方知你曾退縮，不作你所知而當作的。你不與聖靈同工，你想祂怎能作工呢？你少有躊躇，已足使你靈性墜落。等到你肯說，『主阿！我要作你所愛的。』神力遂回，諸事皆好。

仇敵要欺騙你，使你不知你的靈性退步；蒙你良心，而使你自慰，並說許多推諉的話，以為事是如此，你不負責，直至你陷入毫無力量之境；至此，他就叫你苦惱，使你難於舉足前進。故你當生活在神帶你所到靈命的那一點，你方能有力量遵行神所要你在的那最高一點。

基督如何行神旨的幾個模樣：

約翰四章三十四節，指明神的靈，如何引導主於井旁。主答門徒食物的問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約翰七章三節、六節，祂弟兄對祂說，『你離開這裏。』主耶穌對他們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在此有聖靈阻止的能力，所以祂不被祂的兄弟說動。

約翰十一章五節、六節說，『耶穌素來愛馬大，和她妹子，並拉撒路。聽見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主耶穌有靈的束縛。神旨當在先。雖不免被其所愛的誤會，然而祂不動身。主耶穌如何知神旨呢？祂始終不被外界所移，不因家庭的諷刺而動，亦不因譏諷不信之語而動，即雖有當發愛心之召，而祂亦始終不動。祂是於靈中受束縛以行神旨。

判斷力之同意

我們頂要緊的，當知神與魔鬼，皆需要我們意志的同意。雖未得救的人的旨意，為撒但之奴，亦能揀選。『願意的都可以白白的取生命的水喝。』人當把他的判斷力（意志），放在神那一方面，而使之作工。腓立比二章十三節，說及神如何賜力，使你願意（即立志。）『因為你們立志…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意即神作工的度數，乃照你所立的志而定，祂不肯代你立志。人的意志，當有神力的加力，除此外不過是一種『私意崇拜』而已。保羅說，『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人也能立志以反對神旨—『他們故意忘記。』僕人知主旨而不行的，必多受責。

因為不明白甚麼叫作降服，所以生出旨意的被動。羅馬十二章一至二節論到降服的實意：『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叫你們察驗何為神…旨意。』欲照神旨而行，靈中當有自動的立志動作。你的旨意，當保守管治你的靈。先知的靈，是順服先知的。例如你的靈有時喜樂到不可制止的地步，或無限的憂傷，出乎你的旨意的掌管，如此就太過了。

你的靈當常服在你的主意管束之下。有時靈高舉起來，得自由，甚為輕快；至此則黑暗權勢又有新的詭計，即催促你的靈，及你的身體。多人已被仇敵所催促，他常急切要作多事；被撒但所伸張，意即靈被外來的黑暗權勢所引。

主耶穌在其靈中知神旨，因其靈是十分平安，毫無伸張，毫無壓制，毫無驕矜，毫無催促，毫無遲延。當祂要往一人家使其小女復活時，祂停於路上，有安靜的時候，以對付在祂面前的需要。此乃因其靈中有完全的平安。當有如此的平安，你方能學得如何做醒抵擋攻擊你靈的黑暗權勢。（有時迫你進前，最多迫你降下。）旨意與靈的關係，像線與紙鳶一般：線乃紙鳶的力量，使紙鳶安定，一刻將此線放去，則紙鳶立刻墜下失去。主耶穌於其靈中，智力中，知神旨而行之。

意志動作的反面，即是被動。若你覺得你的旨意已變成被動，或慢於工作，欲使之工作，你當發聲說，『我有一個旨意。』你既有一個自己的意志，則不可不知保守其工作的方法。這無他，就是像主的態度與選擇而已：『我不求己意。』願神的靈，教訓我們如何跟隨我們的模範；像神的兒子，與神同行，而行其旨，能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

第十篇 得勝有餘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

各各他的意義，不單是說基督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也是說基督率領罪人到祂的十字架上。神並不修補人的舊生命，神是命你算此舊生命已釘在十字架上，而後由神那裏取來一新生命。當你承認及此的時候，你將知道一切屬新生命的特性。舊亞當的生命，固有其特性；而新亞當（基督）的生命，亦有其特性。一再傳揚十字架的信息，是一緊要的事業；因真理的能力，最先能使我们留意，至終則堅把我們握住，而運行其一切能力於凡相信的人。

基督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為代表人，不獨率領罪人而已，而且藉其在十字架的死，已完全戰勝撒但；因此基督徒不必畏懼撒但。凡是知道各各他之得勝的，撒但就是他完全失敗的仇敵。驚惶曾使吾人受苦；各各他的工成了，死的驚惶及懼怕掌死權的，都化為烏有了。

基督負罪在木頭上，你藉著祂的寶血，罪愆得以脫除；所以撒但的惡靈，必不能介紹罪惡與你，亦不能將罪惡向你擲來。神自身除你罪惡，說，『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此即脫離罪罰的救恩。現在有一要事，是我們必須理會的，就是當神除罪之時，仍除你所願棄絕的罪，你所不願棄絕的罪，神不能除去。當你自知罪已蒙神除去時，你方真為神所生，而有新生命的賜與。藉十字架而得勝的生命有三方面，是我們所必須洞悉的：

罪人既藉基督的死而得救，有打破罪惡而不再與牠聯屬的權利，他可藉得勝耶穌的名說，『罪無權力束縛我了。』若你立在羅馬六章六節之上，你就可以說，『煙癮無權力於我了，我藉為我死者（主耶穌）的名，完全拒絕牠，不再受牠的束縛。』若你是一已被救贖的魂，你必有如此的發言權。因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為你成全大工。你要把一切恩典握住，並切實支用牠。然此罪惡的戰勝，不是你自己的榮耀，也不是由你自己的旨意或權力而來，乃是賴基督在十字架上完全的功勞阿。祂為你得罪惡的赦免，所以為你戰勝一切罪惡與死亡！試一思此寂寞的十字架，並一看此十字架上的羔羊，如慕迪說，『神用一受宰的羔羊，勝過陰府的惡獅；』此語就在此成了事實。基督的教會阿！你何不倚靠耶穌基督全能的名，而抗拒罪惡與撒但的束縛呢？教會應奉基督的名，宣告凡撒但的作為皆可被除滅，因基督顯現，乃為除滅魔鬼的作為。

我們須時時持定各各他得勝的事實，看撒但不過一失敗塗地的仇敵耳。基督已在各各他打過勝仗，所以當你站在羅馬六章上的時候，算你的舊生命已被釘上，而你的靈乃與基督的靈聯合為一——『聯合…與主成為一靈；』如此，你就不至單獨與此可畏的靈敵爭戰。你的靈聯合於主，成為一靈。基督乃得勝之王，而你乃與得勝的王合成一靈了。神不賜你自己有得勝，神乃在你與得勝者有靈的聯合裏，而賜你以得勝。約壹四章四節說，『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若我們與得勝者聯合，與優勝者聯合，合為一靈，豈尚畏懼戰慄在仇敵之前麼？

但你若不到各各他而知舊亞當生命已與基督同釘之事實的地步，則你將難知此聯合的意義。因此舊生命若尚存在，必易生出戰爭；此戰爭不特無效力，且給仇敵以地位與權力。是以舊亞當的生命，必須算牠已釘十字架，因牠是屬撒但的原料。若此舊生命不時時視之若死，則是供撒但以原料，使之發其火箭。撒但有全權管服一切『舊造』之物。當他知在你舊生命有一部分未被釘死之時，則他將以一切火箭向此部分擊射而來。而此火箭之端，有地獄之火！當此火箭射入你心時，將燃燒生焰，使你焚著。故無論何時，你若見一基督徒發火，即知此乃舊生命被地獄之火所焚呢。神的子民哪！你曾點起火麼？你所不當說的，你曾說了麼？你曾有不仁的行為麼？曾被撒但點起地獄的火麼？這不是得勝的戰爭，乃是時時失敗的戰爭阿！至此，你知羅馬六章的緊要麼？假使你不立在羅馬六章上，而出與撒但戰，就不知他要怎樣譏笑你？他要說，『希奇！屬我的物，為甚麼在那裏？那裏有很多屬我的東西呢。』你自己不能束縛此壯士，因有屬於壯士之物在你裏面，並繞你旁；所以你必須立在各各他，時時刻刻看這舊生命若死，然後從地獄而來的火，方不向著你，而燃起『天然之輪』—這天然之輪，固已有蛇毒中入，即曾在伊甸園勝人（亞當）的毒。

若願意勝此陰府惡獅的爭戰，必有羔羊（獅與羊）的靈，即主耶穌的靈。當火箭來時，遇見羔羊的靈在你心裏，縱使眾人惡待你，愚弄你，但必無火焰焚你，你亦不發出人所謂的『義怒。』所以當有各各他的救恩，及羔羊的靈。

此方面的得勝生命，可在羅馬八章三十五至三十九節中尋著。保羅說，『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得勝有餘，是當你為基督的緣故，被人惡待，似只堪宰殺的羔羊，同基督一樣。『為你的緣故…被殺。』羊之只堪宰殺，並不是榮耀，在此並無面子，亦無驕傲立足之地。基督在各各他的死，亦無『面子』之可言。當主被解赴審時，首冠棘冕，血流滿面，在夜間奔走二十餘里的長途，送此解彼，見辱於人前，『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被人明明的羞辱。這死豈是榮耀的呢？

神的子民所最難堪的，就是傷臉面。但他們在神前見辱，卻漠然若不甚緊要的；而在人前受辱，則關心的很。每遇一事足使之下降的，就面紅耳赤了。然當信徒深知他是與基督同受苦時，則凡此者將一概死卻。經上並非說你的見殺，是為你自己的緣故，是說『為基督的緣故；』不是說你受鞭打，因你自己的過犯，乃是因你為善的緣故。若你為善而受打，並且忍受之，這是恩典；若你因自己的過犯而被打，雖能忍受，有甚麼可誇的呢？此即與基督同受苦難的戰勝，也是成為得勝者了。你若作惡受苦，你必不可說是為與基督同受苦難；『為你（主）的緣故…被殺，…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這是羔羊的靈的得勝，因耶穌的緣故而受難，也就是勝過世界。

參 勝過撒但

欲戰勝撒但，你須另有別法。凡與基督聯合的人，他的靈應是忍耐並仁愛，且以此靈受憂痛，並一切無理由的苦難。如此的態度，乃施於加我以患難的人類。對於魔鬼的態度，即不是如此。你對於魔鬼，不當馴良如羔羊。對於世人宜如羔羊，

所以當忍耐仁愛，從彰顯基督馴良羔羊的靈而得勝有餘；但對於抵禦魔鬼，則宜如彼前五章八至九節，並雅各四章七節所說的。

上面所說的得勝生命，有三方面的得勝：（一）對罪惡方面，是『對罪惡真死。』（二）對世人方面，雖世人殺害你，而你則反『得勝有餘。』（三）對魔鬼方面，則藉主耶穌基督的名而『抵擋魔鬼。』對於抵擋仇敵，我要說得清楚：耶穌在世，乃如羔羊以對人，似猛獅以抗魔鬼。祂割斷有權的、執政的，明明羞辱他。但在人所視為失敗的，在神卻視為得勝；在人前視為羞辱的，在神前卻視為榮耀。基督之對撒但及其全軍，乃如一壯獅—猶大支派的獅子。在以弗所六章，吾人見少許屬靈的戰爭，即用此生命以抵擋黑暗的權勢。於此我們見兵士及為兵的精神—當『剛強。』在人方面，基督乃『由軟弱而被釘。』但祂實是『剛強』的，過於那『壯士。』祂的名即『剛強者。』『有比他更壯的將至，』所以基督的名，乃『比他更壯』呢。主比那壯士更壯，所以信徒在基督裏面對撒但，他所受的消息，乃『當剛強。』你從此不可再說軟弱；對於你的性情，你的自己，或者可說軟弱，但你必當在主裏面剛強。

魔鬼的詭計中有一計，即使神的子民因十字架的軟弱而接受軟弱。這是人對人的態度，但靈界上的口號，乃是『當剛強。』對於世界，保羅就說，『我將誇我的軟弱。』但對於仇敵，他就說，『當剛強，』『此後當剛強；』不是說『試為剛強，』乃是說『當剛強。』當神說『當』的時候，祂就賜能力，使你能『當。』如祂說，『當有光，』就有光。所以無論何時，神對你說，當如此如此，你須答應祂說，『阿們。我是如此如此。』所以神所發的言語，你要支用；你若支用，就必成為經歷。神說，『當剛強，』因神能使你剛強，所以神如此說。『容軟弱的說我乃剛強。』你為何當言呢？因在靈界中的言語有創造的能力。基督說，『我所說的我將有之。』在靈界上口無虛言。所說的是甚麼，所成的也是甚麼。所以你必須謹慎你的言語。若你的言語，一如血氣的人屬於此世的言語，則所說的將無效力。若你行於屬靈的範圍內，你必留心觀察，不使你所信的與你所說的相反。

若你說，神對我說，我當強健，所以我藉祂的力我乃剛強，則剛強立至。靈界的律，魔鬼知之。他向你耳語說，『阿，今日你不大好！』你卻答應他說，『我實在是不好。』但神說『當剛強，』所以你當說，我信，藉著神我是『剛強』的。撒但若耳語說，『你乃漸次失敗的；』你若答應他說，『是，我自信我將失敗，』你就將覺你自己確實是失敗，此是靈界的律。可惜我們能領悟在這界內言語的權力的尚少！『軟弱的當說，我乃強健。』

『當剛強，』在乎你自己麼？不是的，『乃在乎主。』如此的地位，非在主之外，乃在『主裏面。』你須謹慎，切勿站在別的地方，要保守你的信心在：『我乃在主裏面，』一如主在我裏面的事情一樣。我非單獨接物處事的一就我自己而論，固是軟弱，但基督是剛強。我雖無力，祂有大能。在基督裏我是強壯，我有其力量與權能，我站在主裏。神的子民，因為不記得一己的地位乃在基督裏面，及其生命與基督同存在神那裏，所以甚為軟弱，若置之戰爭劇烈之處，則將逃跑以去。你難對他說，你在祈禱中所當戰勝的，因他們驚駭的很呢。神有此軟弱的教會，以與罪及撒但並世界戰爭，豈不是可懼的麼？這不是別的緣故，乃因他們未熟習十字架內部的信息。我們可用『祂的大能』一語，敵陰府的惡獅。神說『當剛強，』

並站在祂剛強的能力中，一切畏懼自都消滅。此『大能』二字，與保羅在以弗所一章二十節所用的相同：『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祂日主再來的時候，我們將被召集同歸於主。

羅馬第六章，不是真理的一方面，乃是真理的根基。所有真理，均自此而出，這是根本的真理。你若願意得著，你必須完全立在此章的地位。此非獨是各各他的中心，亦是復活的中心。各各他的意義，就是說信徒與基督同死，以致信徒生活與動作在復活生命的靈界內。『基督既由死復活，就不再死，死也無權管祂。』因祂死是向罪死，祂活，是向神而活。所以照樣，當算你們是在十字架的復活方面，死是無權力的。你不可常住在死的消極方面，但當住在與基督同活的積極方面。對死，你必承認祂為一已成的事實，時時立在這地位。『基督復活，必不再死。』祂是活著，你現在是與祂在十字架生活方面的生命聯合。

你當算你自己已向萬物死，並信你是在十字架的生活方面，是在基督裏；你當記憶你是『向神活。』若你一再求神使你向某點死，於是數次，那你必不能得一個積極生命的能力。今可在羅馬六章中得此積極生命的能力，即『算你自己…向神活。』當你向神活時，你就要在靈界內與靈敵爭戰。宜立在羅馬六章之上，直趨入得勝的地位！

第十一篇 十字架的自由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在新約中有三個字，講論『基督所用使我們自由的自由』：

一 用以言『赦罪』的一神的赦免。

二

有譯為『權柄』的一主耶穌以其從寶血中買來的利益、權柄等賜我等，使我們得的自由。

三 如開監獄之門，使囚犯得著自由的自由。

束縛的生活，不能救束縛的生活。有多數的基督徒受束縛，不能自由的隨主，被環境所壓制，畏人，畏世俗。撒但不願基督徒經歷那自由的生活。但所有黑暗的權勢，已被在各各他的能力打敗。在各各他的得勝，也能使我們在此得勝。在神的話語（聖經）中，實已指明撒但為何運行他的大力，以阻神的兒女得所當得的自由。

罪之力與舊我生活之力，在十字架上都已對付清楚了。我們對這事實，當有信心的行為。羅馬六章十一節的『算，』就是我們意志中對於某事的態度；不是在肉身中的權力，乃是在聖靈中的能力，『算』神所視為真者為真。每日都當持這種態度，以對待舊性的仇敵。

還有一種力量，乃撒但所利用的，就是苦難。我們一讀羅馬八章十八節，就知在神旨中的苦難，常為得光之途，常有生命，常有結果。神的子女多有很可憐、很貧窮的，是因為他們失去了神所允許的試煉。但在此有一問題，即你我是否看一切的苦難，及不順的環境，都是從主來的？有許多基督徒，對於不順的事臨到，就說：我想，我當順服。不知有時的苦難，乃是從仇敵方面來的，如吵擾、壓制、昏迷等，阻止靈性的進步的。我們為神的子女的，應當拒絕這個。不接受凡反對我們的，以為都是神的旨意。我們當分別甚麼是神的旨意？甚麼是撒但的旨意？甚麼是從愛心而來的？甚麼是從罪惡而來的？當以十字架的精神，及神的旨意，試驗一切的事。用各各他的教訓，以識別在此境遇中的苦難。接受從神方面來的，拒絕從撒但方面來的。

羅馬八章三十七節：『得勝有餘，』即是得勝中的得勝，是最高度的得勝。得勝，意即在高頂。我們對於試誘、環境、感情、苦惱、壓制等經驗，要問這些是屬於舊我呢？還是屬於新我？若屬於新我，是已經在十字架上得勝過了，也必定踐踏在我們的足下了。這並不是說，可以避免以上所說的種種，乃是說到如何掌管牠。得勝的法子，並非教練舊我，不過在試探時，信聖靈能加力以拒絕牠。神的子女常不識別其所有的靈性壓制，乃來自仇敵的方面，非來自神一方面！我們在必要時，當用十字架的能力，以定迎拒。基督徒生活的每一步，皆是爭鬥。每次你的自己，當一面向反對你的取死的態度，一面順服聖靈以抵制魔鬼；那麼你就能讓聖靈握你更緊，使魔鬼鬆其握你的能力。

若你順從神的旨意，則神將踐踏撒但於你的足下；聖靈要引導我們與神交通，使各各他的得勝，見於實際。主給我們的權柄，可以踐踏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得勝是基督徒必要的生活。失敗的基督徒，不能結果。凡被壓制，信心不堅，意志迷醉，心思黑暗，靈性被壓，不能祈禱，不能掌治外來的力量，且反被外來之力所左右，這些都不是神為基督徒所安排的。許多信徒的失敗，都因他們不認識，不知道在基督裏為他們藏有充滿的得勝！

魔鬼是掌死權的，謀殺神的子女，橫行得很；神的子女多有因軟弱而離世的。忠心於基督的男女，都是魔鬼目的中的人。我們當怎樣對待？凡與主聯合的信徒，能抵制死亡。若非神的旨意要他死，他總可在基督完全的工作裏求得生命。我們是神的子女，若不是神的旨意，我們就不能從魔鬼手中接受任何事物。

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所以我們當謹防以凡事歸於天命的論調，將今日世界及教會的狀況都歸於天命；也不可因為聖經中有豫言的話，就都置之不問不聞。如經言末世有背道的事，基督徒因為這事是聖經豫言過的，就並不警誡、責備人的背道行為。聖經在今世約束罪惡，等候神達到祂的目的。基督徒是魔鬼程途中的障礙物。基督徒當求運用各各他的能力以除滅魔鬼的作為於各會堂、各工場、各家庭中。方見魔鬼作工時，就當取一種的態度，就是求敗壞魔鬼的作為，必得而後止。

凡阻止神旨意的反對力，先可踐踏在我們的足下；因這反對力已踐踏在主的足下；我們既在主裏，所以也就在我們的足下了。

第十二篇 十字架敗壞蛇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十字架之意，不特是敗壞那被蛇所毒的眾生，乃是為新人類之生長地；且是敗壞蛇之己身，就是人類犯罪的主動力。各各他的得勝者，在十字架上敗壞了那敗壞人的。曠野的舉蛇，是各各他的奇妙豫表。吾主曾用牠為其十字架及其死在各各他的寫照。某君曾說，『蛇不是基督的豫表，因蛇曾毒人，而基督不曾；然而在此有一豫表，就是蛇的死是救主的誇勝。』十字架的意義，就是以主耶穌為人類的獨一代表。犯罪人類皆在主耶穌裏死了；犯罪亞當所受神之咒詛，皆應驗在主耶穌裏了。蛇是由其所帶入世界的死而被主敗壞。所以保羅論十字架說，『主耶穌基督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一老著作家講解這節聖經說，『人類犯罪的肉身，已被罪惡的執政者、操權者所管治。這肉身就是魔鬼用以自壯的「盔甲兵器。」故當主耶穌勝過牠們時，祂遂脫去「罪身的形像，」脫衣似的，以明顯給眾人看此執政的與掌權的。』

此計畫豈不神妙麼！『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創造萬物的在祂兒子裏面擔負全世界的罪。雖是以罪身降世，然而無罪的；既有血肉之體，所以能與犯罪人類相合。因此主耶穌以其神的人格，負犯罪的亞當生命在十字架上。在此受了罪罰的死，此乃不可得免的結局阿。由是祂遂為犯罪眾生，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領人至神的面前，成為一新族人類的元首；此新人類，是從祂天性原質而造出的。

此乃神對於十字架的目的，使犯罪世人從此得有得勝的路，以勝過世界、肉身、魔鬼。所謂犯罪的，即罪身被撒但之靈所掌管。各各他對待魔鬼與罪惡的法子，即將犯罪眾生釘死在十字架。以致無論何人，皆能從舊人類離開他的元首，首先亞當。在基督裏開始作一新受造者。

十字架乃神的敗壞兵器：以敗壞舊受造的，以敗壞那反對神智慧的犯罪知識，以敗壞撒但，不久即敗壞死亡。因十字架、罪、撒但、和犯罪人類皆被敗壞。後來救贖秩序之結果達至完全時，將有『新天，』（無犯罪天使造反之遺跡，）『新地。』（在此已消滅由罪所受咒詛之記號，為一新族所居，舊受造的遺跡皆除淨盡。）彼時神的兒子將見其在地所作的，完全成就。十字架上孤寂的死所結之果將完全發展。『彼將一切執政的、操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從犯罪天使長，即撒但，取回看得見及看不見之兩世界，而投撒但於永遠火湖，即為魔鬼及其使者所豫備的。阿利路亞！十字架敗壞了蛇！『應當敗壞之末個仇敵，即是死。』基督將所有仇敵放在足下之後，彼將操權。掌死權的，既因十字架而敗壞，死亦不久被除。『不再有死，』『不再受詛。』

奇妙的十字架！奇妙的救主！亞當犯罪種了敗壞！新人類受造了！犯罪人的智識自高而反對創造者也被敗壞！從天上墜下來的古蛇，拖下天軍的一部，全犯罪的人的罪皆被敗壞。最後即犯罪之結果一死一亦被敗壞。十字架敗壞蛇！敗壞一切由蛇來者！阿利路亞！

第十三篇 遷出黑暗的權勢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

神的目的，對於在基督裏的信徒和黑暗的權勢是怎樣呢？要知道祂，我們就當先回到基督在各各他所作的工夫，並領悟祂各各他的得勝。祂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拒斥惡者的主權和權力，明明的羞辱他。凡與基督的死聯合為一的人，就在基督裏面，與基督一同遷出『黑暗的國度，』而進入升天的主『操權的生命中。』藉各各他的得勝，你已在主的目的中了一遷出黑暗的國度，不行走於仇敵的區域，不效法仇敵的意見、標準、方針和邪惡。

然在這個尚未成為真實的經驗之前，你當先知道神對你所存的目的，並知道祂已把你遷出黑暗的權勢了；故黑暗君王不能再要求於你，也再無權於你身上；因神『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在祂的掌權生命中。你雖極缺少此經歷，但當記得：你切不可因此把神為你所存的目的降下；惟當專心察知祂的旨意，而求祂吸引你到祂為你所打算的生活。

你的地位已是『遷出黑暗』的地位了。然而，在經歷中，撒但究有幾分勢力在你自己，在你生命上呢？你的意思對此事是怎樣？你對撒但取何種態度呢？你的意思是與神的旨意相同——『脫離黑暗權勢，而遷到祂愛子的國裏，』『與耶穌同復活，同坐於天上』麼？

今要論既得這地位，而能有這地位的經歷之實行法子。第一，應當純全信基督，對祂存清潔的思想。保羅說，『我只怕你們的心思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的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夏娃一樣。』保羅非怕所不至發生的事，非慮及所不能的事；所以不能說：一個基督徒『不能』被欺。夏娃原無罪，但她受欺。保羅知此，故為哥林多人掛念。我們當用純一的信心，和清潔的思想來行事為人，如同許多已被拯救、遷移與基督同上升的人一樣。第二，務要慎言；再次務要寬恕，『免得撒但得機會。』不寬恕的精神，多給撒但以機會。保羅顯然曾儆醒以敵撒但；在其動作中謹慎不給撒但一點機會。提前三章六節說，『初悔改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的審判。』可見魔鬼有權審判凡『自高自大』的人阿。這裏，使徒是論基督徒（少年的）的事，和信徒能入『魔鬼的審判，』若他們為他留步。我們的仇敵，好像有神所尊重的某種權利；那權利帶有『審判』的權力，或權力管轄凡信徒曾為他留餘地的。以弗所四章二十七節說，『不可給魔鬼留地步。』這數節的語意甚為強壯，都是警戒神的兒女。

撒但的遊行，有各種的態度。彼得寫著說，『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喫的人；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你說，你是個例外的人，撒但不吞喫你，也不觸摸你麼？不然，則你當『謹守，』切勿一分鐘不戒備。當『儆醒，』因你的仇敵『遍地遊行。』他是你和基督的仇敵，他遊行吼叫如獅，他的聲音使多人耳聾，而恐怕。仇敵的吼叫，是要激起『血氣。』他是一個靈，所以他應當尋得人作他的運河。他要吼叫，他必須尋

得，必須藉著人的聲音去吼叫。所以神的兒女應當戒備，切勿以人的壓迫而動作，切勿於紛亂時決斷事情。每遇見喧嘩、紛辯，就當等候、安靜。仇敵的吼叫，是要驅人行所不當行的，而出於平靜明白的神的旨意之外。當人聲囂囂的時候，要常常承認仇敵就是在『血肉』的人之後，而立定於得勝的地位。然後你的眼目纔會開啟，而會悟仇敵的計策，好叫你不顧『血肉』的人，不行事於眾人囂囂的時候。哎喲！吼叫的獅，常能藏匿在極大的聖徒背後！當然聖徒並非有意與撒旦同工；但是撒但藉聖徒而作工，卻是一個事實。這是我們今日所當知的一件重要事。因我們知道，仇敵能於不知不覺中，羅致二三神最好的兒女為己用！此無他，因他們不明白他的權勢和計策。這是因為撒但作工於『血氣』的人背後，使這『血氣』的人，發表他的意見，並畫出許多恐嚇的圖像，叫你不知這『吼叫的獅』是在人的背後，以致你驚恐，而愕然不辨自己是否在神旨意之中，你一惑亂失引導，惡者就得行其志了。

你在林後十一章十四節，能看見那空中的君王，遍地遊行裝作光明的天使。他欲吞喫，即裝作獅子；他欲欺人，即裝作天使。撒但是欺人的。若他能穿上光明的衣服—神的本性—你的視力就不可靠。當撒但吼叫於人眾聲音之後，你的眼目就靠不住了；當他裝作光明天使而來時，你的視力也就不能探出他來。你說，『他全是光明，』故必是神；然黑暗的君王能顯現像『光，』像神。所以你不應當只用屬靈的視力和聽力，並且須更有多種的法子去試驗他。最安穩的偵查試驗，就是看『果子，』並神和鬼的分別。當分別那真理的神，與說謊的父撒但。在林後十二章七節，我們看出仇敵如何遍地遊行，作神極敬虔、極成聖僕人的磨難的人。他『攻擊』保羅—他得神的允准。『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保羅只有求告的法子：『我求過主。』他說後，力量即來，所以他就『誇自己的軟弱。』在路加二十二章三十一節，我們看出他也遍地遊行，作神的兒女的篩簸者。他用各種的法子：『如吼叫的獅子、』『光明的天使、』『攻擊者、及篩簸者，去害信徒。

有一堅固中心點的地位，是信徒應當站立，以對付以上所題到仇敵四種工作的。雅各四章七節的教訓是很簡明的：『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逃跑了。』簡單言之，就是答應神以『是，』答應魔鬼以『否。』『與主獨一之神聯絡，』你的位置是與基督同在寶座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你當以聖靈的能力緊緊站立在這得勝的地位。對於撒但的近前及攻擊，你要揀選與神同行。當從這得勝的地位，能曉得撒但如何假裝，想要作工於你的環境。從你的中心，當有決斷的說出『是』與『否。』就是對神說『是；』如果你的靈與基督聯合，對魔鬼說『否。』你當如何纔能於環境裏得自由，脫離仇敵的束縛呢？靈與基督聯合是已得勝了。但仇敵尚能以抑鬱及慘澹攻擊心思，或以腦力和肌肉激怒思想和身體。這些實是全在環境裏面。若信徒明白他的真地位於主裏，而持：一，順服凡屬神的話；二，抵擋一切從仇敵來的純一態度，則許多的攻擊必定停止了。這個爭戰是信徒要持定舟舵的態度，使他歸向神那邊。『抵擋，』就是極力反對，不服撒但；後來他必逃跑。若仇敵顯現如光明的天使，藉著假裝得著信徒意志的『是，』則將若何？呀！『是』總是『是；』雖信徒是在受欺中以『是』給仇敵；然而仇敵從信其欺人所得的『是』的範圍，也能擴充他的勢力來管這信徒。

所以信徒當知仇敵的計謀。若你不知仇敵來攻，則你那能打算去抵擋他呢？若你不知他能握住你的思念，並用圖像騷擾你，或握住你的心思，而以各樣的思想充滿你，則你那能打算去抵擋他呢？然你若能認定這是仇敵，他就不能擋住這知識，跑了。

當主行於世時，曾說出許多邪靈的特性及目的，可以使我們知道牠們的工作，因牠們是今昔相同的。例如：主論一邪靈，當牠離了一人行過無水的地，尋求安息，以後因尋不得慰心的物，且無糧食，牠說，牠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屋…。』由此證明：牠們算人類作牠們的『屋，』而安息於其內。此是大光，照明牠們的景況和嗜好。牠們要有慰心物和滋養料；除人類『屋』之外，這世界對於牠們不過是一『無水』的地。所以我們現在看出撒但的奸細，所以極迫切求入人身的緣故；並牠們既得一立足地後，就蠶食人的生命能力，吸乾感覺力及憐憫，使人類的仁愛完全失去的原因。這就是不效法基督的宗教的名下，所作成狂暴不仁的事，和今日許多『超凡的經歷，』怎樣叫得著的人失去他的柔情和仁愛的解釋。因撒但權勢一摸著人，就要叫人變更，不能見得別人的需要和感覺，而生出爭競分黨，和屬情慾生命的果子。至於真誠屬靈的聖徒，如果欠缺柔情，我們即知這非從『屬情慾』的生命來的，乃是從撒但的工作來的，吸乾他的憐憫和他愛那與他同聯合於主裏面的人之心。當每次你有超凡的經歷而叫你心堅硬時，就當嚴究其源。因凡從神來都是使人柔軟伶俐。當注意聲音中的硬音，因仇敵來了；並看仇敵如何束縛信徒，使他堅硬、違理、無禮如石。凡從聖靈來的都使我自由、活潑，加增柔軟、憐恤、良心的敏銳、和鑑別善惡的能力。許多基督徒所以不能於生命中得充滿的自由，是因未曾倚靠在裏面的聖靈，叫他在環境裏得自由。多人接受聖靈的充滿，然而失了充滿的能力；因他們在不覺之中，被仇敵作工於環境中。

完全的拯救，全賴人承認這拯救為可能。但你或者說，『若我已靠神保守我，仇敵怎能攻擊我的身體和心思呢？』我們當知神的應許都是有條件的；若我們靠神保守，而不履行得神保守的條件，我們的信心就是徒然的。這意思是：若你靠神保守，而同時又履行叫仇敵來作工的條件，神不停止撒但的工作了。我們當迫切求知神的條件，以致我們求祂，祂就作工；不然的話，我們就要受欺了。

這個解明：怎樣當我們靠神保守某事時，我們對之還能錯誤。這種錯誤會使論理的心思煩擾，然而因這緣故，神的兒女多不謹慎、察驗他們應當怎樣纔能望神保守他們。還有，你若不做醒，則神將不能保守你。你要做醒，並求神賜你眼力、能力、知識，去察認仇敵的攻擊。這樣，你纔能與神同工保守。這就是：『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從做醒，抵擋仇敵，不給他以機會，（像不赦人罪，）察知其計謀，不至在無意中順服他，而保守自己。若你作你的部分，神也作祂的部分來保守你，給你聖靈的能力，以作你所當作的。

若你是『屬靈』的人，你就要認得黑暗的權勢常在你的四圍。這是因你是在靈界之內。你所見過的事，你將曉得一半是從『天然』來的，一半是從『超乎天然』來的。你就要頂伶俐的察出仇敵的詭計，並要說像以下的話—『仇敵要干涉彼，我都不管；無論他有甚麼計謀，我總是抵擋他，也不許他從我得著甚麼。』這樣

則你時時存『儆醒』並抵擋的態度—不斷的禱告主，求光照你的路，看出仇敵，並離棄你常被誘惑的事物，而得靈中輕快的得勝。

得光照耀於為黑暗權勢所壓迫，所煩鬱的神的兒女的心思和身體，是基督肢體豫備被提的大要素。『聖靈的憑據，』是為心思及身體的。但若於不覺中，被仇敵佔去大地位，則神的兒女怎能接受這憑據呢？

末了一件，論到怎樣在靈中保守地位，而在靈中實行上文的事，而使你的靈永遠得勝。當你行於得勝中，抵擋魔鬼攻擊你的魂與體，你將覺得保羅在以弗所六章十二節所說：靈中的『摔跤，』變作你的經驗。仇敵將把持他攻擊你的環境的地位。例如：你知道如果靈中有壓制，你就失去所有的舒暢；當壓制拿去，你就有和煦的春風。所以靈中一有重量時，就當立刻與之交涉。當求主使你能快快的認得，並能立刻得勝，以致你可以快快的得自由。靈得勝，工作好像容易許多，但重量一到，靈即墜落，每事就像都是黑暗了。你靈在得勝中時，就是你有『管理仇敵諸權勢』的權力的時候。聖靈是勝他的『炸力，』（能力在原文是炸力的意思，）但聖靈只能藉自由的靈，顯這能力。靈中有重量就足以破壞這勢力，阻止天上反對仇敵的『炸力。』你的靈得勝時，你就有明瞭的眼力並悟性。你的靈被遮蔽時，心思就煩鬱，欺人的靈，就能誘你出神的旨意之路。你當保守你的靈清潔、明瞭、光亮，然後你纔能看明主所要你行的路。

第十四篇 反對撒但的禱告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們的禱告，是有三方面的：（一）我們自己；（二）我們所求告的神；（三）我們的仇敵撒但。每一個真實的禱告，必定是與這三方面都發生關係的。我們自己來禱告，自然是為著自己的利益，就是因為我們有所需要、有所缺乏、有所盼望，所以我們纔禱告。禱告原是要補滿我們所要求的。但是，在真實的禱告裏面，不只應當本著我們的利益而求，並且應當因著神的榮耀，和神在世界上的政治權柄而求。我們得著一個禱告的答應，直接享受利益者，固是我們；然而在靈界裏的事實，則不只禱告者得著利益，並且神也得著榮耀，祂的旨意，也得以通行。禱告的答應，是與神有莫大的榮耀的，因為禱告的答應，是表明神的愛心和能力，如何懇切偉大，以致能成功祂兒女所要求的。並且禱告的答應，也是表明神旨得以成全，因為神不肯答應不是合乎祂旨意的禱告。

請求的是我們，被請求的是神。在一個成功的禱告裏，請求者與被請求者都有所得。請求者得著心願，被請求者得著其旨意之成全。這個我們並不必要多說，因為凡神忠心的兒女們，在禱告上有經驗者，都知在禱告裏，這兩方面的關係如何。我們現在所要題醒神的兒女的，就是我們的禱告，如果只顧著人神這兩方面，則我們的禱告，雖然有時也是很有功效的，但仍不免美中不足，在成功裏失敗，而未得著禱告的真諦。自然屬靈的聖徒，都知道禱告不只單是我們己身受益，並且與神的榮耀和旨意是有絕對關係的。但是，這並不彀。我們尚須注意到第三方面，因為我們求神，並不只與神發生關係而已。我們若求於神，則我們所求的，和神所應許的，必定是使神的仇敵有所虧損。我們知道，在宇宙裏掌權者是神；然而撒但是今世的君王，這世界也是臥在他的手下。所以我們看見在這世界裏有兩個完全相反的勢力，彼此爭長。神固然有最終的勝利，然而不是等到千年國以後；撒但是仍然在這世界上操權，而反對神的工作、旨意和利益的。我們作神兒女者，乃是屬乎神的。如果我們在神的手裏有所得，這自然就是說，神的仇敵撒但有所損失。我們屬神的人得著利益多少，就是說神的旨意得以成就多少。神的旨意成就多少，就是說撒但的損失有多少。因為我們是屬乎神的，所以撒但的目的是要摧殘、苦害、壓制我們，使我們無立足之地。這是撒但的目的。但是他的目的，不一定都得以成全；因為我們能靠著主耶穌的寶血，來到施恩座前，祈求神保護照看我們。神如果聽我們的禱告，則撒但的計畫必定失敗。神聽我們的禱告，就是說，撒但不得志，不得照著他的計畫來苦待我們。所以我們禱告得著多少，撒但的損失就有多少。我們的利益，神的榮耀，和撒但的損失，是互為消長的，一得一失，一失一得。所以我們在禱告中，不只應當顧到我們自己的利益，和神的榮耀、旨意，並且應當注意到第三方面，就是仇敵撒但。一個禱告如果不是注意到這三方面，並且叫這三方面都受影響者，則這禱告不過是表面的，並無若何的價值，而且所成功的亦不過爾爾。

無意識的禱告，我們自然不必說，因為牠對於此三方面中的任何方面，都不會生出效力。就是一個屬乎肉身的基督徒，他所生發有意識的禱告，也不過注重在自己的利益這一方面而已。他的目的，不過要使自己因著禱告得著利益，他目中所有者不過自己的要需和缺乏而已。如果他能彀得著神答應他的禱告，要他得著他的心願，則他已心滿意足。他並不知有所謂神的旨意，也不知甚麼是神的榮耀。至於撒但受損那一方面，則更未想到了。但是神的兒女不都是屬乎肉身的。我們

感謝讚美神，因為祂的兒女中究有許多是屬靈的。他們禱告的時候，他們的目的，並非只顧自己的利益，以為若能得著神的答應禱告，就已心滿意足，不管其他了。他們也是很注重神的榮耀和旨意的。他們祈求神，聽他們的禱告，不但是因為他們自己要得著甚麼，乃是因為神如果聽他們的禱告，則神將在那件事上得著榮耀。他們在禱告的時候，也不強求，乃是顧到神的旨意如何。這個旨意的意思，並非謂神樂意不樂意，將我們所求的賜給我們。乃是說，神如果聽我們的禱告，對於神的工作、行政、和計畫的旨意，有無相反。不只是看這事的本身，也是看這事與神工作的大體，有若何的關係，他們禱告是注意神人兩方面。很少的基督徒，曾在禱告中注意到第三方面的撒但。一個真實的禱告，牠的目的不只為著信徒自己受利益，也許有時連這個都沒有想到，他所注重的是神的榮耀，和仇敵的損失。他們不以自己的利害為首要。他們以為：如果我這個禱告，會叫撒但受虧，會叫神得榮，則我這個禱告已經成了莫大之功。他們所注重的，乃是要藉著禱告，叫魔鬼受虧損。他們的眼光不只看他們目前的環境，他們所注重的，乃是神在全世界裏的工作和旨意。自然，這並不是說，他們只記得神和魔鬼兩方面，忘記了自己這一方面。不過，按著事實說來，神如果得以成就祂的旨意，撒但有所損失，則我們必定是有利益的。一個聖徒的靈程如何，只看他在禱告上所注重的是在那一方面便知。

在這一個比喻裏，我們的主耶穌就是將這三方面，對於禱告有關係者，都說出來。在這一個比喻裏，有三個人物：（一）官；（二）寡婦；（三）對頭。這個官在反面上，就是代表神。這個寡婦就是現今的教會，或是單個忠心的基督徒。這個對頭就是我們的仇敵魔鬼的代表。我們解說這個比喻的時候，常常只注意這個官和這個寡婦的關係。說到這個官如何不怕神，不理人，竟然因著這個寡婦不間斷的求告，而為她申冤；所以我們的神，既不像這個官之無德，豈不更因著我們的祈求，而為我們伸冤麼！我們所說的就是這個，我們所注重的也是這個。豈知在此尚有一位最重要的人物，為我們所忽略，所不念及。如果沒有這個對頭，則這個寡婦何必去求官呢？就是因為有對頭的苦害，所以寡婦纔有求官的必要。並且我們若想到這個寡婦求官時所說的話語，則我們更不能不注重這個對頭。聖經因著要簡略的緣故，所以記說，『求你給我伸冤。』這一句的話，是何等的有含蓄呢；其中所包含的，豈非一個很苦楚的故事麼？求伸冤必定是因為有冤。冤從何來呢？自然是從這被告的對頭的壓迫而來。聖經稱他為『對頭，』則其人與寡婦仇恨之深可知。聖經稱寡婦從這對頭手裏所受者為『冤，』則這寡婦被這對頭所摧殘的厲害可知。所以這個寡婦在法官面前所述說者，是這對頭如何待她的已往故事，和目前的情形。她所要求者即法官刑罰這個對頭，為她伸冤。所以實在說來，這個對頭是本比喻裏最重要的人物。沒有了他，則官長的治下，也無這害人的事；這寡婦也安居樂業，不受騷擾。沒有了他，則這個比喻裏的故事，完全沒有，不能發生。興波作浪者，就是這個對頭。他是一切混亂苦害的創造者。所以他是應當最受我們注意的。

這個官是某城裏獨一的掌權者；他管理全城。這是說到神的能力和權柄。世界現在雖然暫時為撒但所管理，但這是霸佔，這是背叛篡奪。主耶穌釘死十字架時，已經將今世的君王趕出去。祂的死已經『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顯明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世界現在雖然服在那惡者的手下，但這並不是合法

的。神已經定了日期，將國度奪回來，叫祂的兒子在世上作王一千年，而至於永遠。在這個時候未到以前，神不過允准撒但活動而已；世界仍然是在神治理之下。撒但可以管理一切屬乎撒但的，他也可以逼害一切屬乎神的，但這不過是暫時如此。並且就是在這暫時之中，撒但也是完全受神限制的。他可以殘害聖徒，但這只能在某種限度之內，除了神所酌許的限制之外，撒但不能有絲毫的權柄。這個我們可從約伯的故事裏，看得很清楚。官管理全城，神也管理全世界。官手下的人民，作人家的對頭，迫害人家，乃是反常之事；照樣神治下的撒但，他苦害聖徒，也是反常的。

這個官的性情，是『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世人。』人神兩方既都不顧，則其人的品德可知。但是因這寡婦不止息的到他面前求伸冤，他因為受煩擾不過，怕寡婦的纏磨，纔為寡婦伸冤。主耶穌是用這個官作神反面的代表。神並不是像這個官的不德。祂是為我們的慈父，祂是保佑我們的。祂願意以最好的事物賜給我們。祂與我們也不像官與寡婦的無親。如果這樣的官，會因著寡婦的常常控告，而為之伸冤，則比這官更有德、更慈悲、更有親情關係的神，豈不更因祂兒女的時常禱告，而為他伸冤麼？一個不德的官如果能因著不停止的求告，而為人伸冤，則神最少也必定因著祂兒女的禱告，而為之作工。寡婦之得官為之伸冤者，只因著她的常求。她對於官的自己，並不能生出任何的盼望，因為這個官是無品格的。但我們的禱告之得答應，並不只因著我們的常求，（自然常求已經足叫我們得著我們所要的了，）但我們的禱告，也是根據於神的良善。所以主耶穌說『豈不』這兩個字。『豈不』就是一個比較。單靠著常常祈求的寡婦，已經彀叫她得著她所要的，則我們靠著時常祈求，而又根據神的良善去求，豈不更能得著我們所求的麼？

這個寡婦是無靠的。寡婦二字已經彀表明她的孤立了。她所倚靠為生的丈夫，已經去世，所以她纔成為寡婦。這真是基督徒在世的一個好代表。我們的主耶穌已經升天去了。按著肉體而論，基督徒的無依無靠，誠然像一寡婦一樣。馬太五章的教訓，就是告訴我們以基督徒在世肉體上的苦況。他們是最懦弱的，不能有絲毫之抵抗的，到處都是受人欺負、凌辱的。主耶穌和使徒，並沒有教訓信徒應當在世得著大權高位，他們乃是應當卑卑微微的，到處受人家的輕看和殘害，而又不能根據公理或律法，與人計較長短。這是基督徒的分，是主為他們所安排的道路。如果神的兒子應當釘死十字架，毫無抵抗，毫無怨言，則祂的門徒豈能盼望得著更美好的待遇麼？所以這個寡婦，真是今世基督徒的代表。

寡婦有她的對頭，我們基督徒也有我們的對頭。這對頭就是撒但；因為『撒但』的意思，就是『對頭，』對頭的意思就是作仇敵，彼前五章八節說，『你們的仇敵魔鬼。』魔鬼就是我們的仇敵。我們應當認準了誰是我們的仇敵，我們纔知道如何來到我們的官，就是我們的神面前，控告他。如果要查考我們與魔鬼為仇的原因，說起來話也就長了。簡單說來，這個仇恨是從伊甸園裏起首的。神說，『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就是因為魔鬼陷害我們世人，所以神將仇恨的心，放在他的心裏，也放在我們的心裏。我們知道創世記所說的女人後裔，就是指著

主耶穌基督說的。祂與魔鬼永遠是彼此相仇的。這乃是神所命定的。我們信主耶穌的人，是歸於主耶穌這一邊，所以我們就不能不以主耶穌的仇為仇。而主耶穌的仇敵撒但，也不肯輕輕放過我們，而不反對我們。他把主耶穌當作他的仇敵；所以，他不能不把主耶穌的門徒也當作他的仇敵。沒有相信主耶穌的人，乃是他的兒女，他自然愛屬乎他自己的人。但是我們是信主耶穌的，是與主耶穌聯合的，所以他因著恨主耶穌的緣故，就也轉恨我們。

這個仇恨一天深過一天，因而他是強有力的，而我們乃是孤苦無靠，如同寡婦一般，他就利用他的能力，來欺負我們。他壓制我們，叫我們受他的大虧。到了最末後，我們更至受他的冤枉。『冤』之一字，表明我們也不知受了他多少的苦。對於這一點，我們不能不十分的注重，就是現在的基督徒是受魔鬼的冤的。這冤若不伸，就是說他們永遠受虧。可憐，神許多的兒女，還不知道他們是受撒但的冤的。

對頭從前怎樣苦待寡婦，魔鬼現在也怎樣苦待信徒。我們也不知道已經受他多少的虧了。自然撒但逼害我們，不是他親自現形作的，他所有的工作都是藉著人或事物作成的。他總不肯露形。他叫世人出頭，他卻在暗中作指揮者。他頭一次作工時，如何假托蛇的形像；照樣，他後來每次的工作，都是有所假托的。就是因為他如此隱藏他的自己，以致神的兒女們竟然錯認了仇敵，看不出他是真對頭。他叫信徒身體軟弱，叫他們生病痛苦。信徒以為這是他們自己不衛生，或過勞之故，豈知這是魔鬼在後面作祟呢。哎喲！在這一點上，也不知道信徒受了魔鬼多少的虧。他有時藉著世人逼迫信徒，叫他們受家人、親友、以及社會的攻擊，信徒以為這是人心恨主，豈知這是魔鬼在後面挑撥呢。有時他在環境中作工，叫信徒遇著艱難危險；有時，他叫信徒彼此誤會，將最親愛的朋友分開，叫他們傷心流淚；有時，他斷絕信徒的供給，叫他們有許多的缺乏，或者竟至於絕糧；有時，他叫信徒覺得鬱悶，坐臥不安，行走無定；有時，他叫信徒失去主意，沒有自主之權，不知如何是好；有時，他叫信徒心中存著沒有原因的害怕；有時，他叫信徒事務蝟集，疲勞過度；有時他叫信徒夜不安眠，心身都倦；有時，他叫信徒在心思上不潔淨，或將混亂的思想注射入信徒的腦裏，叫信徒無力抵擋；有時，他假作光明的天使，欺騙信徒，帶領他們進入歧路。如果我們要說盡他的工作，就不是我們現在所作得到的。不過總括來言，凡可以叫信徒受苦者，無論是在身體上，或在靈性上，凡可以叫信徒犯罪者，凡可以叫信徒喫虧受害者，他都一一用計來作。但是許多神的兒女，在他們受撒但的虧的時候，還不知這是撒但的工作。有時，以為這不過是天然的，是偶遇的，是人如此待我們的；豈知在許多天然的事裏，有許多的超然在。許多偶遇的事裏，有許多的暗算在。許多人的對待裏，有許多撒但的手段在。

所以現在最要緊的一件事，就是請我們看準了我們的仇敵。應當的確知道，誰是我們的對頭，誰叫我們受苦。我們在許多的時候都是以為我們是受人的虧。但是聖經告訴我們，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所以在每一次我們受人的虧的時候，總要記得，在這血氣的人的後面，是有撒但和他黑暗權勢在那裏指揮的。

我們應當有屬靈的眼光，在一切事情的後面，看出神的工作，和魔鬼的手段來。我們應當分別甚麼是天然的，甚麼是超然的。我們應當老練，應當有靈界的知識，叫撒但在暗中所有的工作，不能逃避我們的觀察。

如果這樣，我們豈非要看見我們平常所以為偶遇、天然的事，都有仇敵的作為在裏面麼？如果這樣，我們就要看見：撒但真是處處掣肘，事事壓制我們。最可憐的，就是我們在過去的日子中，已經受了撒但不少的虧，我們尚毫不知道是他叫我們受虧的。現在最要緊的一部分的工夫，就是我們每個人對於撒但，都要發出忿恨的心，因為他如此的苦待我們。我們對於撒但的仇恨，是不怕太深的。我們必須在心裏持著反對的態度，不願再仍舊受他的壓制，如此纔有得勝的可能。我們應當知道，我們從撒但那裏所受的苦害，真是一個冤，真是一個仇，此冤是不可不伸的，此仇是不可不報的。他沒有權利可以殘害我們，但他竟然如此的叫我們受苦。這真是仇，這真是冤。不伸不報是不可以的。

這個寡婦在受苦害以後，就來官府前求伸冤。這是我們所應當學習的。我們不是要來到地上的官那裏，求他為我們作甚麼。我們乃是求我們的官，就是我們的父神。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所以我們並非用甚麼血氣的法子，來對待撒但所利用的血氣之人。我們反倒可憐他們，因為他們不過是魔鬼的工具。在屬靈的爭戰上，血氣的兵器是完全無用的；不只無用，凡用之者，又都是被撒但勝過了！屬靈的爭戰，應當有屬靈的兵器。這屬靈的兵器，自然有許多，就是記在以弗所六章裏面的。但其中最要緊的一件，就是第十八節的禱告。我們自己無力，不能為己伸冤，但我們能禱告於我們的神，求祂代我們伸冤。禱告是攻擊仇敵的最好兵器。在禱告裏，我們能堅固保守我們的陣地。在禱告裏，我們也能進攻仇敵，使他的計畫、工作、和能力受大損失。這個寡婦，她自知如果她私與對頭爭辯或爭鬥，她必無幸，因為一個軟弱的寡婦，是不能敵住一個惡霸的。照樣，神的兒女如果不是靠著神的能力，沒有以禱告為後盾，不在控告中控告仇敵，求神伸冤，而私與撒但單獨爭戰，則必定受火箭的傷害。在本比喻裏，主耶穌告訴我們最好勝過對頭的方法，就是晝夜呼籲神，求祂為我們伸冤，審判、刑罰撒但。

聖經中對於以禱告控告撒但的事，也曾給我們許多的幫助。現在我們要略看聖經的幾個地方，好叫我們知道，如何有反對魔鬼的禱告。

我們記得在創世記第三章裏，魔鬼首次作工，後來神刑罰他，咒詛他。所以我們知道撒但是受神咒詛的。並且在這咒詛裏面，神明明的豫言，魔鬼的頭要在十字架上被主耶穌所打破。所以，當我們受他的虧時，我們可以利用他這一次的刑罰，我們可以禱告說，『神阿，求你重新咒詛撒但，使他不能隨意作工。你已經在伊甸園裏咒詛他了，我求你，現在重新咒詛他，重新把他放在十字架的勢力之下，叫他不能動作。』魔鬼所最怕的，就是神的咒詛。神一咒詛，他就不敢來害我們了。

馬可第一章記著說，當主耶穌趕鬼的時候，主耶穌不許鬼開口說話。所以，當撒但利用人說許多誤會，或強暴的話語時，我們可以求主不許魔鬼開口，不許他再

出聲。有時當我們傳福音給人，或以真理教導人時，我們可以求主不許魔鬼對我們對方的聽道者開口，說甚麼話，以致後來他疑惑，或抵擋主的道。我們記得但以理在獅子洞裏的故事。有一個禱告常常有效力的，就是說，『主阿，求你封獅子的口，不讓牠害你自己的子民。』

馬太十二章裏尚有一個很好禱告的話語，主告訴我們說，要進入壯士的家裏，搶奪他的家財，非先捆住那壯士不可。我們知道主耶穌所說的壯士，就是撒但。所以在我們要勝過撒但之前，我們必須先捆綁他，叫他不能作工，方可。自然，我們沒有法子可以捆綁壯士，叫他失去自由，不能抵擋我們所要作的。但我們可以祈禱。我們能在禱告中，求神捆綁撒但，叫他無絲毫之力，來抵抗我們。每一次工作之先，我們若曾先用禱告真捆綁了撒但，則我們的得勝是定規的。所以，我們應當常禱告說，『主阿，求你捆綁壯士。』

約壹三章八節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所以，當我們一看見有魔鬼的作為時，我們就可以禱告說，『神阿，你的兒子顯現出來，就是要除滅魔鬼的作為。我們感謝你，因為祂在十字架上已經把魔鬼的作為除滅了。但是魔鬼現在又作工，求神除滅他在我裏面的作為，除滅他打算藉著我作為的作為，除滅他在我環境裏的作為，除滅他一切的作為。』當我們禱告時，我們可以按著我們臨時的情形而禱告。我們若看見撒但在我們的身上、或家庭、或工場、或學校、或國家裏面作工的時候，我們就可以求神除滅他在那一個地方的工作。

猶大書第九節，說到天使長米迦勒對撒但所說的一句話：『主責備你罷。』經過這一句的話之後，撒但就不敢再抵抗他。所以，這一句話，也可以作為我們禱告，以反對撒但的用處。我們可以求主責備撒但。我們應當知道，主是聽我們禱告的。我們求祂責備，祂就必定責備。我們也應當相信，主責備了撒但之後，撒但是受不住的。撒但懼怕主的責備。當主責備海中風浪的時候，我們看見風浪立刻聽祂，立刻平靜。所以，主的責備對於撒但也是有同樣效力的。我們若讀詩篇，我們就要看見主的責備，是何等有效力的。詩篇十八篇十五節說，『耶和華阿，你的斥責一發…海底就出現，大地的根基也顯露。』七十六篇六節說，『你的斥責一發，坐車的、騎馬的都沉睡了。』八十篇十六節說，『人們因主臉上的斥責就滅亡了。』一百零四篇七節說，『主的斥責一發，水即分流。』一百零六篇九節說，『主斥責紅海，海便乾了。』這幾節的聖經，告訴我們以主斥責的能力，所以主若責備撒但，撒但必定是當不起的。撒但對於我們一有欺負的時候，我們就可以求主責備他。

馬太十六章記說，彼得因人情的緣故，要攔阻主耶穌去釘十字架，主就責備他說，『撒但，退我後邊去罷！』每一次魔鬼利用我們的親友，用人情來攔阻我們遵行神的旨意時，我們都可以求神，使撒但退到我們的後邊去。

主耶穌在馬太六章，教訓我們應當禱告說，『救我們脫離惡者。』我們不知道惡者在甚麼時候要來，要壓制我們，但我們可以常常用這一句的話來禱告。

歌羅西二章十五節說，『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明的羞辱他們。』當我們看見魔鬼權勢猖狂的時候，我們就可以站立在十字架的根

基上，祈求主重新再羞辱魔鬼。他已經在十字架上受了羞辱。所以我們可以根據他頭一次的羞辱，求主再羞辱他。他如果受了羞辱，他就抬不起頭來，則他怎能再害我們呢？所以我們應當求主說，『主阿，我們現在站立在十字架的根基上面，重新求你羞辱魔鬼。』

這樣的禱告，應當禱告到幾時呢？我們知道有許多的禱告，我們只禱告一次就穀了。對於攻擊撒但的祈禱，是不怕多的。主耶穌對於說這個比喻的目的，是要人『常常禱告。』這個官為寡婦伸冤，並非為著公理，或其他的緣故，他只因著受不住這寡婦的煩擾，所以他就為她伸冤。他自己說，『我就給她伸冤罷，免得她常來纏磨我。』所以這一種的祈禱，是應當時常無間斷的。不只在特別的事臨到時，纔有如此反對仇敵的禱告，乃是在平日無事的時候，靈裏不間斷的持著反對撒但的態度，而無止息的發出反對撒但的禱告。當主耶穌說出這個比喻的教訓時，祂就說神的選民，如果晝夜呼籲祂，神就必定快為他們伸冤。所以這一種的祈禱，是要晝夜不輟的。我們應當晝夜不輟的，在神面前控告我們的仇敵。因為啟示錄第十二章告訴我們說，撒但是晝夜在神面前控告我們的。他既然晝夜控告我們，則我們豈不應當也晝夜控告他麼？

這是一個報仇。所以他怎樣對待我們，我們也應當怎樣對待他。這個寡婦的呼求，是一直等到對頭受審判刑罰，自己得著伸冤之後，方停止的。所以，撒但尚有一日掌權，尚未被關在無底坑裏，尚未被扔入火湖裏，神尚未為我們伸冤的時候，我們斷不可停止我們反對他的禱告。乃是等到撒但真從天上如閃電墜落下來的時候，我們的禱告方可止息。因為那時神纔開始為我們伸冤。哎喲！神何等的願意我們對於魔鬼發出更深的仇恨。我們在他手裏所喫的苦，已經穀多了！他這樣的步步為仇，處處叫我們在身體上，在靈性上，受他的壓害；我們為甚麼緣故，還是無言無語的，忍受他的苦害呢？為甚麼我們還不興起，用禱告的話語，在神的面前控告他呢？我們應當報仇。我們應當雪恨。為甚麼我們不時常來到神的面前控告他，以洩我們仇恨的氣呢？主耶穌今天不就是特召我們，來用禱告反對魔鬼？

這樣的禱告到底有甚麼效力呢？這效力是在兩個時候裏發生。第一，就是目前的效力。一次的控告仇敵，仇敵就一次的受神限制不敢再害我們。雖然他隔了一時，仍要再來，但在我們控告的期間，他總是有所畏懼，不敢逆施橫暴。我們每一次求告十字架的得勝，十字架的得勝就為我們重新顯為實在。每一次我們用禱告反對仇敵，他的工作都是重新受主除滅，他的自己都是重新受主責備。我們多禱告一次，撒但就多受一回損失。神聽我們禱告一次，撒但的利益就多受剝奪一次。

但是這個效力還不只限於目前。主耶穌在這裏說到有一個最終的伸冤。我們次次禱告，主就次次責備，除滅魔鬼，但這尚非一勞永逸的。他不過一時受限制，還未到最終完全失敗的結局。主說，『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祂，祂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麼？』這都是說到撒但最終的除滅。我們知道，在千年國時，撒但要關在無底坑裏；千年國以後，主耶穌就要將撒但投在永遠的火湖裏。這是為信徒報仇的。所以信徒現在應當多多有反對魔鬼的禱告，好叫我們的

冤得伸。現在是神忍耐的時候，所以神雖然聽了信徒的禱告，限制魔鬼的工作；然而，尚未完全驅除他；叫他永遠不能再作祟。現在是信徒禱告的時候，好叫那一日快到。我們的禱告好像是會催促神作工的。寡婦若不常常求告，則尚不知那一日官纔為她伸冤。她的求告，是催促他伸冤的日子快到。我們也是這樣。主說，『我告訴你們，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主的意思好像是說，神工作的緩速，是看著我們祈禱的常否而定。我們時常控告魔鬼的禱告，能叫神迅速的為我們伸冤。撒但是當主耶穌來時，要從天上趕下來，失去他的權柄的。控告撒但的禱告，是會催促主耶穌再來的日期的。

我們時常想，神都是按著祂自己的旨意而行，這固然是不錯。但這不過是片面，並非完全的真理。神作工是照著祂的旨意，這是祂的原則；但祂真作工的時候，必定須等到祂的兒女與祂旨意表同情，而來禱告之後方可。神是要人與祂同工的。祂有旨意，但祂是要人按著祂的旨意而求，祂就立刻成就祂旨意所定規的工。若無祂兒女的禱告，表明他們與祂同工，則祂雖有旨意，也是不肯單獨執行的。除滅魔鬼是神的目的，為信徒伸冤自然也是神的旨意，但神要等待祂兒女的禱告。這官如何不肯為寡婦伸冤，如果寡婦沒有來求告；照樣若沒有信徒控告撒但的祈禱，神也不即為信徒伸冤。我們不知道這是甚麼緣故。但我們知道，神喜歡這樣得著祂子民的同工。然而控告必定有所根據方可。受撒但苦害的，乃是信徒；所以信徒可以本著撒但如何對待他們，而在神的面前控告他，以致他的死命。

當主耶穌說完這個比喻的時候，祂在最末了的一句話說，『然而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主的話好像以為在祂快來的時候，世上很缺乏這一種的禱告。他們不禱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以為叫撒但從天上被擲下來，把他投在無底坑和火湖裏，乃是一件太大太難的事。『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的應許，已經過了二十世紀尚未應驗，則我豈能盼望因著我的禱告，神就結束他，叫他受刑罰麼？主耶穌這話的意思是以為，當祂快來的時候，人要缺乏信心來禱告這件事。然而，末世的時候，正是我們應當有這樣禱告的時候。我們可否作少數忠心的人，在這絕無僅有的時候，來獻上禱告，攻擊、反對魔鬼，叫他快快的失去地位和權勢呢？我們知道末世的時候，乃是撒但和他的邪靈作工特別活潑的時候。所以，我們更應當祈禱反對他，推翻他的政府。實在說來，神兒女在現在的工作，沒有一件能比這個更大的。誰願意為著自己，和為著神的緣故，來用祈禱反對撒但呢？

『耶和華阿，與我相爭的，求你與他們相爭；與我相戰的，求你與他們相戰；拿著大小的盾牌，起來幫助我；抽出槍來，擋住那追趕我的；求你對我的靈魂說，我是拯救你的。願那尋索我命的，蒙羞受辱；願那謀害我的，退後羞愧。願他們像風前的糠，有耶和華的使者趕逐他們。願他們的道路，又暗又滑，有耶和華的使者追趕他們。因他們無故的為我暗設網羅；無故的挖坑，要害我的性命。…我的神我的主阿，求你奮興醒起，判清我的事，申明我的冤。』

第十五篇 祈禱的緣故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若神能作工，並用不著教會的祈禱，為甚麼神不立即作祂所要成就的事工，除去一切的阻礙呢？又為甚麼不喜悅祂的教會不祈禱呢？主耶穌又為甚麼說，『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呢？主自己差遣工人，又為甚麼必先祈禱，而後差遣呢？

祈禱的表示，有很大的價值。『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的這句話，是甚麼意思呢？是神不願意給他們麼？還是神等待他們因缺乏而祈禱時，始賜給他們呢？

祈禱是有一個軌道的；牠的循環法子是这样：（一）神願成就某事；（二）神感動信徒，叫祂祈禱，以致成就某事；（三）神作工答應信徒的祈禱。人每以為神工作很遲慢；殊不知神的工作乃視信徒若何祈禱，若何與神同工而定。神救出在埃及受束縛的百姓，豈是遲緩的工作呢？不是的。因為神要在一較長的時期中，叫祂的器皿，在曠野中，豫備得完妥阿。若神所題出的條件，已一一履行，那麼神的工作，也就非常神速。必先順服神的命令，然後纔可盼望神的工作。必須完全的、無限的、順從神的旨意、命令，而後纔有神完全的、無限的經營。

第十六篇 祈禱的目的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你們要恆切禱告，在此儆醒感恩。』

人所最要緊的，不是工作，不是生活，乃是與神手接觸。神常要人作祂的經理人，神必須用人，神常藉人而對人發言。我們若肯被主用，則祂必用。主自己是最大的，被用之經理人並不大。

我們都缺乏能力—聖靈的能力。主外並無能力。主當管理我們靈性心思以及身體所有的能力。能力有五條出路：

一 生命 我們所是者 二 脣 我們所說者

三 工作 我們所為者 四 金銀 我們所不私者

五 祈禱 我們所求於主耶穌得勝之名者

第五是最大的。人工作中最大的，莫過於祈禱。然而人如何祈禱，乃視其如何愛人而定。無論何人所能者，最大即是祈禱。祈禱雖非獨一無二之工，然而祈禱乃是第一要緊之工。若有人欲藉祈禱以改換環境，則他與天父當有不錯的接觸；不錯的接觸，只能從主耶穌處得來。

祈禱，而後工作，犧牲、奉獻，將皆從祈禱中生出。

世界最大的人，即祈禱的人，我並不是說那會講祈禱的人，或於祈禱中有信心的人，或能解釋祈禱意思的人，乃是說肯用時以祈禱的人。

祈禱是把你最好的思想和能力，於孤寂中向神祈求。當把作別事的時候劃出來禱告，別事無這樣的要緊。以最多時候祈禱的人，乃神所大用以打敗今世君王的人。

祈禱的目的，

非上升，乃外出。祈禱之目的，非向神，乃對撒但；意即祈禱乃奉主耶穌之名，藉著聖靈，向父神而求；而祈禱的效力，則是對於世界。

祈禱乃自天上發生，至於某個世人，而仍回到神那裏。祈禱雖無影響神的目的，而對於神的動作則有之；因祈禱使神藉著我們的甘心，有自由以行出神對於世界的計謀。總而言之，祈禱之最終目的，乃與神攜手，以敗魔鬼。祈禱的關係有三：

一 神—人所向之請求者。

二 世人—祈禱的人。

三 魔鬼一所祈求以反對的人。

我們是在此世界的人，於祈禱中，與神與耶穌基督攜手，以完全反對，完全敗壞惡者的能力。

我們並非與血氣的人爭戰，乃與操權的、執政的爭戰。

保羅教我們以得勝之法，即『隨時多方禱告祈求。』在路加十八章一至十節的比喻中，有三人：（一）官，（二）寡婦，（三）仇敵。在此有一張祈禱圖。全個比喻的目的，即是那官與寡婦聯合而除滅仇人向此婦人的攻擊。我們若知祈禱是除滅惡者的能力，我們就必竭力以祈禱，竭盡我們所能祈者而祈。『願主旨得成，』意即願其他各人的旨不成。

因神對於世界有一個大計畫，故當有人住在神安放他們的地方，以全心全命，與主耶穌基督有完全的接觸。

惡者當打敗。主耶穌基督的得勝，乃在於此世。除神外魔鬼所最怕的，即以全命完全與主耶穌接觸，而住在神安放他之地，而在彼不住的禱告的人。

耶穌名裏的得勝，是我們的。我們當說，『奉我主的名，撒但退。』為主耶穌爭權利。惡者見主耶穌，必當遠避。每次祈禱，心中當緊記二人：

（一） 聖經中的撒但，有大能，有高位。

撒但所有的目的，乃在於此世，及其人類。撒但第一目的非對外面的，乃對裏面的一教會裏的人。撒但甚為詭詐，有大能力，但非全能。

（二） 主耶穌為得勝者。

主耶穌自出世以至各各他，皆是進行著攻戰。撒但曾想他自己已經得勝，至第三日，主耶穌基督已是獨一無二的得勝者。所以除祂以外，人並無別路，使人由死更生。撒但大，主耶穌乃無量的大。

人當先有與主耶穌接觸的生命，有完全為彼作見證的心，而後纔能祈禱說，『願主的國降臨；願主的旨意得成；救人脫離那惡者。』今日最大之需要—神最大之需要—即有一班人，將住在神所安置彼等之地，而使一生與主耶穌接觸。願我們中多有如此得勝的人。

第十七篇 誘惑人者與被誘惑者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這誘惑人的，乃是受造者；原來美麗而有智慧，完備而有力量；惟因想與神同等的緣故，就犯罪跌倒了。『你心裏曾說，我…』他高舉其『我，』所以有的就被『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這誘惑人的，因想與神平等，以致犯罪而跌倒；所以他誘惑人，也是以『與神同等』作他的釣餌。我們應當謹慎，不然，恐怕因驕傲『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裏。』有我就有你，你我既分，就你是你，我是我了。我們基督徒，當自動的以基督為我，意即運用意志聯合於基督；若仍然以舊我為我，就與基督分而為二了。然而我們越在基督裏，就當越發明白那誘惑人的事，所以我們要查考：

一他的名號

啟示錄十二章九節，有他四種名號：大龍是說到他的殘忍，古蛇是說到他的欺騙，魔鬼是說到他的誘惑，撒但是說到他的仇恨。林後四章四節的世界的神，是說他為世界宗教的領袖。約翰十四章三十節的世界的王，是說他為世界強權的元首。以弗所二章二節的空中掌權的首領，是說他為兇神的王。啟示錄十二章十節說他是控告弟兄的，九章十一節說他是無底坑的使者。對於不謹守儆醒的，他就如同吼叫的獅子；對於儆醒的信徒，他就假裝光明的天使。

二他的國度

『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可見魔鬼試探耶穌時，所說『天下的萬國…這一切權柄榮華…原是交付我的…』話，並非虛語。我們讀路加十一章十四至十八節，二十至二十四節，就知人也在魔鬼的國度範圍之內。

三他的政府與臣屬

讀啟示錄二章十三節，就可以知道他的居所是在那裏。讀以弗所六章十二節，就知道那些是他的軍兵。讀但以理十章十三節、二十節，就可知道他的臣僕如何。讀林後十二章七節，就可知道他的差役如何。

四他的宗教

撒但也有他的宗教。用混亂的靈拜神。啟示錄二章九節說，『那自稱是猶太人所說的毀謗話，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乃是撒但一會的人。』可見撒但會堂中所說的，褻瀆的話而已，顛倒是非而已。哦！今日撒但的會堂，何其多呢！充滿了批評與懷疑，譏笑與毀謗，那正是撒但的宗教阿。林前十章二十至二十一節，說到魔祭與鬼的杯，可見撒但的宗教，也有祭祀與交通的事。提前四章一至四節，說到『鬼魔的道理，』我們細讀這四節的經言，就知近日離道背教的情況，是與經言相合，也就知道今日的世代，誠然是末世了。那些信魔鬼道理的人，竟不知道是魔鬼的道理，且從而宣傳之，豈不是太可惜的事麼！

五他的百姓

(一) 撒但作工在人的心裏，人竟不知道。『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二) 瞎人心眼。『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三) 賜假

平安。『壯士披掛整齊，看守自己的住宅，他所有的都平安無事。』服在撒但權下的人，自以為有大平安，殊不知這平安，乃無事的平安，並非基督徒所有的真平安、真福樂阿。（四）暗中叫人反對真理。『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可以醒悟，脫離他的網羅，』今日悖逆抵擋真道的人，不可謂不多，其實是被魔鬼迷住了，陷在魔鬼的網羅了！

一得勝的人

除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外，並無別人。『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女人的後裔要傷你（蛇—撒但）的頭。』基督是得勝者，是除滅魔鬼的作為的，是打破了蛇的頭的。基督已得勝。時常承認這個事實，將自己聯合在基督裏，就要時常得勝。時常用口中的話語，對撒但作見證，以為基督是得勝者，是撒但所最怕的。這樣見證的話，要叫他逃走。基督得勝，阿利路亞！讚美主！參看可一 24，27，三 11。）

二得勝的地

除各各他外，還有甚麼地方，是勝過撒但的呢？各各他的十字架，乃打敗撒但及撒但權力的地方。各各他的得勝，在今日仍有牠的力量。『…釘在十字架上；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人多以為主耶穌的被釘，是祂的失敗；殊不知得勝的地方，就在乎此。世未有兩軍相遇，不交戰而能決定誰勝誰負的。主釘死在十字架，而且從死裏復活，是入於死以與死戰，勝了死權，於是得勝大功告成。若主不死而復活，就說打敗了撒但，這是沒有的事。所以主死，與掌死權的撒但戰，也勝過了掌死權的撒但；主的復活就是祂得勝的憑據。基督面向各各他前行時，祂說，『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撒但已敗在各各他了。凡在別處要與撒但交戰的，都要失敗。除了各各他以外，撒但到處都是得勝的。他只在各各他失敗，他也永在各各他失敗。所以，凡與各各他的羔羊聯合的，而站立在各各他得勝的根基上—不是要重新爭戰得勝，乃是要將從前的得勝，顯在這一次的爭戰裏—都要得勝。失敗是因靠己；得勝是因站立在各各他上面。各各他是得勝地！各各他是我們的家！我們還有甚麼可怕的呢！

三使者所傳的戰事

我們是主的使者，是宣傳各各他的得勝，及基督為得勝者。『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要叫他們…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各各他的得勝，今日仍有效力。救主耶穌，仍是得勝者。撒但仍是失敗者，對人已無權力，所以當脫離撒但的權柄而歸向神。

四囚人得釋

『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基督已得勝，基督現在仍是得勝。我們現在是在祂的國中，已從黑暗的權勢中遷出。緊記此事實，而且深信祂，那麼，黑暗的權勢，將不能來到。不時用信心和意志宣告這個地位，就是保守我們在這個地位的良法。

五基督徒的得勝

基督是得勝者；我們在基督裏，與基督聯合，我們也就是得勝者。我們每日皆可以得勝，因主說，『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

能力，…鬼服了你們，』『奉我的名趕鬼。』我們離主，就不能有所作為。我們宜常在主裏，凡事奉主名行之，撒但就常失敗了。

撒但的詭計雖多，但『我們並非不知道。』那麼，他的詭計又有甚麼用呢？可惜我們雖有知道他的詭計的，卻故意不防備牠！我們在主裏，倚賴聖靈，能知萬事；撒但的詭計無一不在我們眼中；我們當賴主力，使撒但的詭計一無所用。

有一班未得救的，很歡喜聽道；而撒但則施其盜賊的行為，以偷竊此道。經上說，『人聽了道，隨後魔鬼來，從他們心裏把道奪去，恐怕他們信了得救。』魔鬼所怕的，是道，不是論道的話。所以我們傳道，不可胡言亂語，致失神力。魔鬼見道即拿。未得救的，將信要得救的，以及一班對道毫無趣味的，他們的心意已被魔鬼所迷。『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我們當祈禱，使未得救的人的心眼能開，而接受主道，以生長結實。

（一）叫他們不完全奉獻給神，

神是忌邪的神。神要人完全奉獻，盡心盡意盡力盡性的愛祂；要人不自私，不將所當獻的留下一部分為己用。撒但卻最怕人完全的奉獻；因這樣行，就叫撒但失了他的工場。『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私自留下幾分呢？』此夫婦因撒但充滿了心，以致私留一些，卻說已完全奉獻。今日多數信徒，不奉獻似為不可，奉獻則價錢太高；所以往往自欺欺人，留下一分，以為己用；以其餘獻於神，冀博得完全奉獻之名；殊不知撒但已充滿心了！讀此篇的信徒，試一問自己已完全奉獻了麼？

（二）阻人脫去污穢衣裳。

當浪子回家時，他父親就把那上好的袍子給他穿。這浪子在他父親的家裏，不能再穿他乞丐的衣服。衣表明義。魔鬼怕人脫去舊義，所以常使人在神的義以外，另立一義。我們當穿上主耶穌的義，除去今日一班道德家所服務犧牲的義。『撒但站在約書亞的右邊，與他作對。…約書亞穿著污穢的衣服。』撒但最不喜歡我們除去我們一切屬乎『本來』的。信徒雖然已經倚靠主耶穌的義得救了；但是，他卻不願意讓他們除去他們一切『本來』的義。衣服天然污穢，然而還是衣服。義雖然污穢，然而還是義。他叫信徒靠著己力行善，啟發本來的義行，以期邀神的喜悅，得人的稱羨。豈知道舊衣服在神的面前乃是污穢不堪的呢！我們本來的義行乃是神所不悅納的。撒但是要我們利用魂，來執行靈的主張。我們應當謹慎。

（三）在血氣的嫉妒分爭裏作工，

撒但不願意基督徒合而為一。有兩個門徒相合，他要分他們為二；有三個門徒相合，他就要離間他們；更多的相合，他就要擊碎。他使信徒心裏，發出嫉妒分爭，不肯合力工作。這不是僅因肉體的事如此，也是在靈性的事工上，使信徒相妒相爭。你的靈性比我強，你傳道比我被別人歡迎，你在道理上的意見與我不同，因此生出嫉妒分爭。這分爭是苦毒的，是在人心裏的，從外面還不易尋出的，這是何等的危險呢！

(四) 用人阻人到十字架

『彼得就拉著祂，勸祂說，主阿，你要可憐你自己。主說，撒但，退我後邊去罷。』魔鬼的失敗，是在十字架；所以他最怕的是人到十字架，得各各他的得勝。在此，撒但竟敢直探我們主耶穌，要祂不體貼神的意思，而體貼人的意思。魔鬼很會用人情，叫人離開十字架的路，想這路太艱太苦，行去的話未免太不自憐了。要體貼人意思的，就不能體貼神的意思。不論是自憐，或顧人，都難免叫神旨受虧損。人之一字全盛時，撒但最容易把屬乎他的裝在裏頭。自愛、自重、自惜，都是與十字架背道而馳。顧忌、體恤、畏懼、調和，都是與各各他南轅北轍。捨不得自己，脫不了人情，就是撒但攔阻人到十字架的方法。撒但怕人到十字架被釘死，而從死復活，所以要盡力的阻人到十字架。但是，除了十字架以外，其他的道路，都非主為

我們所命定的。你今日到底是走甚麼路呢？今日許多的基督徒，看見了十字架，卻繞道而行，不肯釘死，真是可惜！苦難固然免去。自己安樂，彼得不怪，其如失去神的旨意何！若真死，就能真復活；在此，撒但就無立足的餘地了；這是魔鬼所最恨惡的。撒但既是怕我們上十字架死，又從死復活，那麼，我們就當倚靠主死己，而從死裏復活。

(五) 如咆哮的獅子而嚇人。

魔鬼不但在暗中誘人，且敢尋找不謹守儆醒的人而吞喫他們。路德馬丁將死時，撒但把路德的罪，大書而特書，以威嚇路德，好叫他疑惑自己不得救；但路德終靠主恩勝過了撒但。所以我們知道撒但常是在人似乎乏力時，威嚇人，吞喫人，這真是撒但大作為中的一種作為。撒但的計畫，就是先聲奪人。獅子如何咆哮叫牲畜懾伏，而為其所吞喫。照樣，撒但也恐嚇信徒，叫他們因懼怕而失敗。多少的時候，他所有的除了恐嚇之外，並無別的！不怕他恐嚇的人，就要看見他所有的光景只是恐嚇而已。接受他恐嚇的人，就多要遇見所恐嚇的。我們豈非常有虛驚的經歷麼？這樣，我們又何必怕他呢？

(六) 使人驕傲『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裏。』有許多基督徒，信主後靈命頗有進步，作工也有效果；於是撒但遂乘機作工，使之自高自大而跌倒。時見戰場健將、大復興家，也常因這罪而墜落，這正是撒但所常用的詭計。他最常叫人據神的恩典以為己有。當恩典在人心中稍有工作時，他就叫人『自重，』以為自己現在已經異乎常人了！以為自己已經有點奇妙的了！他最欲人自高，因為這是他的性質。

(七) 使人行事過於神的旨意『撒但激動大衛，囑數點以色列人及猶太人。』神未嘗命大衛數點人，而撒但喜悅人與之同受神的怒氣，所以激動大衛，叫他行事過於神的旨意。他不是阻擋人不進步，就是推人使之太過。現在的基督徒，每不謹慎，以為所有的感動都是由於聖靈，殊不知撒但也能感動人。數點以色列人及猶太人，似乎不算甚麼罪；然而出於神的旨意之外，魔鬼的計就成了。信徒缺乏『屬靈的判斷，』以致有時受了一種激動，以為若是作為，並非惡事，則此感必是靈感。但我們不是看好事惡事，而定是誰的感動，乃是看是否神的旨意而決斷之。因為在神旨之外，還有許多的好事哩！

（八）使人不信神的話，

神在創世記二章十七節明明發令，禁止人食善惡樹的果子；魔鬼竟說，『神豈是真說。』全部聖經都是神的話，可用以進攻撒但的；撒但畏懼這個，所以叫人疑惑聖經不是神的話。所可驚的是疑惑聖經的，多數是所謂信徒，並非是外人！魔鬼使人先疑惑神的話，後相信魔鬼的話，以致陷於罪。此工作自伊甸園直至今日，尚未止息。

（九）壓制人而使之生病，

魔鬼的詭計多端，他若在人的靈性上不能反叛，他就由人的身體入手，壓制人而使之生病，使人不能享復活生命的幸福；使人因身體上的不平安，而失去靈中的堅固儆醒，以償其願。常見基督活動工人，在世偶一不慎，即生疾病；因魔鬼願意基督徒生病，好停止其為主工作。

『耶和華問撒但說，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他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

（一）射其火箭，

撒但對於強健的基督徒，為主耶穌精兵的，不易用其暗中的試探，或當面的威嚇，而且此等信徒，甚為剛強，與撒但交戰甚力；所以撒但遂逞其兇惡殺人的原性，用火箭來攻，盼望致信徒的死命，使信徒完全受害，不復再振。但我們有除滅牠的法子，就是信『神的可信，』『拿著信德當作籐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是以信心為籐牌以除滅之，不是用信心為籐子，等被傷後，用牠取出身上所受的火箭。當將信心置於我與魔鬼之間，如籐牌在交戰時，介於我與仇敵之間。彼仇敵欲傷此執籐牌者，必先通過此籐牌；若籐牌堅固，那麼仇人之刀槍，必不克近身。故人與撒但作戰，是以信神的心為牌；撒但的火箭，近牌即為此信心所滅，不能傷及人。執此牌者，當察魔鬼前後左右的進攻，信賴神為我抵禦，一點不疏忽，魔鬼就不得逞其計了。

（二）張其羅網，

信徒的進行，乃向前速跑，並非徘徊道左。魔鬼恨惡信徒進步之速，所以就暗設羅網，使之跌倒。奔跑的人忽有所觸，最易跌倒，且跌倒時所受之傷也最大。撒但機巧的羅網，處處皆有，用意使信徒靈性一落千丈，不復再起。得勝之法，在於詩篇二十五篇十五節：『我的眼目時常仰望耶和華；因為祂必將我的腳從網羅裏拉出來。』初讀此節，似乎是很特別；因地下滿是羅網，奔跑時，似應注目看羅網的所在而避之，現在反仰望天上的耶和華。面既向天，足復向前奔跑，地面復有羅網，豈有不跌死的呢？我們當知魔鬼所設的羅網，未必一定是物質的，我們不易知其所在；即或知之，注目羅網，用己力以解脫之，也必不能『直跑。』所以當仰望神，而神知羅網的所在，拉我們的足，不陷於羅網，步步看顧，以至於標竿。

（三）施其詭計，

人若選擇基督而常在基督裏，魔鬼就無法施其毒；但他有一法，就是先引人離其在基督裏的地位，而後領他離開基督。我們可用以弗所六章十三節：『穿戴神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

(四) 控告信徒，

人一舉一動，撒但甚為注意。他總想尋機控告人，好叫我們與之一同受刑。然而我們當『靠羔羊的血勝過他。』『神兒子耶穌的血，洗淨（現在式）我們一切的罪。』耶穌的血，今日還是洗淨我們。主血是我們的贖價，縱撒但控告，又有甚麼效力呢。所以，信徒偶然犯罪，若已求主寶血重新洗淨，就不要再為此罪自訟；否則難免為其所乘。

(五) 敗壞信仰，

我們對基督本應純一清潔，如童貞女之對其夫。魔鬼欲污穢人，使我們不忠於基督而陷於罪。我們可用約壹二章十四節：『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裏，你們也勝了那惡者』以勝之。神的話，乃聖靈的寶劍。若用聖靈的寶劍，回擊撒但的誘惑，則彼將受傷了。當主耶穌受試探的時候，用經上的話勝過了撒但；所以我們心中當豐富豐富存著神的話，好得勝那惡者。一有試探，一有攻擊，立即記得合式的經言，全心相信，以為經言必驗，仇敵必敗。這就是用神的道勝敵的意思。

(六) 冒充光明的天使，

撒但若現其邪形於儆醒信徒前，他們必知道他是撒但，必不肯從。所以撒但必冒充光明的天使，迷惑信徒，叫信徒在不知不覺中入於邪迷之途。他冒充神的聲音、聖靈的引導，使熱心主旨的信徒，以為是主旨而急行之。他也假冒真理（似是而非），使人接受他。此點似乎最難得勝。然而經上說，『總要試驗那些靈…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我們靠賴在我們心裏的聖靈，可以勝過假靈。若我們不能決定某種引導，是否出於神，則宜先取中立態度而祈禱說，『神阿，凡出於你的，我必遵行；凡出於撒但的，我必拒絕。請神證明此種引導，果是出於誰？』誠能如此，主必指明。常常如此行，則人將有強健屬靈的生活。

(七) 盡力逼迫，

魔鬼的詭計，無一不有。他百般用計，以阻信徒進行；到了無法止住聖徒靈程進步時，就使之下獄，受逼迫，不能作工；且希望由此而使之跌倒。所以愛惜自己、顧憐自己的，皆非撒但的敵手。因為他一威嚇你以致命的壓迫，你就不能繼續與他抵抗了！然而主忠心的子民，早已把生死置之度外，雖到處有鎖鍊患難，幾至於死，或竟不免於死；但『至死不愛惜自己的性命，』終勝過撒但了！『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鎖鍊那能搖動我們的心呢！

(八) 阻止聖徒的祈禱蒙答應

『但以理阿，…你初懇求的時候，就發出命令。』是但以理的祈禱未畢，而答應已至。『因為從你第一日專心求明白…你的言語已蒙應允，…但波斯國的魔君，攔阻我二十一日。』此可見撒但如何阻止聖徒的祈禱得答應。然但以理祈禱禁食至二十一日之久，方得答應，不太難麼？今日撒但仍是如此阻止信徒的祈禱得答應，欲使信徒灰心。我們可以路加十八章一節：『常常禱告，不可灰心』的話勝之。緊握所求，一直到底，就必得勝。有人以為祈禱時若有信心，則祈禱一次就足了，錯固不錯，然而緊握不放的祈禱，也當用極大的信心。我們當知祈禱時，答應已從神座前發出。而此時靈界起極大的爭戰，人更當不灰心的祈禱，求神『破壞魔鬼的工作，』如此則祈禱中肯了。我們堅持一種不得到答應不休的態度而祈禱，則仇敵雖欲攔阻，天上的使者也當為我們爭戰阿。

『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為業。』

一當知不是我們與魔鬼交戰，乃是神與魔鬼交戰

魔鬼是超乎天然之外的，人是處在天然之內的。並且我們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掌幽暗權勢的爭戰。以在天然界內的人，與超乎天然之外的靈力戰，則人之敗，可無疑議。所以我們的交戰乃求神與之交戰，以神全能的力為人之力。每次爭戰時，承認這是神與魔鬼交戰，我們不過在意志中揀選神得勝，反對撒但獲利而已。如此，以神超乎天然之外的全能大力攻撒但，撒但的失敗，也是必定的。羅馬十六章二十節說，『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撒但是在主耶穌的腳下，若人與主相聯，那麼，撒但也就在我們腳下了。不是我們能將撒但踐踏在腳下，乃平安的神將撒但踐踏在我們的腳下。

二時常伏在耶穌寶血之下，以免定罪

魔鬼所最怕的，即是主血。因主流血之故，魔鬼的頭就被耶穌打破了。聖徒常常賴主寶血，而取羅馬六章十一節的態度，魔鬼就失敗了。『弟兄勝過他（撒但），是因羔羊的血；』人所有的得勝，都是從主血而來。信徒所以常受仇敵攻擊控告者，多因為他們為罪惡留餘地，故給仇敵以可告之機。撒但攻擊我們的根據，就是因為

我犯罪。我們應當常取罪不能在我們身上掌權的態度。但此也不足以停止仇敵的控告，和控告後的攻擊，因為我們難免在不知不覺中又留下地位。所以，應當繼續不斷的伏在寶血之下，以免攻擊。有罪不錯，但是，寶血已經贖罪！感謝主，因主血不但使人賴之得救，而且使人在基督徒生活上，永遠得勝。

三我們若為神的話所化，我們就要得勝

『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裏，你們也勝了那惡者。』神的道就是神聖經的話。把神的話存在心中，當有事時，危急時，聖靈就會叫我們記起一節或數節的經言；這些聖經的話，就要變作我們當時的逃避所。好像我們隱藏在裏面，信靠這幾句話的能力，仇敵不能有為。聖靈叫我們所記得的經言，要加增我們的能力和膽量。神的話無一不帶能力的，是活潑而有功效的。所以我們有神的話存於心，滿於心，撒但必不利，且反失敗阿。

四用我們的意志以抵擋他

我們的裏面有意志，這意志就如同我們的舵。若我們用意志對魔鬼說，我不許你入我的心，我不把這權利給你，魔鬼就必後退了。但你當知你的意志，是否實實在在如此！不然，則結果將大相反。我們當一面順服神，一面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我們逃跑了。譬如有賣物者至，若你的意志不願買，抵擋之後，他自然離開你。若你同他講價值，便宜些，你就必買他的東西了。今日多少基督徒，對魔鬼無意志上決絕的抵擋；同他講價值，說便宜，魔鬼自然得售其計。我們抵擋魔鬼，當用信心，以神的能力，對撒但說，『我奉勝過你的主耶穌的全能名抵擋你。』如是之後，即當取信心態度，以為我已抵擋撒但，神必照祂的話，叫撒但逃去，而讚美神。撒但已逃，你將因愛你的主得勝有餘阿。當撒但試探主時，主並不給撒但留情，主立刻抵擋責備他。人對撒但的知覺，也當如是靈活；抵擋的話語，也當如是堅固。

五當即求神，不可與魔鬼商議

『米迦勒…與魔鬼爭辯…只說，主責備你罷。』許多的信徒，不能在撒但一發動時，即求神責備他，而反聽魔鬼，論到他的設計，至此，雖欲抵擋他，已難了。撒但一發聲，即求神斥責他，使他不得終其辭。並且，相信神必定立刻斥責他，也相信他一受斥責，（外面或張威風，）必定不敢再與我們為難了。某信徒曾說，『在我看起來，當任撒但說完他所要說的，而後我方知用甚麼話答覆他。』錯了！我們不必回答魔鬼，我們當不讓魔鬼來與我們交談。不然，我們將如夏娃，因聽撒但的話，而且答覆他，致生出許多苦惱、罪惡。不要怕與撒但失感情，不要怕對撒但太殘忍；撒但來時，就求主斥責他，如此，我們就可時常在主裏得勝。

六雖至小事，也不使撒但有立足之地

人在大事上，常知注意，使撒但不得逞其計；然而人在小事上，多不做醒，以致常常失敗。或因一念，或因一語，墮入魔鬼的詭計。小事忠心的，在大事上也就忠心，當謹慎，不可為『魔鬼留地步，』『勿使仇敵有機會。』魔鬼若無製造廠，就不能造出罪惡。若我們心裏為他留餘地，雖一極小的地，他就由此而造出罪惡。我們不可以如小可之事，不加注意，當知魔鬼即在此小事上，以致攻入全身。甚麼是留給魔鬼的地步呢？就是我們的（一）不義，（二）罪，（三）在心中懼怕他。（意即沒有活潑的主意以抵擋他，反怕因抵擋而惹他發怒。）這些地位若不除去，仇敵就永不出去。我憶得一段故事：『有某旅行者，設一帳幕在曠野。一驢因外面很冷，求此人許其以一首入帳內；未幾，又請許其以頸項入帳內；未幾，又請以二足入

帳內；不久，全身皆入帳內，旅行者反無立身之地，驅之不去，不得已只好自己出帳幕外，而任驢在內了。』今日的信徒，因不察小事，以致一點酵能使全團發起來。魔鬼乃得寸進丈的，我們宜賴主力，而毀除他在我們裏面的工場。

七當保守愛人之心

『你們赦免誰，我也赦免誰，…免得撒但趁著機會勝過我們。』不愛人的心，不恕人的心，多為魔鬼留地步。不赦免的靈，乃是為撒但的工作開門。若信徒多知靈界中的事，就必不至於不愛人，不恕人。因我們所受的橫逆與逼迫，似乎都是人所加的；殊不知每一傷心之語，誤會之言，以及所有的窘迫，都有邪靈在後主動。我們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邪靈爭戰；所以凡遇見的事，即宜求主斥責撒但，敗壞他的工作。愛人恕人就能得勝有餘。

八特別謹慎言語

『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魔鬼不願意人是就是，非就非；乃是要人似是而非，似非而是。嘗聞某熱心信徒說，『我的心思，似不能自主。有時在不意中，以是為非，以非為是，雖立志去之而終不能。』信徒在未信主時，心思被魔鬼弄瞎了；既信之後，聖靈進入他的靈，光照他，於是漸漸將心思中的遮蔽物除去，（因未有人一信主，即能領悟所有的真理的。）使之服從聖靈，獻上之後，心思就更新而變化。在脫去舊人後，心思的靈就更新；於是方能言所欲言，信徒雖有很美好的生命，而其心思中，常有不潔的思想，及不順服真理的意念。因邪靈由外面以惡念塞入信徒的心思裏，且

欲長住在其內。有時迷其心思，而使之不思，以致言不由衷，以非為是，以是為非。此病惟祈禱並倚賴聖靈管治全身，方能除去。須知言語無錯者，即是完人。

九與別人接觸時，尤宜自己儆醒

『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引入歸正易，引入歸正而不在心思話語，或行為上偏於邪者難。有多少信徒欲引別人，自己反被人所引；即彼已引了別人，自己反被那人犯的罪所引，所以工人當處處留心察看撒但的詭計。因為沒有一天，我們能說，我們已經脫離了危險的地位的。

十時常承認仇敵是服人管治的

『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仇敵所有的是『能力，』我們所有的是『權柄。』我們個人的『能力，』雖然沒有他大，但是我們從主所得的乃是『權柄，』叫他服我們的。我們不必和他鬥『能力，』只需用『權柄』命令他。『能力』敵不過『權柄！』所以我們應當先在主的死裏與主聯合，得這權柄，然後，時時刻刻，以信心運用此權柄而得勝之，以治服一切幽暗的能力，則無論何種光景，都可制勝了。

一誘惑非神所應許的，即無能加之於信徒

『耶和華對撒但說，凡他所有的，都在你手中，只是…』『西門，撒但想得…。』我們每次受試時，當念所有的試探都是父所允許有的；在此試探的背後，都有神的手在那裏，並持著信心的態度，以為沒有一件事能從撒但處直接加在我們身上，除父神所允許之外，撒但不能私自加上甚麼。

二 神允許魔鬼試探的緣故

我們若無試探，我們就要自恃。如彼得未受魔鬼篩他如麥之前，自恃的心很重；及受篩之後，方知己力之不足恃，而受從上頭來的能力，以作極大的工。比方：一小兒與其父同出，不肯跟隨其父，所以離父自由去。及遇一蛇，幾受傷，乃急回父處，得其父的保護。所以聖徒無試探，就不肯如此的親近天父。（此乃指信徒初級生命而言。）若我們覺靈界中的邪靈，處處引誘我們，害我們，我們就必倚賴神而不敢自恃了。保羅說，『撒但的差役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我們肉身以內，原是沒有良善的；但是，有意識的承認這個的，究有幾人？所以神就允許仇敵來試探我們，有時竟讓我們失敗，好叫我們自知，而不敢自恃。這就是約伯的經歷。並且，不是如此試探，則我們必定不肯在經歷上去實踐各各他的得勝。就是因為有試探，所以纔有得勝的機會，所以纔有實踐各各他的必要和可能。我們既知試探的真意，是不可避免的，則當求神使我們在基督裏得勝。神允我們受試探，閱林前五章五節，約伯記二章三節，也可以知道牠的原故了。（試探不是罪，服從試探纔是罪，來四 15。）

三誘惑的界限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此節聖經，有七點是我們當知道的：

（一）誘惑是人的常事。有人以為惟他所處的環境與地位，是眾人所無的，所受的誘惑，也是特別的；殊不知乃人之常事——『無非…人…。』

(二) 當念『神是信實的。』神若失敗，我們方可失敗。祂既是信實，則我們就當信靠，不當失敗。

(三) 所有的誘惑，都是人所能受的—『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所允許的誘惑，必不太大，所以當誘惑之起，不可取被動的地位，任魔鬼行所欲行。

(四) 每次的誘惑，都有一出路，所以每次皆能得勝。

(五) 若無出路，神必『開一條出路。』

(六) 有時忍耐，即是出路。『能忍耐。』

(七) 誘惑不是罪，服從誘惑纔是罪。『使你們能忍受。』

四神全能的保守

『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主是信實的，要堅固你們，保護你們脫離那惡者。』當在主裏剛強，信主能保護，將全靈、全魂、全身交託主，且信賴主，主就必成全。信祂，並行出來，一若是蒙祂保守的一樣。信心的行為，要得著神的保守。

五祈禱

『父…救我們脫離那惡者。』我們禱告的時候，千萬不要只記得我們自己和神；我們也應當常常不忘記撒但，就是那惡者。應當求神救我們脫離那惡者的詭計、欺騙、支配、影響、攻擊、陷害等等。我們這樣祈求，我們必定會得著。『救我們脫離那惡者，』為甚麼緣故？『因為（一）國度，（二）權柄，（三）榮耀全是你的』—不是他的，不是撒但的，『直到永遠。』這個求脫離的禱告，是根據在神的國度、權柄、榮耀的；所以不能無答應。如果神不救我們脫離惡者，則祂的國度、權柄、榮耀，就要受虧損。既然國度、權柄、榮耀不是仇敵的，為甚麼我們還受他的攻擊、壓制和殘害呢？

六天上大祭司的代禱

『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現在，有我們的大祭司替我們祈禱，我們還怕甚麼呢？我們應當時常相信主耶穌的代禱，是有功效的，相信父神在暗中因著基督的禱告，都是保守我們離開惡者。我們不要讓惡者向我們建議，以為我們將要遇險，我們應該倚靠我們大祭司的代禱，以為父神必定保守我們不遇見惡者的殘害。

七仇敵的結局

仇敵撒但將自天被逐於地，將被天使用鍊子把他捆綁，投於無底坑裏。等到基督作王的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他；他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向神反攻；至終被投在硫磺的火湖裏。仇敵既是終歸於失敗的，我們為何不興起前進呢？他失敗的結局既是豫定的，則我們豈不更覺得奮勇麼？

我們當時刻立在羅馬六章十一節：向罪死，向神活的地位上。穿上神所賜的全副軍裝，以勝世界、私慾、魔鬼；為神的精兵，打那美好的仗，攻破魔鬼堅固的營壘，奪回人的心意歸於基督。不特能保守完全，且能與魔鬼挑戰，作一強健祈禱的戰士，使千萬邪靈，不得逞其計；而與基督同行同工，今日得勝，來世操權。阿們。

第十八篇 如何捆綁壯士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人怎能進壯士家裏，搶奪他的家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壯士，纔可以搶奪他的家財。』，，

路加十一章十四節：『耶穌趕出一個叫人啞吧的鬼；鬼出去了，啞吧就說出話來；眾人都希奇！』主耶穌趕出啞吧鬼後，法利賽人讒謗祂，主答應他們說，『人怎能進壯士家裏…除非先捆住那壯士，纔可以搶奪他的家財。』主不但只在此處明指人為魔鬼的『家，』或住處；主在本章論到所逐出的污鬼也說，當污鬼尋不著別的住處的時候，說，『我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屋裏去。』因為沒有別的住在那裏，所以他回來，帶七個比他更惡的住在那裏。這『壯士，』就是撒但，他用邪靈佔有人類，而工作其間。撒但明明是有人位的，好像主耶穌是明明有人位的一樣。主耶穌基督住在祂（賴祂的靈）所救贖的人裏面，那靈即將神子的真生命賜給他，這樣就使他成為兒女了。照樣，這幽暗的王，佔有且管轄亞當犯罪的人類。使徒保羅說，『犯罪的是屬魔鬼，』是與他性情有分的。雅各說，『嫉妒和分爭…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魔鬼的。』撒但是個王，是邪惡後嗣的元首，用他的部下掌管各國，又用多數邪靈進入或管轄亞當犯罪的人類。請分別撒但為『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與其藉著邪靈真實住在人裏面；這是我們應當分別清楚的。一方面他是天空有權的王，藉著人肉身和思想的情慾，在人裏面動起工夫；一方面他是個邪靈，進入人心，顯出他直接的能力。

當壯士佔有那人的時候，主講到他的態度，『壯士披掛整齊，』看守他的住宅，使他所有的都平安無事。住在黑暗國度的人，豈不都是這樣麼？使徒保羅曾論及撒但如何看守他的住宅，他說，『這世界的靈，弄瞎了不信的人的心眼，叫福音的光不照著他們。』那壯士『披掛整齊，』在一切心目黑暗，對福音昏昧的人背後。我們若不先認識這個，不能多叫人脫離黑暗的權勢，遷到神愛子的國裏。我們若不注意主的警戒，反要惹他的怒，助他壯其兵器，平安守他的住宅。

幸有一個『比他更強壯的！』主說，『一個比他更強壯的來…就奪去他所倚靠的盔甲兵器，又分了他的贓。』這『比他更強壯的，』我們不難認識先知以賽亞曾說，祂的面貌比別人更憔悴，祂是個多受痛苦，常經憂患的人。以賽亞豫言說，『像羊被牽到宰殺之地。』又說，『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不開口。』這一個—羔羊—要奪『那壯士』的物。這比壯士『更強壯的，』就是神而人的各各他山上的羔羊！

主基督未到各各他之前，已經是『比他更強壯的』了。祂用祂的話逐鬼，污鬼跪在祂面前，呼叫說，『時候還沒有到，你就上這裏來叫我們受苦麼？』雖然如此，主未到各各他十字架之前，壯士所靠著安守家財之『兵器，』主尚不能拿去。壯士所掌握的家財，是包括一切人愛罪之心，人與愛他的神為仇的心，人肉體和心中的私慾，人眼目的情慾，和今生的虛榮。羔羊在各各他捨命，為要贖回被『壯士』所擄去的；又藉著死，使魔鬼的工作全歸失敗。祂帶罪人所犯的罪—他的家財—和罪人自己到十字架，就奪去那壯士所倚靠的『兵器。』救主在十字架上，豫備個法子，可以將他們一起除去。人若從那裏時時刻刻的支出基督的死，當作他舊人致命之死，那麼，肉體和內心的情慾，就有釘死的實驗；愛世界的心，與

今生的虛榮，也就除滅了。誠哉！救主帶人與祂自己同釘在十字架上，救被擄的『脫離那壯士；』又從壯士權勢之下奪出『家財！』

凡知道藉著十字架得勝的人，皆為得勝之主遣出救別的囚犯，脫離他們的捆綁。『先捆綁那壯士，』然後『搶奪他的家財！』主將自己羔羊的靈，（就是引領主到十字架去的靈，）吹入他們裏面，說，『看哪，我差遣你們去，如同羊羔…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蝎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

王的僕人阿，救主遣你出去作祂的工夫，祂吩咐你去作祂所作的。壯士所倚靠的兵器，是在各各他被奪去，而你還沒指示那被擄的去各各他之前，『你要先捆綁那壯士。』

但如何捆綁他呢？我們應當先知道壯士所倚靠的『兵器，』有沒有在我們身上。我們必須深靠主在各各他為我們所成全的拯救—就是脫離罪與撒但。我們若與基督同釘，就已向罪死了。罪是壯士所倚靠最厲害的兵器，因為罪都是屬乎魔鬼的。主說，『撒但怎能趕出撒但呢？』基督的僕人阿，倘若撒但能抓住你，你就不能救別人脫離他的權勢阿。我們既與基督同釘，就已向罪死了，向臥在惡者手下的世界（約壹五

19）也死了。你若要你這個信心能顯為事實，你就要藉著判斷力，時刻拒絕『罪惡在我們肉身操權。』若與甚麼罪惡有干涉，就是銷滅聖靈在我們裏面的能力。我們藉著這聖靈，纔能脫『捆綁』那『壯士』在我們的環境所作的工夫。所以信徒必須站在各各他的根基，與罪全然分開。更無論如何，要立定服事真神的志願。當我們一與基督同釘，又時刻拒絕罪惡操權的時候，那壯士所倚靠的全副兵器就由他那裏撤回。復活救主全勝的生命，能助我們勝過仇敵，我們若在靈中與主聯合，就是與『比他更強壯的』聯合了。『這比他更強壯的』—主基督—藉祂的靈成了得勝者。祂在我們裏面，是比那在世界的更大。

我們必須以確實的信心，持住我們與基督同釘的地位，和在祂裏面向罪死的態度，然後這位更強壯的，纔能由我們表顯祂的能力。在屬靈生命中，無論居何地步，斷無不有十字架分開能力的急需。我們若要完全勝過黑暗的權勢，個人必先習練如何勝過罪及撒但；一個未釘死或軟弱之點，是為仇敵留下一個盾牌。撒但必用他所有的詭計，使我們不知我們真實的境地。所以我們要時時追求論神，和論我們自己，並黑暗的權勢一切的真理；更要老實服從聖靈所啟示給我們的真理。我們自己一由壯士權下救出來，就變自由而進入復活的生命，向神活著。應當堅定用心思進攻撒但，抵擋他的軍兵與貨物。我們若要這樣作，必先理會根本上的原理：

第一，這是個純正簡單的屬靈的爭戰。黑暗的權勢，必當以牠們的法子對待牠們。我們可以算我們自己『向罪死，』同時我們還可順著血氣行事，意思就是憑我們自己的思想，自己的計策，和自己的力量。這樣，我們就為那壯士留許多的地位了。天然的人，不能與超乎天然的爭戰。若仇敵能使我們只收外面的好效果，卻奪去我們屬靈的生命，他肯使我們多得外面的好結果；我既離罪，就當甘願使魂常常離開靈，致我們與聖靈的同工，就不在魂中，乃在靈中了。『這就是所謂隨從靈行事』的生命。我們若要得著這個生命，要求神從我們自己的靈入手作工，使我們能脫：（一）知道我們的靈，（二）領會靈的律—靈的特性和靈的活動，（三）

分別靈的柔細感覺，（四）知道如何管治靈而與聖靈同工。

第二，我們若要藉著聖靈，在靈中與靈敵時刻爭戰，我們必先知道我們的仇敵，並認識他的工作。認識他的力是從下列的要素而來：（一）知道撒但能攔阻，（二）察出他攔阻的目的，（三）仔細觀察他阻擋的詭計。撒但是講實際的，我們也要講實際。倘若能行，則我們必須願意如愚，不理我們生命上之有限的嗜物，和不中用的理想；也要願意藉著火煉，學習撒但真實詭計和工作；並要知道如何打敗他。這是靈的教育，必須忍耐學到精通，一如別的科學一般。一個時候走一步，就當知足，心中要歡迎一切的真理，拒絕一切的異端。並以所得的知識，用祈禱、見證、和別的法子，進攻抵擋黑暗的權勢。不然，那捆綁我們的錯誤，斷不能解開。信徒要祈禱說，『我靠主的恩揀選：要接納一切的真理，並要誠心行此真理；又揀選：要拒絕一切的代替，請神教我以我對黑暗的權勢宣戰所應該知道的。』我們這樣作，就是將我們的選擇和旨意放在神這邊，抵擋撒但。這樣，聖靈必不能不將這一切實驗出來。

主遣七十門徒，往祂自己所要去的地方，他們回來說，『主阿，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被聖靈所教導的工人，於一刻中就學習認出是仇敵捆綁人。有了一種說不出來的東西環繞那人，好像一個不能看見的箱子一般。這個箱子若未打破，則生命必不能近那人的良心、感情、選擇和旨意。我們要承認『壯士』是用這個法子，以抗爭那個人的釋放。這樣，拯救人的關鍵已得著了。

有一可怕的事，就是邪靈能附著並佔有神的兒女的心思和身體，等候佔得更大的地盤。那壯士的使者，附在人本性的弱點裏，就不至於被人看破了。一個『啞吧的靈』，能壓制一個天性寡言的人。一個束縛的靈，能壓制一個心性疑惑的人。一個軟弱的靈，壓制一個心志軟弱的人。一個苦惱的靈，能壓制一個本性悲傷的人。一個不平的靈，能壓制一個氣憤的人。一個躁急或頑固的靈，能壓制一個易受刺激且剛強的人。主的僕人，若要完全拯救領導神的兒女，勝過罪惡，幫助那在神國以外，瞎眼被捆在罪中之人，必先捆綁那壯士。因為這是主的命令。

我們也必須知道如何『捆綁那壯士』？因他是『空中有能掌權的君王；』所以也在人聽福音的地方，或神的兒女會集禱告的所在，他都充滿其空氣內。主對門徒說，『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兩個人同心合意的祈禱要『捆綁壯士。』『一人要追趕一千』魔鬼的軍兵，但二人要使萬人逃跑。所以『壯士』的詭計，就是要分開神的兒女，攔阻他們同心合意的祈禱。這使人分開的靈，雖不都是公然表現出來，然而懇切的祈禱已被撲滅，祈禱的得勝已被取消。

我們若未先藉著同心合意和有信心的禱告，把那壯士捆綁起來，斷不可向未得救的人傳福音，而攻擊那『壯士』的『家。』每次撒生命道種子的時候，惡鬼都在場，想要立刻把種子就『奪了去。』惟有反對魔鬼的禱告，可以保存這所傳的信息。這『捆綁』是在祈禱中，被人求羔羊的血作成。因為經上寫著說，『弟兄勝過他一被摔下的龍—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話；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願意捨去性命，是個不可缺少的條件。這樣，可以使凡要證明寶血能

力的人，可以靠著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捆綁』那『壯士』所有的工作，並救贖囚犯脫離他的權勢。

靈戰原理：

一 要穿戴全幅軍裝。

二 要知道如何做醒。

三 要知道如何退守，如何進攻。

四

從原理而交戰（或祈禱）——在冷靜中，不管外面的活動，因為對黑暗權勢的阻擋與不妄活動是有關係的。

五

一見急需就是祈禱的宣召。我們不可等至有負擔或感覺的時候，纔去祈禱，否則我們要得假冒的負擔和感覺。

六

知識管治祈禱。缺少知識，就沒有智力和有果效的交戰。若無知識，當祈禱以求知識，或照境地求更多的知識。（知識意即知事體之情形。）

七 因交戰要時時用大力，所以時時要有保衛的祈禱。

八

要認識撒但和他的工作有別，誘惑和詭計有別，壯士和他的家財亦有別，要一個一個的照法對待。

九

要豫防撒但間接的攻擊——這是最厲害的——就是常從你最親近、最親愛的人來的。

十

要防備：不原動力，含糊的祈禱，忽急忽緩的祈禱，禱告時的掛念；禱告時的不忍耐，禱告時的過度負擔，（超過你的能力，）半路的灰心，假的交戰，（偽的負擔，）軍器的誤用，按外貌的誤斷等等。

拯救別人的時候，要樂意出得勝的代價。不要豫料神要怎樣做法，要豫備一切的機會與神同工。當以所有機會是神答應我們的祈禱。要安謐行事。因為大得勝的時候，是大危險的時候，那個時候，魔鬼正要奪去你的得勝。注意！無論甚麼時候、地點、時期，撒但和他的軍兵，都是自由攻擊我們；所以我們無時無地都要戴上軍器。

交戰的方法：『先捆綁…後搶奪…』

(一) 簡單說，『捆綁』仇敵，就是停止他的作工，然後敗壞他的工作。

(三) 要用：主名的權柄；羔羊的血；和抵擋撒但的見證。如此，則撒但必失敗，且必定逃跑。

(四) 要將神的道（話）存在心中，這道就是寶劍。當遇見仇敵特別來攻擊的時候，要精思用甚麼經言抵擋他，且進攻他的營壘。

(五) 我們與復活的主聯合，可以藉著祈禱，題出神在伊甸對蛇所發的咒詛—全是站在各各他的根基上。基督在那裏，『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勝過他們。』

(六) 祈禱分為：祈求；代求；說。

(七) 要有進步的祈禱，好像由一個圓周的中心起，由個人、家庭、光景、事業、至本地、全世界（教會及世人）—無論何時，在何方面，抵擋所有黑暗的權勢。

(八) 要祈禱反對撒但，當他是個：說謊話的；假裝的；攔阻的；殺人的。

(九) 要祈禱反對：甲，撒但的詭計；乙，撒但及邪靈的謀畫，使正在構成的計畫不至變為事實，使正在進行之工作全歸失敗。

(十) 要聯於復活的主，站著說，『我反對魔鬼一切的詭計。撒但的來路，無論已識或未識，我當其衝而反對。』然後要做醒。如果你對全體有信心的行為，則你要對逐點都有信心。

(十一) 祈禱反對撒但的時候，要約束你的心思、感情和意志。在聖靈中，立在各各他上，請求捆綁那壯士。例如祈禱說，『我如今在寶血的根基上，奉耶穌的名，要求捆綁那壯士。我拒絕他所有的計策，願他一切的計謀全都敗壞。』

(十二) 開聲的祈禱，往往是得勝的利器。

(十三) 在聖靈的能力和指示當中，以權柄傳道，這也是捆綁壯士和搶奪他家財的一個有能力的要素—與祈禱同力合作。

注意：得勝有程度，在交戰的時候，所有的祈禱都有效力。照信徒的器量，這些原理和方法應用到甚麼程度，他的得勝也達到甚麼程度。

第十九篇 靈命四層

[上一篇](#) [回目錄](#)



信徒及工人的靈命有四層：第一層可稱之為福音層。以在此層，人知更生，知他在基督裏有永生；在此層，他亦變作一個救人的，傳揚救恩，使人脫離罪的刑罰，被神所用，以引入到基督前。在此層的目的，完全是為基督而救人，忠心傳揚基督救人的福音。

此後，就有第二層，可稱之為復興層。在此層，信徒有了經驗，接受聖靈的充滿。學習如何認識而且跟從、信賴祂，仰望祂作工，且與祂同工，被神所用以引人入於聖靈充滿的經歷。

再後，就有第三層，我們可稱牠為十字架道路層。在此層，信徒由經歷中，知其羅馬六章的地位，而後『效法祂的死，』學得與主一同受苦。被聖靈引導，行十字架之道路，而引入在經歷中認識羅馬六章，林後四章十至十二節。

最後有第四層，就是靈戰層，其實就是升天層。在此層，信徒知道他與基督的聯合，與基督同坐，『遠超過有權的與執政的。』他所作的工，是侵伐黑暗的權勢，學得靈鑒，以探察魔鬼的工作，深知基督的權柄，足以勝過仇敵的能力。

總而言之：第一就是得救，或新生之層；第二就是聖靈之層；第三就是勝罪之層；第四就是勝過黑暗權勢之層。

若信徒在他基督徒生活裏，與神同行向前，就必被神照這秩序引導：一，得救恩；二，受聖靈；三，行十字架道路；四，交戰而得勝；結局：有權力以勝仇敵的一切能力。即工人，亦有這四層的工作：一，引入至基督；二，引入以得聖靈充滿；三，傳說十字架的道路；四，鑒識魔鬼的詭計及工作，與基督聯合於寶座上，得能力以勝仇敵的一切能力。

蓋恩夫人所說的不錯；她說靈命的每層，都有一個開始，一個表顯，一個結局，再後就有一道引入第二層。在此層又有一個開始，一個表顯，一個結局。在每層中，你所學的，似皆相同，其實所再學的，乃是更深的一步。例如在第一層，你學如何信基督為你的救主；及再上一層，你當學如何運用信心；再上一層，你又當學如何運用信心；在第四層所學的『光素，』信心的功課，其艱難與在第一層無異。然而當你回顧第一層的艱難功課時，就見得現今一切艱難功課比較起來，也不過平常容易的而已。

普通說起來，信徒多有經過數年方歷過一層的。你每次遷入一新層時，常有許多新的可觸摸的祝福，即神所賜的豐盛經歷於基督裏，此或可稱為神為你所備於該層的，使你一『嘗』之。例如你得一新啟示，論及升天的生命，與基督同坐在天上，其喜樂，其光輝，是非常確實的。你在那時，就想你必不再回到那些下層；但不數禮拜，或不數月，所謂之可觸摸的祝福已不見了；你遂奮鬥以期復得你所（以為）失去的。至此你當以光素的信心爭戰，以立定於你所得的地位上。以後

就有一『山洞』的經歷，即你經過一次的復興，一次的試探，你或自以為失敗。但經過一切之後，你自覺尚有進步，最後即至該層靈命的結局，在此你方知久居之法，因在『山洞』經歷中，神曾工作，以除去凡使你不能永遠那樣認識祂的。

我們當知若神以一信息賜你，而願意你得著的，則祂於你將失時，必擒住你；祂所賜與你的話，必擒住你。主所說的，有神命神力在其內，能握住你，擒住你，使你親近祂。自然神要你的同工，你當自動的以信心接受其言。神對你說話時，其能力即存於這話中。所以若主以一句話，例如：『權柄以勝仇敵的能力』賜你，你就當與主同工而答應說，『我擇此語，我受此語，主阿，我無力足以常得此語，此語當擒住我。』

真的，你常常失去神語，而神語亦離你。然而你若照常以光素的信心而前進，則最後你將經過神的山洞工作，以至於結局；至是若神賜你以光，則你將見神所言，而你以為已失的，已變成你生命的一部分，緊緊組織在你靈命中。

若信徒層層忠心，與神一同進前，而至與空中掌權的爭戰並得勝之層，則他能隨便引人入其所當入之層。然而亦常有人，雖未至靈命的完全結局，而只在於某層，亦能轉助其同層之人，說出其近來的光景和經歷。信徒苟未至最終的結局，則不能自由容易以對人論到他已經過的諸層。每層皆有一過渡時代；在這過渡時代中，你只能以你所見及的告訴人。你的工作只限於與你同在一層的人。你告訴他們以你至他們現在所經歷的。及至你經過該層之後，你纔能服事眾人；不管他們所缺乏的是甚麼，你都能服事。

所以，人若對你說，你所傳的信息不能助他們；你不必心煩，因你的信息或是太高深。你似乎當傳述那信息，而不能傳別的，以致得你幫助的不太多。

或者你將要問：別人，我將不能幫助他麼？你當知若你行完此數層，則你斷不能補足眾人的缺乏。為工人當如保羅，及別的使徒一般。在靈命上已完全成熟，方能以光及真理幫助一切的聖徒。

信徒若已經過此數層，（用時約在數年左右，）就到有權力勝過黑暗軍兵層之最高點。此信徒已在使徒所在之層，有充足的供給、知識、自由及在義道上所得的經驗，能為神道的家宰。無論人在那一程度，他都能以神語服事之。當你自己已經成熟之後，則你所說的，必非在你發言時所經歷的，乃以聖經真理為武庫，完全裝束，以作諸善工，使用、傳遞神的話於人的魂。這是真的豫備，成熟的成熟，在聖靈能力內，配作主工。尚有一件，基督徒在靈命的每層，及經歷的每層，都當明白各各他勝過黑暗的權勢：

- （一）傳道士當知道彼當如何待那縛束人魂的魔鬼。所以神語中所論勝過黑暗權勢的真理，乃傳道士軍裝軍需的一部。
- （二）凡接受聖靈的浸禮，當知勝過黑暗權勢的得勝，方能探出甚麼是偽造而拒絕之。
- （三）凡行在十字架道路的，亦當知欺人邪靈的詭計，因騙靈步步阻擋，使若輩不得十字架的完全知識，且盡力以其工作調和於神工作之中。實言之，論及黑暗權勢的真理，在各層中及靈命的各度，都當知道；然而所知的，乃照其所當知的。

今有一最急最要之工，即供給基督教會的先進輩以其靈性的需要。因此輩能用其靈性的感覺，能食能化『堅硬之糧食，』即為壯年人所豫備的，且能以靈食化如『乳，』以餵嬰孩使他長大。

對於幫助別人，若你見信徒不會悟祈禱爭戰的意思，則你當問他知道十字架麼？知道羅馬六章與基督同死的意思麼？因信徒當先知十字架的能力。否則你當問他知聖靈的浸禮麼？因欲於經歷上知如何與基督同死，當有一種能力，此能力惟聖靈能賜。若彼還不知聖靈的浸禮，則你又當再退而問他曾有基督的新生命麼？若彼還不知基督是他的救主，是從上頭生的，又安能接受聖靈的充滿呢？我們作工人的，當知如何引人，自一點至於一點，至其所缺乏之處，而知此人在於何層而幫助之。

信徒之知聖靈浸禮，及十字架道路的，頂要緊的就是使之知如何與撒但交戰。尚有一需要，就是要有聖靈浸禮的經驗上的知識。因有許多信徒，尚不知此，和十字架的兩方面，故不能會悟爭戰的意思，和分別是非之靈的必要。傳揚勝過黑暗權勢的得勝，尚是不足，當引神的子民使之知十字架與信徒的關係。以弗所六章的交戰，是一靈的交戰；必當先有十字架的死，然後信徒方被放入靈界而有靈戰。

很多基督徒對於接受聖靈，有許多的憂悶，因他們以為接受聖靈之後，當有聖靈同在之外面表顯，以證明他們是接受了。以致對此發生許多問題。聖經明言我們是由信而接受，並非藉著外面的感覺。然而既完全降服以除去一切障礙，使聖靈有自由工作之後，尚有繼續的工夫。當將所有障礙物除去，使之能由信徒而作工。我們生命中之錯誤處，亦宜除卻，凡此者，彼皆時時一步一步的指示。

何時當明知此黑暗的權勢呢？全世界內有許多的信徒，專一的、明白的傳揚在基督裏的必定得救。也有許多信徒，真知聖靈的浸禮，在於復興層內，即知道聖靈而與之同工。另有一班（人數不多）知道認識聖靈，而賴聖靈之力，擁擠而前，以跟隨各各他的羔羊，行在十字架道路中。

普通說來，末一等的人，多被阻止，因他們不知前面尚有所當行的。他們想他們只要有羔羊的精神，以至十字架道路之末點了。就在這時，黑暗的權勢洪水似的氾濫在基督的教會裏，多方阻止停滯神的工作。牠知道認識十字架的交通（釘死生命）者所缺乏的，即知取侵伐態度，以對黑暗的權勢。神的恩召乃是：『興起於基督的新生命，及聖靈的供給中，（此聖靈即曾引你入死者，）持定基督的得勝，對於仇敵，取侵伐的態度。』既對活動的舊肉身生命死，即對自大的魂命死，既為基督的緣故而『分開，』對世界死，則此輩當還知其生命乃與基督聯合，而一同升天，在主的權柄裏，治服仇敵的權勢。

人之知十字架道路，尚有一危險，即他們已知聖靈的能力、十字架的道路，已會悟當跟隨那羔羊，順服神的意旨，在歷程中忠心前行；不意不知覺中，走得太過一點，他們的順服變作被動的，意即心思中的一種被動狀況。（有時不特心思，而且全身皆然。）這不是神的旨意。他們既在肉身中不抵擋，遂至於『被動』的順服所有環在他們四周的事物；不特不能順服神旨，且是順服撒但之旨了，（而

他們所應取的態度，就是在靈中抵擋靈，)敵他已完全失敗。他們對於神旨意的順服，(不覺中)變作被動的順服撒但。教會現有黑暗權勢之大壓制：許多信徒雖知十字架，亦未免不能探出甚麼是神旨？甚麼是魔旨？並無抵擋，無『重兵』以抵前敵。順服神已漸變為『被動，』或被動的忍受諸事。所知者羔羊而已，不知『獅而羔羊！』羔羊順服以至死；獅而羔羊，乃是勝過魔鬼。

此輩信徒宜離其被動的狀況，賴聖靈的能力，進前以至於與黑暗權勢有進攻的爭戰。他們當用其更新的旨意(判斷力)，主動的與神同工；當取侵伐態度，以得勝的祈禱，反對所有魔鬼的阻擋；當進前求十字架的得勝，勝過仇敵的權勢。因其浸入死，停止所有屬肉屬魂的氣力，所以能運用聖靈的恩賜。若在這戰陣中，無論要何種恩賜，他們皆可取得，而此乃聖靈供給需要的一部。

亦當注意：信徒無論在何層，皆能引導幫助在他們之後的；但他們不能促進人，以進入其所未入之前層，亦不能會悟、評論在前層的人。前路有其狀況、危險、知識的界限，此只為該度數的人所知，而為下一度數的人所不見不知的。仇敵知此，所以常使在首二層的嬰孩信徒，抵擋在前面的真理，然而在三、四層的真理，乃對在三、四層需要這真理的人說的。

最後，請注意本篇所說信徒靈命的度數、層次，乃從本體方面、經歷方面而言；非從審定方面，或地位方面發揮。因在於審定及地位真理上，於悔改之日，『基督的嬰孩』已可稱為『完全在祂裏面，』如已在重生之末然。小孩自為嬰兒，漸次長大，以至於成人。